

### 三、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42 分）

####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敲槌）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首先請捷運局范局長報告。

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的部分，每位議員發言 10 分鐘，請登記第一位林議員于凱發言，林議員，請。

#####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先請教局長，明明我們在解一個主線任務，怎麼會多開一個支線的劇情出來？C20 美術館站向北延伸至高鐵站的這個方案為什麼會提出？局長認為這個方案的優點在哪裡？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整個輕軌為什麼要往北延伸到左營？因為我們的專家學者是來自於交通軌道和運輸方面的專家，對於整個大高雄未來的擘畫，他們認為輕軌只連接到美術館還不夠，當然，原路線還是一樣，但是它可以沿著目前的鐵道廊帶，因為目前鐵道地下化之後，沿著鐵道廊帶能夠連接到高鐵，能夠把人潮從高鐵站經過蓮池潭、駁二特區、經貿區到夢時代，整個可以串聯起來，所以他們認為這有一個很大的效益，他們才建議我們要去向中央爭取。

##### 林議員于凱：

好，我接下來想要問，如果依照你們其中一個改線方案，就是大順路那一段不做了，然後直接從凹子底站拉到台鐵民族站，再完成整個南環的輕軌運輸，從輕軌接到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再從捷運紅線站凹子底站拉到台鐵民族站，再從台鐵民族站拉回東臨港線的輕軌，請問要換幾次交通工具？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請說明。

#####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可不可以請我們主秘了解說明一下，因為這個…。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我幫你們回答，〔好。〕從輕軌換到捷運，再從捷運換到台鐵，再從台鐵換回輕軌，你要換三次交通工具。剛才局長也說輕軌往北到高鐵站是為了取代原本市內的交通運輸，由鐵路地下化來取代的這個功能，就是從左營高鐵站直接可以搭輕軌，沿線直接到亞灣區，這個是最方便的狀況，你不需要再從台鐵地下化又轉回輕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林議員于凱：**

但是我剛才說的意思，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明白？如果你把原本大順路這一段的輕軌取消之後，雖然整個大眾運輸系統還是完成一個類環狀的結構，但是他總共要換三次車，要換三次車，就不是一個很方便的大眾運輸環狀線。所以在這邊我才會認為如果替代方案是走這一種類環狀式，但是要轉三次車的大眾運輸結構，它對一般民眾搭乘來講其實是相當不方便的。

局長，你又說我們要先尊重民意，要先凝聚共識，我在這邊也想要請教一下，我們這個共識，從 2018 年開始，那時候吳議員益政有做民調，43%支持續建，2019 年捷運局從 3 月份到 8 月份總共辦了 5 場公聽會，我們辦公室同仁也很認真的把這個民意，每一個發言是代表他支持什麼選項？全部整理出來，其實就是 40%支持原線平面的，改線立體化和停建的大概也占 40%左右，如果捷運局把這個定案的決策要交由民意來凝聚，我必須要請教副市長，請問我們的民意要凝聚到什麼階段才有辦法達成所謂的共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自己經過民意的調查，也舉辦專家的座談之後，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繼續維持原線興建的話，第一階段要先造街，把造街做完以後抗拒就會比較低，所以我們現在基本的政策是希望推動造街，如果連造街都不讓我們造的時候，當然後面捷運紅線的推動就會很困難。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想要請問副市長，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希望半年內就能夠開始推動這個工作。

**林議員于凱：**

造街的工作嗎？〔對。〕我必須要跟副市長說，因為我和吳議員益政其實都

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台北市從 1999 年就在做我們現在要做的造街計畫，讓人行道和騎樓回歸到行人使用的目的，這個事情做了 20 年了，台北市現在推了七百多公里，但是我們高雄市在這一個部分，我們一直沒有在重視這一塊，所以如果輕軌推動要先做造街，我覺得很抱歉，這個事情要做，可能不是三、五年之內可以做起來的，副市長同意嗎？我們要把大順路段全部造街，路幅全部都空出來給輕軌和行人使用，要多久時間？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的規劃是兩年內要全部做完。

**林議員于凱：**

兩年內？

**葉副市長匡時：**

兩年內。

**林議員于凱：**

副市長，這是一個相當艱鉅的任務喔！

**葉副市長匡時：**

對，但是剛才向議員說明了，如果連造街我們都推不動的話，更後面輕軌那件事情就更困難了嘛！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先想辦法克服造街的困難。

**林議員于凱：**

我們還是要回到原本，為什麼會走大順路那一段？因為它上面有很多學校和商場，如果我們現在改線不走大順路那一段，我們會損失的有哪些交通運輸的緊密節點？第一個是新上國小，第二個是高雄高工，高雄高工往北還有高科大建工校區，再來就是樹德家商站，它往北還有正興國小。大順路現在沿線的商圈已經有很多個，包含好市多、義享天地、悅誠廣場、鼎山家樂福店，還有好樂迪 KTV，這些都是現在存在的學校和商圈，原本他們期待有了一條輕軌，可以讓他們去上學、可以讓他們去徒步 shopping。

輕軌其實有兩個功能，一個功能就是供我們市民的通勤使用，一個就是供觀光客進來要購物的時候，他會經由輕軌或大眾運輸系統去購物，當大順路段被取消的時候，請問我們市府有什麼方案可以協助這些周邊商圈去推廣他們的商務？副市長，要不要回答一下？如果我們今天一旦決定大順路段取消，這些商圈已經在那邊，這些學校都在那邊了，我們接下來怎麼滿足他們這方面的需求？副市長，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取得共識進行興建，就是希望儘可能把它完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要先做造街，這樣的話把它完成的機率就會提高，但是議員的假設是，如果真的推不動該怎麼辦，對不對？

**林議員于凱：**

對。

**葉副市長匡時：**

如果真的推不動，就只能夠想辦法加強公車了，對不對？

**林議員于凱：**

對。

**葉副市長匡時：**

當然，很重要的前提還是要儘量的去推動。

**林議員于凱：**

所以現在市府的態度還是希望先把造街推動之後，在兩年內造街計畫完成，接下來我們就去推大順路的輕軌，現在的規劃是這樣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是希望兩年內造街和輕軌都做完。

**林議員于凱：**

都做完？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我們是希望這個樣子。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要再請教一個技術上面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捷運局回答，就是我們原本北環輕軌沿線，當初做的環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可不可以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捷運局哪一位要回答？請綜規科林科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環評通過的時間大概是 101 年。

**林議員于凱：**

101 年？〔對。〕環評有沒有時效期間？如果我們拖到兩年之後環北線才要動工的話，需不需要重做環評？或是做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如果有一些時間上的差異，需要做一些環境差異分析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你可能已經超過 3 年的期間，所以你必須要做環境差異影響評估，所以如果我們現在原本定案是今年底要動工的北環，要拖到 2021 年我們才有辦法動工的話，那時候環評又要重做了，環評需要多久時間？從送件到審查通過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大概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

**林議員于凱：**

副市長，所以剛才你說的那個兩年，我認為相當存疑，因為光是環評的時間就要一年半到兩年，等於這個案子如果你要先做造街再推動輕軌，你必須…。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報告一下，如果是做環差，時間的話就會比較短。

**林議員于凱：**

那要多久？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大概可能半年內的時間，就可以的樣子。

**林議員于凱：**

好，科長，請坐。我現在想要請市府承諾一件事情，就是這一條路高雄市民等很久了，如果你們現在要先推造街，取得共識，這個也不能無限期去延伸，所以是不是能夠在 2020 年底先把人本環境造街的計畫全部完成？這個市府能承諾嗎？副市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林議員于凱：**

不是，請副市長答復，抱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的計畫是應該要把它完成，不完成的話後面的事情都做不完了，這個就是剛才議員所說的，但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克服當地仍有非常多的居民反對，這個一定要想辦法克服。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其實延伸到高鐵對整個大高雄是好的，所以在原來的計畫裡面，我們希望做兩個方式，第一個，原計畫修正計畫往北，這是第一方面，但是原路線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造街。第二個，中央也可能認為你不能用修正計畫來執行這一段，而是希望另起一個計畫，我們大高雄整個都會區有 16 條捷運，並沒有這一條，所以我希望變為第 17 條可以推動的一個方向，我們是為了整個高雄來爭取這一個路線，這個東西我也希望和原有的計畫脫鉤，但是我們是需要交通部能夠給我們這一方面的計畫。〔…〕對，沒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請登記第二位黃議員捷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就接續剛才于凱議員問的，因為其實我看完後還是非常不明白，第一個，在今年 1 月臨時會的時候，市長就答應今年年底要給一個答案，本來說 9 月，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有問，說是今年年底，現在從 9 案變成 4 案，但是從結論還是看不出來到底要怎樣的方案，可不可以請副市長先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復，你們現在…，因為那時候是說 12 月，現在已經 12 月了，請問你們確定的方案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現在確定希望推動的方案是原來的北環線，就是大順路接美術館路這一條先造街，造街之後再來推動蓋輕軌。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在 C18 那個點往北延伸到左營高鐵站，基本上是這樣。

**黃議員捷：**

好，謝謝副市長。也就是說其實是走原路線沒有錯吧！只是你們要先推動造街，輕軌要慢一點再蓋。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規劃是這個樣子。

**黃議員捷：**

等於現在其實你們要做兩件事情，就是原本輕軌的方案是走原路線不變，但是你們還要另外加開一條路線，然後是往左營高鐵這一條，是嗎？

**葉副市長匡時：**

原本輕軌那個路線不能說是不建，而是工法有一些調整，等於在工法的次序上來說，要先把造街先做好之後才能做這件事。

**黃議員捷：**

先造街再做軌道。〔對。〕接下來我要問，因為其實你們開了 5 場公聽會，裡面有很多民眾的意見，報告裡面沒有寫到，但是剛才于凱議員有說，他們從公聽會裡面做了民眾意見的蒐集，其實有四成是支持原方案的，其他方案大概都是一成、一成左右，可是為什麼你們在蒐集意見的這個表上面都只有寫到反對的意見，你們這樣子，民眾看到不會覺得原來大家都反對，是嗎？卻不知道在那 5 場公聽會裡面，很多民眾都有提出可以走原方案，以及原方案改善的意見是什麼？結果你們都沒有放進去，我覺得這樣會有一種誤導民眾的感覺。

**葉副市長匡時：**

這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黃議員捷：**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的關切。本身是這樣，其實在今年年初，5 月 2 日我們有做一個專案報告，裡面就已經把正反意見，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都已經放進來了，這一次經過半年的延續，我們了解到整個支持的，因為我們是支持大眾運輸，整個支持的意見我們有放在我們的優點裡面，各位可以比較一下，優點裡面有一部分是擷取於當時支持的意見，對於反對的意見，我們主要是有一個論述，我們希望能夠讓整個計畫順利平安的進行，我們才把這一些意見…。

**黃議員捷：**

特別挑出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比較出來，但是後面我們怎麼去應對這一些，我們是做後面一些相關的努力，所以我們並沒有排斥支持或反對，事實上我們是平衡的。

**黃議員捷：**

好，謝謝局長。再來，這九大方案我看完了，首先針對第一個方案，有一個我非常疑慮的，就是第 14 頁，你們說造成社會影響的衝擊，有一個是沿線長期占用人行道違規停車的住戶，會造成他們的衝擊，你不覺得以市府的角度來講這句話非常有問題嗎？既然他們本來都是違規的，你們怎麼可以拿本來是違規的行為來當成你們不施作的一個藉口呢？也就是說，本來他們就是違規，你們要做的是嚴格取締或好好的來輔導，但是你們都沒有相關的計畫，就說因為他們長期占用，這樣的行為會受影響，如果我們使用第一個方案的話，會影

響他們這樣的行為，也就是說，你們把這件事當成不施作第一個方案的藉口，這件事非常有問題，非常的矛盾。

再來是第五個方案，就是你們現在也不會採用了嘛！但是如果原本要走同盟路的話，就會變成只有觀光用途，你也有寫到，這樣子是沒有辦法進行 TOD 的，它的大眾運輸導向的用途就消失了，然後自償率有可能不足，運量也不足，還要增加 18.68 億元。也就是如果你們到時候要改採同盟路的方案會變成非常有問題，因為你們要多花很多錢，然後進行一個自償率不足的方案，所以當你們提出這個方案時，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方案完全不應該放入你們可能參考的一個方法，不是嗎？

再來，第六個方案，就是你們接下來可能會進行的，這個是未來應該還要再向中央爭取另外的經費，然後提其他的計畫報送核定，是嗎？這個可不可以有一個人回答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議員的關切。我一個一個問題來回答好了，因為這一本報告本身是一個評估報告，是專家學者提出來的，他們也到現地去做相關的勘查，也發現到這個問題。沒錯，整個占用人行道的問題是存在的，因此他們才想到為什麼不透過造街來讓這些違規的車輛或機車能夠停到該停的位置，這是第一點。

**黃議員捷：**

是啦！只是你們這樣的寫法有問題，因為你們把這個當成對社會的衝擊，並且寫在第一個方案，然後說因為這樣的衝擊，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進行原方案。這樣子的邏輯很奇怪，你們後來提出的造街，其實還是要走原方案啊！我不太懂你們在寫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我就講，所有的捷運系統都是經過造街之後才放入捷運的，所以他們看到這個問題。

**黃議員捷：**

我知道，可是你們不能把它當成一個理由，那個是你們要解決的問題，不是你們拿來不支持原方案的理由，懂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了解，這是社會衝擊，不是它的那個…。

**黃議員捷：**

好，我現在就是聚焦於剛才說前面這幾個方案都有這樣的問題。第六個方案



如果你們要執行的話，未來好像也要開始執行這樣的方案，你們要往北延伸，但是不需要再經過中央核定嗎？因為這個和原本的環狀輕軌是脫鉤的一個計畫，剛才你們也承諾于凱議員這個會是另外一個計畫，不是嗎？這個不需要再向中央申請另外的經費，並提出另外的計畫嗎？為什麼可以在這邊就答應所有的市民說你們這個方案要執行了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再跟議員解釋一下，第六個方案當然是最佳方案，本身原路線當然是採用造街後取得共識後再來施作，另外就是往北延伸到左營，這個計畫我們把它放進來，將來我們併入修正計畫去向中央爭取經費，當然，中央有兩種做法，第一個…。

**黃議員捷：**

所以你們之後還是要提一個修正計畫送中央，然後再進行另外經費的申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這是修正計畫，中央也很可能認為要另立一個計畫，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我們整個和中央之間要有進一步的溝通，看看是併入這個計畫做一個修正計畫還是另立一個計畫，因為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核定這個計畫，因為這是為整個高雄好。

**黃議員捷：**

我知道，可是我會覺得你們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很奇怪，是因為我們要解決的是原本環狀輕軌到底要走哪一個路線，才可以把原本這個施工完成，這個計畫目的就在那邊，然後你們現在又另外像剛剛于凱議員說的，本來已經有一個主線任務，你們都還沒有完全解決相關的問題，然後你們現在又開一個支線任務，這個支線任務也會有其他問題，所以應該要再另外開一個專案報告，來說明你們新的計畫才對，為什麼會突然併在這邊，然後就說這個計畫是我們接下來為因應原本環狀輕軌，要進行的同步計畫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

**黃議員捷：**

等一下，那這個方案我也覺得有很多問題，因為其實裡面你提到說原本要連接台鐵美術館，內惟到左營，其實這兩條，一條是台鐵路線，另外一條是捷運紅線，那你們中間再加一條輕軌，不是三條平行線嗎？就等於是說你們中間有三條軌道，是在這一段的運輸，然後你又提到說原本希望連接輕軌，是因為台鐵的站距、班距太不密集，其實因為這個站距，原本台鐵地下化之後，這幾個站距原本就不長了，然後如果再加上輕軌，輕軌一班大概 15 分鐘，它跟台鐵

之間的替換性，真的有辦法補足原本台鐵的不足嗎？這個是我很懷疑的。

另外就是裡面有提到說，原本台鐵就希望它回歸交通的功能，讓它維持通勤的設計，讓每一個軌道都有明確的定位跟運輸系統的目的，但是後面你又提到說，輕軌是希望用來做一個觀光的用途，然後讓台鐵可以回歸軌道的目的、回到運輸的目的，因此就會不知道說你到底希望輕軌是用來補足台鐵交通上的不足？還是你希望輕軌回歸觀光的用途？然後因為你又提到說，原本台鐵有這些交通上的問題，才需要另外一個軌道的運輸，來讓它補足原本交通設計的不足，等於是說你前後邏輯也是矛盾的，到底這個輕軌的定位是什麼？看完只會越來越不明確，而不是像你們說的，要明確各種運輸系統的目的。這個是我的懷疑，然後也建議說，如果你們覺得台鐵現在地下化之後，他們有一些商業化上的不足，或者是沒有辦法吸引觀光人潮的話，就應該要由市府，像是新聞局、觀光局去協調目前的台鐵應該要去如何活化，就是在車站增加宣導、增加異業的合作，讓我們目前台鐵地下化之後，在高雄市是可以真的被活絡，讓大家知道說這個交通工具還有觀光的功能。這個是第六案我覺得非常奇怪的地方。

再來剛剛說到的造街，後四項你們都希望說接下來進行造街的計畫，這個造街計畫當然是，原本我們希望以車為本的目的可以改成以人為本，這個都很好，可是當時會希望造街跟輕軌同步進行，就是因為輕軌它有一個可以替代車輛，就是讓車輛數降低的作用嘛！可是你們先造街再蓋輕軌，等於是說你們一樣會占用道路，你們說的交通黑暗期，會影響這些路面的店家…等，都還是會影響，等於說這些負面的效果還是會出來，但是輕軌沒有同時在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先講完他再答復。〔…〕好！我們請范局長簡單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剛所提的這個評估報告，是由九位專家學者來自於不同的領域，他們主要的背景就是軌道運輸，所以他們是幫我們整個大高雄擘劃整體的運輸、交通跟輕軌未來的願景，因此他們就提出來說，整個輕軌為什麼不往北延伸到整個左營，來做為全國交通運輸的樞紐？把人帶進來。剛剛有提到，沒錯我們有三個平行，包括紅線、台鐵，但是台鐵你要知道，台鐵本身這個路線差不多半個小時才一班，但是將來輕軌蓋上去之後，我們可以縮短到 7.5 分鐘就一個班距，所以整個定位會跟他們是不一樣的。剛剛有提到整個造街，我想整個造街包括交通、整個工務、整個水利方面。〔…〕對，但是我們今天是整個一個輕軌路網，紅線整個路廊是南北向是沒錯，但是它偏於中，整個輕軌是偏於西，我們希望能夠有縝密的軌道系統，〔…〕對，沒錯，所以我們才極力的，因為這些委員說他們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的，所以他們是從台灣以及整個高雄的定

位，他們認為說這一條線是有必要，因為可以把人從高鐵直接下來帶進去駁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我們是不是請其他的議員發言完，你可以二次發言，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剛剛講過嘛！整個造街本身它包括交通，交通上面也包括整個停車格，後續我們…，因為目前是評估，委員認為說評估出來之後，後面我們會啟動相關的座談會，就會有更細項的，整個包括我們依照內政部所提的那九大面向，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規劃來跟市民做相關的說明。所以後面的坐談會我們也希望邀請議員來參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再發言。我們現在繼續請康議員裕成發言。康議員請。

**康議員裕成：**

我想先請問局長，到底這本專案報告是市府的報告嗎？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康議員裕成：**

這一本。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們本身是這樣，因為委員本身的評估報告…。

**康議員裕成：**

不要講委員，這本是不是市政府的報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們市政府當然是…。

**康議員裕成：**

這本報告是不是代表市政府的意見跟市府的報告？是嗎？不要一直講委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因為我們有專家、學者、委員他們提出評估報告裡面…。

**康議員裕成：**

裡面有專家學者的意見，〔對。〕但是這本是高雄市政府提供給高雄市議會做為這一次輕軌二階爭議的最終報告，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就是這一本，目前今天所提供的是我們的報告。

**康議員裕成：**

好，最後一頁的結論，就是代表我們這一陣子，就是一年來輕軌二階爭議路段最終的結論，就是這三點結論，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是我們後面的執行策略。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你的結論嘛？什麼執行策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就是結語嘛！我們上面寫的是結語。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結論嘛！你不敢講結論這兩個字嗎？說一些有的沒有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結論跟結語是一樣的。

**康議員裕成：**

說這是學者專家的意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當然是我們尊重專家學者…。

**康議員裕成：**

但這是你們送來議會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康議員裕成：**

等我講完你再講可以嗎？這是你們送來議會的報告，那就是你們的結論，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是我們的結語跟結論。

**康議員裕成：**

好，那這三點結論我一一的來問喔！既然你承認這是你們的結論，當然你們是採取…，也聽取很多學者、專家跟民間的意見，來做成市府的結論。

第一個意見，我從第三點結論開始講，你再開了一個新戰場，其實這個事情從去年的選舉就不斷的爭議，當然民間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從去年市長在選前說了大話，就是說不要蓋了，然後經過這一年多來，這一年不斷的公聽會，或是民間的聲音以後，你們出來的這個報告多了一個 C20 向北延伸到左營，開了一個新戰場，那我們舊的戰場都還沒有處理完畢，就開了一個新戰場，萬一這個新戰場將來影響到我們原先的規劃，你怎麼辦？請回答。會

不會影響我們原先的規劃、進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

**康議員裕成：**

你講會不會就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是這樣，這個是我們專家學者依照他們整個評估，對高雄做起來最好的方案。

**康議員裕成：**

不是，我只問你新戰場會不會影響舊的進度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沒有講戰場，因為這個是我們的捷運建設。

**康議員裕成：**

好，修正的新路線會不會影響？這次增加出來的路線會不會影響我們原先的進度？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希望能夠在原進度計畫期程內完成，這個是我們要跟中央…。

**康議員裕成：**

會不會？會不會影響原來的進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講過，我們希望在計畫期程內能夠完成。

**康議員裕成：**

你不敢講，你沒有把握，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沒把握。

**康議員裕成：**

只是希望而已，沒有把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還不曉得中央同不同意這條路線。

**康議員裕成：**

好，你就推給…，所以我高度的懷疑你，你就是開闢一個新戰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戰場、是新路線。

**康議員裕成：**

新路線來模糊原先你無法如期完成的舊議題，這樣很不好。我再問第二個問題，剛剛黃議員跟林議員都提過了，有 40% 的人，其實是同意的，我請問高雄市政府在這 11 個月以來，市長也就職 11 個月了，你有做過任何官方的民意調查嗎？有嗎？市政府針對這個議題自己做的官方民調，有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本身經過 5 場公聽會是實際接觸的。

**康議員裕成：**

實際接觸沒有錯。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實際接觸的。

**康議員裕成：**

我問你有沒有正式做官方調查，因為畢竟來的人，也都是動員來的，有的時候是因為有反對的人，所以他會比較積極的來參與，有的時候也有特定其他不同的因素，我問的是有沒有正式做一份民調。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民調是沒有做，但是我們這 5 場公聽說明會是直接面對市民的，我們是尊重民意。

**康議員裕成：**

好，那 5 場公聽會，其實支持原路線的是居多嘛！40%，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就比例上是這樣，〔好。〕但是我們還要尊重那些不同意的居民。

**康議員裕成：**

我們沒有說不尊重，我們是先討論問題。我再問你，既然這樣子的話，你未來開的…，你今天講的這個造街計畫，我個人覺得，你又講到什麼明年、後年，會不會是你們無法完成，對這個爭議無法解決，所做的緩兵之計，最後又推說造街都不成，所以我後面沒辦法繼續做，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是一直以「優化路網、大眾好行」做為我們的施政重點。

**康議員裕成：**

是，我再請問你，這個造街計畫已經有民意的溝通、民間的參與，還有讓周遭市民朋友表達意見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目前沒有，所以我們希望在議會同意之後。

**康議員裕成：**

那是不是要再重新來一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馬上就來召開。

**康議員裕成：**

你什麼時候尊重過議會，我問你，你什麼時候尊重過議會，今天你說造街計畫要先跟議會溝通以後，再去跟民間做溝通，我現在要問你，我們議會也是傾聽民間的意見啊！所以應該是民間的溝通也要同步進行，所以問你造街計畫，我的選區三民區大順路沿線的居民知道你們要做造街計畫嗎？那造街計畫的地方、施工的方法，還有影響的交通、影響商家的店面，你們有去跟周遭的居民討論過嗎？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前是還沒有，因為這個東西，我們講過…。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預計要再溝通多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今年評估方案之後，我們後面也要來推動。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一直在原地踏步，這是最擔心的，我們尊重民意，但是不能整天都原地踏步啊！三民區的人很有意見，你現在是要做哪一邊，大順路的東邊或西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剛剛我們副市長已經講過了，我們半年內就會把整個的造街計畫來完成，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

**康議員裕成：**

你的完成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希望能夠跟民眾溝通。

**康議員裕成：**

施工完成是不是？施工完成還是溝通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當然不是施工完成，施工完成的部分，我剛剛講過要兩年的期間，但在那之前我們要尊重民意。

**康議員裕成：**

你剛剛又回答林于凱議員明年會完成，對不對？林議員，他剛講明年會完成，現在又說兩年會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那是計畫明年完成。

**康議員裕成：**

然後又說要溝通半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報告議員，你是學法律的，法律要很精準，我們現在是講計畫。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三民區的進步不能夠因為這樣一直停滯不動。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于凱議員說明年年底完成，但是我們可以在半年內就把它完成，我們提早在半年內完成。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是完成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完成計畫。

**康議員裕成：**

完成計畫，不是施工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跟市民溝通之後，然後市民同意，我們再來看後面怎麼樣…。

**康議員裕成：**

你剛剛回答林議員的意思不是這樣喔！林議員問的也不是這個問題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本身這個造街計畫不是我們平白無故想出來的，我們都跟居民大家來溝通，到底它本身的整個人行道要怎麼去拓寬。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這份報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才是我們整個的想法，我們是尊重民意，傾聽民意。

**康議員裕成：**

局長，我是三民區在地的議員，我很焦慮耶！我們已經原地踏步這麼久了，你還要再重新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連開始評估、開始跟地方溝通都沒有，你說你未來還要用半年的時間跟居民溝通你的造街計畫。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再跟議員報告…。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三民區的進步一直停滯下來，你知不知道？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有停滯，我上任之後，我們一直跟市民溝通，譬如說黃線，我們聽了 5 場公聽說明會。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講這個，先暫停。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傾聽民意，民意也是一樣。

**康議員裕成：**

先暫停。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先前並沒有充分溝通，所以我就啟動跟市民來溝通，就是這樣。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不要再講之前了，我們只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所以我開始之後就跟那裡…。

**康議員裕成：**

時間暫停，他再講的話，主席，我要時間暫停。我們只講造街計畫，現在的造街計畫完全沒有做民意的溝通，你不要講以前了，所以還要再重來半年，這可能會失敗，也可能會成功，所以三民區的進步因為這樣已經停滯一年半了，你負得起這個責任嗎？現場也有很多我們三民區的議員，你為了這個事情停滯一年半，結果它還是規劃在大順路上，它的計畫並沒有改變，還是在大順路上啊！只是要蓋中間、蓋旁邊、地下化，還是蓋高架，一直不能定案，這是個有為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嗎？局長，溝通要半年嗎？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所謂溝通，我們之前的公聽說明會，我們也辦了 5 場，接下來專家學者，他們也評估了，他們幫整個大高雄找到最好的路，這個最好的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跟市民溝通。

**康議員裕成：**

已經過了 12 個月了，局長，已經過了 12 個月了，你還要再拖半年，我真的聽不下去。三民區的居民期待這條輕軌，期待了多久？我相信至少 10 年以上，講了 10 年你要怎麼蓋？你要提出一個正確的方式，我覺得溝通沒有拖那麼久的啦！局長，你可以縮短溝通的時間嗎？結果半年後，你又跟我說沒辦法，溝通不成，到時這個計畫呢？你又要重新想方法，這樣你是要耽誤高雄三民區的交通建設到什麼時候。你要知道大順路的建設，甚至其他的企業，包括商業，這幾年並沒有太大的改變，10 年來差不多都是這樣，從環球影城一直到悅誠廣場。剛剛于凱議員沒有講到環球影城，因為那不是我們的選區，從環球影城這樣一路拉往…，實際上沒有什麼改變，請告訴我，這個計畫什麼時候給三民區居民一個確定的答案？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剛一直提到，我們有夢最美，但是今天是以「優化路網、大家好行」的一個方式來進行，所以我們本身要做就是這樣，傾聽民意之後，居民如果對於整個造街，包括它整個的路廊交通、停車格有一定的共識之後，我們就馬上來推動。

**康議員裕成：**

好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瞭解整個的民意就是在那裡，〔好。〕我們希望能夠這一條做出來的是百年建設，我們溝通市民…。

**康議員裕成：**

韓市長給你們的就是有夢最美，但是不一定會實現，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何權峰議員發言。

**何議員權峰：**

首先我想請教局長，從你開始報告到後來，我聽完好幾位議員跟你問的相關答詢，我實在聽不太懂，這個輕軌二階到底後續的處理是要怎麼走，我實在也聽不太懂。從你的報告裡面告訴我們，本來一開始原方案繼續有高架、地下化，還有一些其他的方案，我們也都很清楚記得將近一年前，韓國瑜市長說所謂的大順路及美術館路段有一些爭議，他希望暫停，但是已經過一年了告訴我們到底輕軌何去何從？現在一年的時間到了，我想先請教局長的是，你可不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我，現在一年過了，到底輕軌二階何去何從？局長是不是簡單答復我，接下來輕軌要怎麼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何議員的關切。本身是這樣，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

**何議員權峰：**

你用最簡單的方法告訴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整個美術館、大順路，目前因為所有的捷運都是造街之後才來施作，我們沒有這樣做，所以現在希望能夠透過造街把整個人行道拉平之後，再來把輕軌擺上去，但是造街計畫，我們還需要跟居民來開一個座談會。

**何議員權峰：**

好，所以你告訴我的意思是說，現在要先造街再來蓋輕軌，並表示造街還要再跟市民溝通，並且經過市民意見的表述，然後再來拖延，所以是不是這樣子？我也可以很清楚的告訴你，一年前韓國瑜市長表示，一年的時間會告訴我們輕軌何去何從？但是現在你說要先造街，這是不是韓市長針對輕軌二階，到底要不要蓋就先跳票了，因為還要先造街。針對你的造街，還要去詢問市民的意見，是不是這樣？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為什麼要辦理這一次的說明會，因為本身先前 5 場公聽說明會，市民的意見你也知道，有支持有反對的。

**何議員權峰：**

對，有支持有反對，你也只支持反對的意見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是希望市民能了解捷運的重要性，所以找了 9 位的專家學者。

**何議員權峰：**

你說要多聽民意，但我請教局長，你一直說 5 場公聽會，這 5 場你去了幾場？你先跟我說。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後面兩場都有去。

**何議員權峰：**

前面沒有去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前面我跟你講……。

**何議員權峰：**

你有沒有去嘛！你一直講你要傾聽民意，剛才康議員問你，你也講要傾聽民意開 5 場公聽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你講 9 位專家學者怎麼來的，就是我透過這個機會邀請來的。

**何議員權峰：**

沒關係，我只問你那 5 場公聽會，你有沒有去幾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去後面兩場。

**何議員權峰：**

前面的 3 場，當時很多的議員都有去，我們在議會還公開提醒你要去，最後你去了兩場，你就只去那兩場。你不要一直在這裡說 5 場公聽會很重要，我們很傾聽民意，你前面 3 場就都沒有去，甚至我講難聽一點，是在議會議員要求你要去，後面兩場你才去的。好，你有說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這部分，最後告訴我們的結論，就是要人本造街。我請問現在的人本造街概念是什麼，有沒有方法，你到底要怎麼做？還是不知道，就找民眾來開公聽會說我們要人本造街，請市民提供你們的意見，你的人本造街概念和方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人本造街在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就有九大面向，這是裡面的手冊都有列的，包括剛剛講的車道空間、人行空間，這些都有臚列上面。因此我們把這個數據，包括整個規範，到底人行道要幾公尺的寬度，這些我們就放在造街計畫裡面。將來就依序這九大面向，來向市民說明。

**何議員權峰：**

現在造街有九大面向，其他部分已經蓋了，如同剛剛葉副市長講的，要先人本造街再來蓋捷運。所以我先問你，現在有爭議的美術館段和大順段，這兩段你所謂的人本造街，剛剛葉副市長講的，沒有造街就沒有輕軌。所以我只問你這兩段，這兩段你的人本造街的概念是什麼？譬如人行道要幾米、車道要幾米，有沒有概念，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是這樣，我們從交通、工務、水利來說，整個水利上面側溝和下面的箱涵，統統要把它修正。也就是破的箱涵我們要改造掉，另外所有的管線統統地下化，包括現在所看到的，所有電線統統要下地。另外人行道，從兩米半變

為四米，還會植相關的植栽，在植栽穴之間會放相關的機車格，也就是讓機車可以在樹穴之間來擺放。另外還會設置包括貨車臨時裝卸載的停放區，或是臨時停車，整個路面包括輕軌路面是用硬鋪面，我們採用B型的，將來公車、計程車都可以在上面行駛，或是緊急車輛、消防車、救護車也都可以在上面行駛。整個規劃包括牆面、街角就是這樣來規劃的，包括整個交通號誌採用自動交控。

**何議員權峰：**

我看你這個簡單的示意圖，就是你報告的示意圖，你所謂的造街，和現在輕軌要核定的，原本輕軌要做的方式，除了那個鋪面，從草地面改成硬鋪面以外，其他的有沒有改變？譬如車道的寬度，人行道的寬度，和你剛剛的造街，這個有沒有改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輕軌本身空間就是10米，這是一定的；另外車道本身屬於各兩個車道，包括一快一慢兩個車道，剩下的就是屬於人行空間。所以在有限的空間裡面，做了最大的空間運用，但是對於車型的路線，包括車子、捷運和輕軌是沒有改變的，可是整個景觀是會改變的。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問你的造街和想法，你的意思是和原本輕軌要做的街道、輪廓是一樣的嗎？還是你的想法已經完全改變了，就是你要先弄一個造街，在造街的同時，你有預留輕軌要做的地方，是這樣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

**何議員權峰：**

有改變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輕軌將來停車靠站是用側式月台，我們不會兩個月台放在一起，我們一上、一下把它分開，這樣減少相關的空間；另外上面的集電弓部分，我們把它美化，將來可以做一個美化的效果，讓居民可以到上面去，包括一些休閒設施，我們來想看看要怎麼來做。

**何議員權峰：**

什麼時候要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前剛剛葉副市長有提到，希望在半年內把這些方案給居民了解，之後如果他們都同意，後面就啟動造街計畫。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聽葉副市長答復兩年內要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造街計畫會和輕軌施工我們會併行，也就是會結合整個工務、水利，還有交通一起同時進行，希望在兩年內、在期程內把它完成。

**何議員權峰：**

你的造街計畫會和輕軌一起來施工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們會視實際狀況，因為輕軌本身是在路中間，但是旁邊的人行道要先做，因為那些箱涵還有管溝要先做，整理好之後就來做中間。

**何議員權峰：**

不好意思，打岔一下，所以你的意思是，剛剛葉副市長是說先有造街再有輕軌，你剛剛的說法是，造街計畫先和市民溝通，之後造街和輕軌的工程，要一併來施作，是這樣的意思嗎？我剛剛聽你的回答，是這樣子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整個造街包括側溝、箱涵要先做，但是周邊做完之後，就可以和輕軌一起來做，是這樣併行施工的。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在造街計畫的溝通，就會連同輕軌再和市民做溝通的意思，是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我們會成立一個…。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的造街計畫，也包含輕軌的溝通，是這樣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就是設置一個平台，包括水利、工務、交通以及整個輕軌，做一個平台之後，大家在整個工期上做個調整。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還是真的覺得你只是在把時間、時程，繼續往後延而已，如同我剛剛講的，一開始韓國瑜市長表示輕軌先不蓋，一年之後會告訴我們到底何去何從。現在一年時間到了，他請假去選總統，他的職務代理人，葉副市長在這邊說，就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要朝這個方向去蓋。可是你的說明又不是這樣子，你還是希望多爭取一些時間，再和市民做溝通，其實如同剛才康裕成議員講的，高雄市民對於輕軌是很期待的，三民區的發展對輕軌也很期待。只是你要怎麼去施作，我們希望聽到的結論，是告訴我們怎麼樣來執行這樣的方案。如果你不願意這樣做，你也可以大聲說不願意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聽到真正的

結論，而不是再把這個時程往後延，然後再跟市民做溝通。就如同剛剛我問你們，有做相關的民調嗎？聽起來也沒有，所以我真的覺得，你們只是要繼續的往後延。我可以假設造街計畫的溝通，如果市民朋友還是有很多反對的意見，請問未來你要怎麼走？也不知道啊！

所以就如同剛剛康議員講的，你們真的就是有這樣的夢，但是真的都不知道要怎麼樣來實現，有這樣交通運輸的大夢，但是沒有具體的時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從早上聽到現在，每一個方案、每一個規劃都是沒有定案的狀況之下，你讓議會要怎麼實質上討論這些相關的期程，甚至預算呢？副市長，在之前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過你，你有說過在年底之前是一個目標，要把這個案子定下來。可是剛剛聽起來，又是半年後、兩年後，要有造街計畫之後，造街能做才會有輕軌。年底之前這件事情，看起來是在很多的前提和但書之下嗎？包括民眾同意、造街計畫能夠去做等等的，所以年底之前這個說法，看起來又被欺騙了。我現在很深的疑惑，輕軌二階到底最後要用什麼方案，是什麼樣的機制或是誰能夠決定？是韓國瑜市長拍板定案嗎？還是葉匡時副市長？還是專家學者？開了那麼多次的會議之後，得到這些結論，還是議會專案報告，大家討論之後，甚至用表決的方式要不要繼續蓋，到底是哪個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是怎麼樣去解決這個爭議？拍板定案的機制是什麼？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我請教副市長，這個案子最後到底市府要採取怎麼樣的方式，把這個案子定下來，是韓國瑜說好就決定怎麼做嗎？還是副市長說了算？請葉副市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把這個來龍去脈說清楚，我先說明現在的方案，基本上希望執行的方案就是原來那條路線，就是大順路美術館這條路線的輕軌要執行，但是經過專家的討論、民意的討論，我們發現原來的工法，在次序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抗拒那麼大。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造街的概念出來，用造街、用什麼方法跟市民溝通，我們這樣來執行，希望把困難度降低，這是第一個在立場上、決策上，我們…。

**邱議員俊憲：**

聽起來是葉副市長代表市政府所下的決策就是原路線興建，興建的順序調整而已，就是造街先行，完成之後再施作輕軌。

**葉副市長匡時：**

方向是這樣子，這是第一個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方向已經確定要往這個方向去走的時候，一定要跟居民講清楚，我們現在決定要這樣施作。但是基於過去的經驗，我們決定要這樣做，萬一有不可預期的市民抗爭，雖然剛剛有議員講到民調有 40、50% 的支持，這就好像我們建垃圾場或是建焚化爐或是建殯儀館一樣，大部分的居民是會贊成的，可是附近的居民是不贊成的，這個大家很清楚嘛！所以輕軌這條線就是…。

**邱議員俊憲：**

輕軌、捷運不要拿來跟焚化爐比較，它應該不是鄰避設施，這樣的比較，我覺得有點可惜。

**葉副市長匡時：**

可是事實上我們做過的調查是這樣子，就是那一條路線兩邊的住戶是激烈的反對，遠一點的地方就會贊成，距離輕軌遠一點的那些住民是贊成的，大致來講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的問題答案是什麼？最後誰來拍板定案？

**葉副市長匡時：**

我的意思就是現在就告訴兩邊的居民，我們現在會做造街、造景等等，所以你不要有這麼大的抗拒，因為到時候輕軌過了，也沒有你想像的那麼嚴重，而且景觀會好很多，你的房價也會提高等等，大概是這樣的概念。

**邱議員俊憲：**

如果居民還是反對呢！我們現在的方案都設在一些沒有答案的前提之下。

**葉副市長匡時：**

最後一定有一個機制嘛！如果我要去蓋的時候，居民誓死抗爭，請問你要怎麼辦等等，這個時候我們最後一定要用某一種機制，這個機制是不是要用公投的方式還是其他。

**邱議員俊憲：**

現在議會花那麼多時間，大家就是希望討論這一些相關可能的情境，大家要用什麼方式去因應嘛！可是現在每一次的討論、每一次的質詢，就好像擠牙膏一樣。像今天真的第一次聽到副市長這麼明確的說，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原路線更改工法「造街先行」，造街完成之後軌道再進去。今天的專案報告聽起來市府的結論就是這樣，大家都在看。

**葉副市長匡時：**

這次因為在座談的過程中，專家也提出來，既然這個計畫已經要修正了，也就為什麼同時提出軌道的延伸。



**邱議員俊憲：**

副市長，我請教你，這個決議是什麼時候做出來的？剛剛你說的這個結論。

**葉副市長匡時：**

這是捷運局提出來。

**邱議員俊憲：**

什麼時候？

**葉副市長匡時：**

應該是二、三個禮拜前。

**邱議員俊憲：**

三個禮拜前。

**葉副市長匡時：**

二、三個禮拜前，三位副市長也討論過。

**邱議員俊憲：**

市長知道嗎？市長有參與討論嗎？

**葉副市長匡時：**

市長知道這件事情。

**邱議員俊憲：**

他有參與討論嗎？

**葉副市長匡時：**

沒有，是我們三位副市長還有捷運局。

**邱議員俊憲：**

市長沒有參與討論，萬一市長又說不行，怎麼辦？

**葉副市長匡時：**

今天我們在議會，我是代理市長職務，我做了這樣的說明。

**邱議員俊憲：**

你是市長職務代理人，不是代理市長。

**葉副市長匡時：**

我剛說我代理市長職務，沒有錯吧！我今天既然在議會說了這樣的話，當然就是有法定效力，我們就是要往這樣子去走。

**邱議員俊憲：**

在議會說的話，市長都說他會來備詢了，他也沒有來啊！我們對於市府沒有信心到這種程度。

**葉副市長匡時：**

他有來參加總預算的開始。

**邱議員俊憲：**

每個議員的 50 分鐘就沒有來了嘛！他總預算要來做報告，也是只有你來代表他報告嘛！如果韓市長沒有要選總統，如果他沒有請假，今天是韓市長坐在那邊，代表高雄市政府官方很正式的立場來回應議會，現場這麼多議員的質疑，到底是怎麼做嘛！剛剛副市長說了，我再重複一次，現在市政府對於二階輕軌爭議路段的態度，是原路線施工的順序更改，把人本造街所謂人行的通道、環境整理好之後，再把軌道放進去。這個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去詢問民眾是不是支持？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包括後面研考會的主委，你們一年有 4 次可以做民調，像這一題就值得放進去嘛！副市長，甚至你明天就開始做了，可是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連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要來做質詢，要來聆聽你的專案報告的時候，對這個案子最終的輪廓也是透過剛剛非常多的議員質詢之後，才得到一句這麼清楚的所謂環境先做好，軌道再進去原路線。

我們看了這些紙本的資料，我的解讀是不蓋了，然後每個議員的解讀都不一樣，大家等待都是換來副市長一句很明確的，原本的路線要不要蓋？這樣子下去，到底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剛剛捷運局長又說兩年，兩年所謂的人本環境才會弄好，不是？不然是什麼？兩年是什麼樣的期程？兩年到底是什麼樣的期程？因為剛剛在這一些書面報告，沒有清楚講出來。

**葉副市長匡時：**

他說得很清楚。因為在這樣的方案下，半年內要完成跟市民的方案溝通，然後開始執行，開始執行有一部分是先做造街的部分，到了一個段落之後，輕軌也開始施作希望兩年內包括捷運、包括造街通通完成，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半年內，前提是我們要盡量報克服反對的聲音。

**邱議員俊憲：**

所以韓市長這任內，不管他後來怎麼樣，這一任就是輕軌二階段完成造街、完成原路線的設計。

**葉副市長匡時：**

目前的目標是這個樣子。

**邱議員俊憲：**

好，我覺得很遺憾，這一本的專案報告跟議會的專案報告，換不到剛剛副市長很清楚講了一段 2、3 分鐘的話，全部的報告裡面，其實就是這樣的結論。裡面包括交通委員會其他議員也有意見，像民眾意見的訴求彙整表，可是裡面全部都是反對者的意見，你支持者不寫，不然你就寫反對民眾的意見訴求彙整表，你也不是這樣寫。時間一拖再拖，然後從 3 月份公聽會到現在，局長，在這段時間裡面，從 3 月到現在 12 月初，我們有再跟任何的市民朋友，跟任何

的民眾做直接的溝通跟討論嗎？捷運局長，有嗎？還是研考會主委，有嗎？還是任何的局處？有做持續的溝通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這中間就是請專門的專家學者，事實上也跟交委會的委員有做相關的一個溝通，因為他們也是來自整個民意的堆積，我們也是有跟他們溝通，希望後續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一件又拖過一件，一次又一次的等待。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民眾的公聽會辦完之後，專家學者會議討論過程裡面，市府真的有坐下來召開正式討論二階後續的處理，除了捷運局以外，府本部不管是秘書長還是副秘還是副市長還是市長，真的坐下來白紙黑字，哪年哪月哪日在哪個地方有正式會議紀錄的討論，有嗎？不是在市政會議遇到，上次我問你，說你每次市政會議遇到市長都會跟他提一下，不是這種討論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過去花了將近一年，重要就是把這些及其他評估方案來討論。

**邱議員俊憲：**

花了將近一年，市府裡面有沒有正式的討論？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已經有跟三位副市長以及工務、水利也有召開過會議來討論，我們要設置一個平台。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的問題很清楚，在市民的公聽會結束，專家學者開了幾次的會議之後，高雄市政府由捷運局當幕僚單位，有沒有正式邀請要求副市長或是市長，來召開整個市府的跨局處協調，或者是怎麼樣的決策會議，有這樣的會議嗎？什麼時候？會議紀錄在哪裡？有還是沒有？這個問題很複雜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三個禮拜前就已經跟三位副市長，還有邀請工務、水利、交通。

**邱議員俊憲：**

會議紀錄呢？有沒有會議紀錄？如果你沒有一個正式的會議紀錄，你怎麼去代表市府的正式決策呢？有嗎？沒有任何的紀錄，你怎麼樣說服我們真的有嚴肅、認真的去討論這些事情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報告議員…。

**邱議員俊憲：**

因為聽你的說法就是沒有嘛！有還是沒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成立一個平台，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議員俊憲：**

有還是沒有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將來我們成立的平台就是有地政，也把他放進來。

**邱議員俊憲：**

捷運局長，從3月居民的幾次公聽會之後，專家學者開了幾次公聽會，這一段時間，市府難道一次正式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在整個案子還沒定案前，我們沒辦法召開啊！為什麼？因為我們要定案之後，大家來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對於輕軌的爭議，目前就我個人的觀察，走到現在是朝向健康的方向在前進，這是我一直在觀察，包括從開始有爭議，到新政府上來，辦了5場從原來的不辦公聽會，變辦5場。那5場我去了4場，之後的學者專家會議，我們也有跟專家學者談過一次，今天是最新的整個結論，這個結論不是要怎麼做，而是學者專家針對公聽會的贊成者、支持者、反對者的意見，或擔心的，所做的各種可能的各種選項，這是第一點。就我所知道，也跟市民報告，這是市政府根據我們的公聽會，學者專家根據公聽會，把反對者的意見，贊成者的意見，所做出來的各種可能的選項。還沒有決定，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到底最後怎麼決定，才是我們所擔心的。

第二個，在討論這個事情時，我覺得市民、市府、議會也好，因為我們過去都以車為本，要改成以人為本，以大眾運輸為本，每一個城市都面對同樣的挑戰、質疑及擔心，包括街道、生意會不會更不好、會不會不方便，這個都是普遍現象，所以不用擔心，出疹子是正常。但是沿線的溝通很重要，花時間是值得的，不要說半年，1年、2年、3年只要都能夠把大家的問題釋疑，都能提出解決方案，因為這是百年計畫，我認為多花一點時間是值得的。把每一個擔心的問題，透過技術、觀念或各種方案，把他解決，這是很重要，輕軌本來就

要搭配街道改造，不是輕軌經過就有人搭乘，沒有那種事情。全世界現在的街道輕軌，百年之前有，後來都沒有，大家都廢棄了，是最近這二、三十年才開始把輕軌帶回城市，他們帶回城市，不是把輕軌蓋回去而已，是整個街道以人為本，這整個是配套，原來的沒有做配套才是問題。

今天透過這樣的檢討，還能夠提出配套，我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方向，當然要花更多的時間，跟沿線的居民來溝通，這當然是必要的，所以說花點時間是值得的，街道改造是對的，怎麼改？你們初步擴大 4 米以外，大家最擔心停車，有什麼替方案？我想沿線居民第一個會遇到的就是停車問題。你會說為什麼有大眾運輸還要停車？那叫並存就是要處理，所以要想盡辦法。從一開始輕軌最重要的，除了街道的改造外，還有停車的替代方案，而且要很方便。50 公尺有辦法滿足嗎？100 公尺以內能滿足的是多少？我覺得一個是 50 公尺、100 公尺在討論的，是很細膩的。不是說有，是 200 公尺、300 公尺，這樣等於沒解決，所以停車的替代方案，是這個方案裡面非常重要的，你要溝通的重點。

第三個，討論各種方案的選項，不同的大眾運輸，必須要連結成網，不管是原方案或新方案，這個都是基本的原則。第四個，是最重要也是議會擔心市民是擔心的，沒有錯，公聽會有很多的意見表達，問題也呈現出來，學者專家也針對不同的意見，提出了各種方案、各種解決方案，包括可行性、時間、預算跟技術上，以及有沒有解決反對者擔心的問題，那最後不會成為一個答案呢？最重要的也不是市政府，大家也擔心不是局長決定，也不是副市長決定，也不是市長決定，都不應該。那是由民調解決嗎？民調你又擔心到底母數要多大？坦白講，民調跟公投都同樣以人民為主，但是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對問題不見得了解，他必須做決定，那也是一個可怕的決定。

所以現在社會有很多對公共政策最有爭議的，現在發展出來的審議式民調、參與式民調。參與式民調是什麼？輕軌要怎麼蓋，有的人通通都沒意見，有意見的，不管是很支持的，或是很反對的，或很有意見的，但是經過前面的公聽會及學者專家討論程序之後，我有強烈要表達意見的，你就來報名。市民來報民，不管是住在美濃，或是哪裡都沒關係，你只要是高雄市民，認為輕軌影響高雄很大，我要來參與表達意見，你就報名。也許是 1 萬人報名，但是不可能是 1 萬人來開會，1 萬人可能就按照我們的統計，按照參與式民調，用抽籤來抽出代表，可能是抽 300 人，這 300 人願不願意來參加？這 300 人也好，200 人也好，是要來開會的要來檢討。針對學者專家提出的各種方案，在建議或者有什麼方案，也許有爭議，這些爭議就處理了，10 個聲音可能處理剩下最後 3 個，7 個大家都沒意見，同意這個方向。3 個有意見，大家就針對這 2 個或 3 個做表決，這個表決是最後方案，大家也許會認為，為什麼是少數人？不是，

他是經過多數人的群眾意見，學者專家意見，濃縮、濃縮、濃縮再濃縮，爭議已經很少了，這些也具有代表性，而且他們對問題的本質也很清楚，再來做決定。而不是讓所謂的純粹民調，你調查到他，他就沒有興趣就不知道，你要他說贊成還是反對？那個是非常危險的，沒有認識來做決策，那就更危險的行為。所以參與式民調，研考會主委也在這裡應該協助主辦，把現在國內、國外已經有的審議的參與式民調，去做調查後再做決定。如果大家都同意，包括議會如果也同意，市政府也同意，當然大家再討論一下，這個最後的決定，一定會比原來單方面，市政府決定、學者專家、原方案或議會決定，一定更科學更符合民意。最後怎麼解決？我認為就是所謂的參與式民調，當然那個方法大家要好好討論，這是我的態度也跟大家了解報告。

原造街方案，如果原方案造街是好的，而且改成硬鋪面，我7月到尼斯觀光也是一樣，他們的市區也是一樣改硬鋪面，因為有人車要共用，共同出入。但是輕軌來了要讓輕軌，出了郊區一點就是鋪草，這個是很多城市的經驗。不管是15分鐘一個班次也好，或是以後的10分鐘一班也好，總是很多時間沒有人用，那就讓復康巴士、救護車、校車、消防車，甚至有大眾運輸身分的計程車，都可以使用，但是輕軌來必須讓。但是救護車、消防車來時，輕軌還讓要救護車和消防車，所以美術館沿線居民所擔心這個部分，可以解決。那非營業時間恢復一般道路使用，這對整個交通的衝擊就會減少，但是停車還是一樣要解決，停車還是要透過露外停車場來解決，這是原街的方案。我覺得把鋪草的部分，改成硬鋪面解決這個擔心，我講的第一個方案是照原路線，那當然要溝通。

第二個是原路線加高鐵站，因為高鐵下來直接到西部的美術館，到內惟、哈瑪星的觀光區、住宅區這一段，而且輕軌是比較平整、平面的，四、五百公尺就一站，而且都是直接進出，不用上上下下，是回應我們高齡化社會，包括高齡、觀光需求。從高鐵出來不用坐紅線線到美麗島再換車到橘線，反而更方便，我覺得第二個方案，將原線改變後加西側北延至高鐵，這是一個可行的。但是還是要由公民審議來決定，我雖然個人有意見，我覺得還不夠成熟，還是把這個方案交由公民審議。建議副市長和局長，是不是能夠請研考會針對後續做研議，當然前面的溝通要繼續做，但是後最後決定是由公民審議，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副市長和研考會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請研考會答復，再請副市長說明。研考會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覺得吳議員講得很清楚，如果我們把它北延到左營站，是有觀光性質的，你到亞灣區、到駁二就是一個很棒的觀光路線，如果你要往南一點，捷運紅線

往南走；如果要去屏東的話，台鐵線可以考量，所以有這三個不同的功能和路線我是贊成的。另外人本造街的部分我也贊成你的看法，它要解決居民的疑慮，還要解決附近停車的議題，還有利害關係人不一樣，所以你要做一個大幅的民意調查是不合宜的。因為很遠的地方對於很近的交通設施的利害關係不一樣，居民的意見也要考慮，所以我是贊成居民參與的方式來做了解，先了解什麼叫人本造街的環境，比如說是交通工程的、是智慧交控的、對於停車空間怎麼去做改變？對地面上一些管線配置怎麼去處理？對於未來的水利工程怎麼去做？其實是花更多錢在輕軌的路線上，做人本環境的改善完以後再把輕軌放上去。有便於居民的使用、周遭店鋪的使用、有便於輕軌的使用，可以減少私家車的運用在載具上。基本上我贊成這樣三條路線的運作，加上人本造街環境、加上輕軌的路線。〔…〕公民參與，有關人民參與的部分，在人本環境造街整個資料裡面依序會去推動，我也會和捷運局配合。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補充說明。

###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提出非常完整的最後決策，我剛才向議員報告過，目前我們的政策已經確定要這樣做了，可是造街的過程要怎麼做？當然還是要和市民溝通、居民溝通，如果有很大的抗爭，我們要想辦法來克服。就像你所建議的方式，用公民審議的方式這個方向循序漸進，我們很贊成用這樣的方式，最後有一個決策的機制。〔…〕照原線的修正方案加往左營高鐵站去延伸。〔…〕我們目前會用這樣的機制，議員提到兩件事情，一個是這個方案要不要再做一次公民審議，剛才議員的建議我覺得很好，我們可以來做一次公民審議沒有問題，整個程序可以。另外，大順路、美術館路造街這個部分，一定也要和當地居民做一些溝通，可以用公民審議的方式，這樣沒有問題。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 高議員閔琳：

我必須要說，今天看了這份報告其實非常失望，我們花了這麼久的時間，從韓市長上任到現在，今天是 12 月 2 日，再過 24 天這個案子就整整滿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我們看到什麼？一樣啊！沒有解決輕軌任何的問題，也沒有形塑出任何具體的方向。我先從這本報告開始，這本報告我前前後後認真看，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在第 10 頁，為什麼這些民眾意見訴求的彙整，我們總共開了 5 次的公聽會，可是一個真真實實的報告，應該告訴議員、所有的市民，正反

意見是什麼？一份專業的報告應該正反並陳，結果這份報告全部都寫反對的。我們剛剛非常多議員，他們甚至有每次都參加公聽會，有 5 次參加 4 次的，大家都提到，三民區總共有百分之四十幾的市民支持原本的輕軌方案續建。所以第一個，我高度質疑，你寫這一本報告後面都在寫反對的，你沒有寫正面支持的論述，這樣子怎麼讓市民了解這個爭議，大家的正反意見為何、優劣在哪裡？

第二個部分，剛才包括林于凱議員、康裕成議員、何權峰議員有提到，他們都是三民區在地的議員，目前你們提出來的專案報告講了總共九大方案，裡面有很多很離譜的，結果你弄了一個新的方案，如果市民要搭車，在很短的路程他要連續換三次的交通工具。然後我們看到這九大方案林林總總寫這麼多，第一個，第 11 頁，原路線、原工法。第二種高架化方案，3 到 4 年要增加 62 億元，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可能沒有辦法負擔。第三種地下化方案，5 到 6 年的期程 280 億元，高雄市政府又沒有辦法負擔。第 4 種方案 C 型路權，我們簡單講，C 型路權也是原方案，只是針對這個方案裡面某一些路段的路權大家來做調整，增加 7,300 萬元，這個可能市府可以負擔得起。第五種，改道成同盟路和大順路來配對，增加 18.68 億元，這個可能是政府的財政又沒辦法負擔了。第六種，增加連接高鐵左營。第七種、第八種避而不談到底現在是什麼路線？然後就開始講說人本造街，一直要造街。第九種是韓市長可能想要的方案，就是取消不要蓋了，直接換成別條。

我記得當時韓市長一開始就說，大順路爭議很多，輕軌要蓋沿線的市民很多意見，所以要給他一年的時間來決定到底要怎麼處理？現在一年快到了，剩下 24 天，我今天看到捷運局這份報告，覺得非常失望。第一個，沒有正反並呈，然後九大方案講得好像很精彩，結果仔細看其實最後只剩下兩種，哪兩種？第一種，就是原路線、原工法然後再附加，看看要不要加先來造街，然後再把軌道放進來；還是說，我們原路線、原方案，然後再增加一個左營高鐵，講到最後就是一句話，其實就是不敢講原路線、原方案很好嘛！是不是這樣？剩下兩種，一種原路線、原方案很好，只是要不要再附加什麼東西、程序要怎麼修訂？第二個就是取消不蓋了。

剛剛看到葉副市長和局長答詢，講來講去我覺得非常有趣，其實就是不敢講原路線、原方案很好嘛！只是要怎麼樣再做錦上添花，還是更加理想化，我覺得這個真的對市民和議員都沒有辦法交代。所以今天看到三民區在野黨的議員，不論是時代力量還是民進黨，大家都覺得三民區的市民很想要蓋，然後國民黨不敢來，黃香菽議員來了沒有登記發言，黃柏霖議員忙著在收割果菜市場，早上要去開記者會，完全不敢怎麼面對大順路爭議和輕軌，到底要如何去進行？



我們更不要講這一年來，甚至韓市長還沒上任的時候，這些國民黨籍的議員把輕軌和大順路的爭議，作為一個政治操作的手段，然後在網路上自己弄了一些調查，就說大家都反對，結果事實告訴我們，42%的市民覺得應該要去建。事實告訴我們，研考會不敢針對三民區做民調，或者三民區周邊的行政區來做民意調查，然後剛剛在答詢裡面講說，這種重大公共交通建設牽涉很多，所以不宜做民調。我覺得非常的可笑，民意調查你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為什麼不能針對三民區做調查？這個在科學上、在調查的方法上，很容易嘛！現在立委選情這麼激烈，針對該選區來做民意調查，很困難嗎？調查出來做為現在市政府的一個考量，發現慘了，三民區一半以上都支持輕軌。那韓市長的策略，包括現在市政府的決定，是不是就要跟著改？是不是不敢做？不敢做怕挖掘到事實的真相，就是三民區的市民覺得有必要趕快建。

今天聽這麼多的報告，我覺得就是只有兩點，第一個，不敢承認原本民進黨執政下前朝規劃的原方案很好，只是做了一些錦上添花來調整、解決，讓市民朋友先來造街，跟他們溝通之後，還是一樣要放軌道，還是一樣原路線、原方案啊！第二個，維持原本的路線，再增加一個左營高鐵，很棒，能夠提升原本服務的標準跟旅客的人次。再來就不敢講不蓋了，原因是什麼？很怕再牽扯到韓市長的民意支持度、滿意度，再度的牽扯韓市長總統選舉的選情。我覺得今天很可悲，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變成韓市長韓國瑜一個人，因為他落跑不來報告，然後他對輕軌爭議不了解，就說我們先不蓋，停建一年來討論。結果放給你們這些官員去弄，專家學者覺得好像原方案很好，然後這九大方案寫這麼多，講白了就兩種，一種原方案很好，再看怎麼增加提升，第二種不蓋了，然後換別的不敢講。民意調查不敢做，因為很怕發現真相是，三民區的市民朋友支持續建原方案。

我覺得今天就具體的要求，剛剛聽葉副市長還有局長說還要再半年，然後初步規劃這些造街就這樣拖，可能輕軌拖了一年，再加半年，一年半，而且那個只是規劃，到時候若要做，林林總總不知道要拖兩年還是三年。我覺得今天韓市長落跑也就罷了，市政府應該勇敢做一些決定，就是到底要不要就乾脆承認，承認原方案就是很好，我們趕快去做。不要再拖累高雄的建設，不要再拖累三民區市民朋友的期待，不然這樣子做反而會拖垮韓市長在三民區的選情，還會拖垮落跑議員黃柏霖的選情。

我今天講這些非常的坦白，你們不要再陷韓市長韓國瑜總統候選人不義，也不要再陷落跑議員黃柏霖於不義，如果原方案原路線很好，再加高鐵很好，還是先造街再來放軌道，很好，我們就趕快去做了。具體承認不要再逃避，就是市民朋友的需求，然後一再地將期程延宕，我覺得這是要表達高雄市民最深的

期待，該做趕快去做。其實大家應該趕快跳船了，針對高雄市民的需求去做事，這才是市民朋友想要看到的。以上發言也不用再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早知如此何必當初，我不曉得當時韓國瑜是用怎樣的依據來宣布停工，剛才也很樂意聽到葉副市長說要照原方案，只是加了人本造街的計畫下去做執行。我先請教一下捷運局長，一年停工再加上半年，如果這半年又有一些紛擾的話，我第一個問題要問，因為這一條路線中央有補助，會不會影響到中央補助款的期限？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切。原則是這樣，我們現在已經跟中央爭取，包括鐵道廊帶，因為台鐵交付延後，所以整個鐵道廊帶的延後…。

**簡議員煥宗：**

600多天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600多天，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期程會在民國111年底會到期。所以我們才要利用這幾年的期間，第一個，我們要趕快。

**簡議員煥宗：**

好，這半年如果你又要再來一次，就是說公民參與。如果說又因為很多爭議，那爭議如果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我們這樣一筆輕軌的補助款會不會消失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報告，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積極的跟居民溝通，希望透過造街之後，來興建後續的捷運系統，後續我們希望能夠保持這個工程預算。

**簡議員煥宗：**

我知道大家要按照原路線蓋，已經達成共識，只是工法上面的不一樣。其實我還是要提醒捷運局長，因為你再帶入一些公民參與再溝通的話，我也不曉得後續會發生什麼事。包括今天葉匡時副市長他已經有提到要按照原路線，用一個人本的環境。我不曉得葉副市長做這樣的決策的時候，韓國瑜市長知不知道。我會建議你們，其實今天很可惜，韓國瑜今天人在高雄，他現在在港都電台受訪。我覺得他也不撥個時間進來講，如果他可以撥個時間進來講，我覺得整件事情可以更圓滿。我知道他今天整個行程都在高雄，停工也是他喊的，結

果要按照原路線做一些加工，變成由葉副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做這樣的決議。我今天覺得更可惜的是，你們應該要叫海洋局長趙紹廉一起來，他有經歷過淡水輕軌造鎮計畫，我覺得他的意見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

另外我還要再問，我們又有一個新路線要往北延伸到高鐵站，就像康裕成議員講的，這可能會有一些相關的爭議，如果爭議的話怎麼辦？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我請教一下捷運局長，這條線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去動工？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本這一條線是這樣，它是經過現有的綠廊帶，台鐵地下化綠廊帶，整個路線上面，我們可以依照整個綠廊帶來擘劃出一條往高鐵的路線。

**簡議員煥宗：**

因為新的路線要送中央，還要做一些評估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

**簡議員煥宗：**

最快最快完全沒有干擾的時候，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用修正計畫，也就是在原計畫裡面報修正計畫……。

**簡議員煥宗：**

你給我一個時間，我知道要經過這些行政程序。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修正計畫只要他同意，我們就不用經過那些程序。但是如果他們不同意這是修正計畫，要另立一個計畫。

**簡議員煥宗：**

時間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時間如果在原修正計畫的話，只要中央同意，同意補助，我們只要在計畫110年計畫期程內，我們兩年就把它完成。

**簡議員煥宗：**

好，兩年內是完成，還是兩年後完成之後才可以動工？是110年可以完成這一條路線，還是110年才可以施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希望能夠爭取中央同意之後，在原計畫裡面繼續施作。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因為上次你告訴我大概要經過 3 年的時間，這一條要到 111 年才有辦法去動工。我相信這一條的爭議，等一下左楠區的議員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這等一下就交給他們。我另外再請教，如果萬一輕軌二階停工的話，真的沒辦法做了，有幾個問題我們真的要克服，它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到底誰要去承擔？就像我在都委會也有請教過你們，就像好市多旁邊有一個義享天地，其實它為高雄創造了大概一萬多個工作機會，未來也是整個凹子底，跟左營、三民區，一個蛋黃區中裡面的蛋黃。因為對面富邦人壽又要承租龍華國小，未來那邊會很熱鬧。當初他們整個交評的規劃，如果在沒有考慮有大眾運輸的情況之下，那時候他們提出的需求是需要 6,512 部的停車位、4,706 輛機車的停車位。如果有輕軌過去的話，包括他們的員工、顧客，大概會有三分之一去使用這樣的大眾運輸系統的話，我們的委員會也告訴他們，請他們就修訂，你們就可以弄到 3,765 部的停車位跟 2,721 部的機車停車位。萬一輕軌二期停工沒有經過大順路的話，義享天地這些停車位要不要重做，他們整個環境影響評估跟交通影響評估是不是要重來一次，因為那個影響會很大，旁邊是好市多，未來對面是舊的龍華國小校區，富邦人壽要在那邊承租 70 年，也是一棟可能會很熱鬧的商業辦公大樓，裡面會進駐很多會吸引人產業進去。那邊的上班人口，包括義享天地，它主打觀光，有百貨公司、有電影院、有餐廳，旁邊又有好市多。這部分的問題，我請教局長要怎麼解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今天議員所提出整個停車位的空間，原則是這樣我們希望啟動造街的時候，一併跟交通局評估附近本來商圈所需要的停車位置。

**簡議員煥宗：**

如果你懸而不決，我問你義享天地可不可以開幕，這些問題你都還沒有解決。他現在是依照是有大眾運輸系統有經過的交通評估，原本它的需求是 6,500 多輛的停車位，現在變成 3,000 多，少了 2,000 多，機車格也少了 2,000 多個機車停車格。你請坐，我問交通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簡議員煥宗：**

交通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輕軌二階有爭議，義享天地可以開幕嗎？未來輕軌二階真的停工之後，那些交通影響評估怎麼辦？這樣我們會不會有圖利財團

的問題，它可以把它空的停車位，當它的營業使用，交通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簡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有關於這些大型基地的開發，當然他當初有送交評進來，在未來時空環境情境有所改變，當然我們要開幕之前一定要再做審議。我們會去檢視過去這些想定是不是要去調整，他們要提出他們的營運計畫。譬如說那個地方接近凹仔底車站，捷運的運能它的班次比較密集，運量比較大，可能透過接駁車的方式可以去移轉當初輕軌所沒有完成之後所產生的運量的損失，我們會從那個地方或從其他的公共運輸來補回來，才有辦法降低…。

**簡議員煥宗：**

你確定補的回來嗎？當初沒有任何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我們給它的需求是它要處理 6,500 多部的停車位，因為有輕軌經過，有捷運紅線經過，所以我們把它降到 3,700 多，中間差兩千多，差這兩千多他也拿去當營業用。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其實就運能來說，捷運的運能還是比輕軌來得好，具體的數字我們要再進一步做詳細的估算，我們要讓它提出一個完整配套的計畫跟接駁車…。

**簡議員煥宗：**

這樣子環境影響評估跟交評要不要重做，這是我關心的，包括好市多停車出入口跟義享天地的出入口要不要重新做調整，如果輕軌二階停工的話，這都是問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交評部分我剛剛有提到，它要營運之前一定要送進來重新再做審議，這絕對是要確定的，因為那時候的時空跟現在條件改變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做因應的措施。

**簡議員煥宗：**

真的要請相關單位去思考一下，悅誠廣場也是整個在交通影響評估裡面都沒有做好之下，吸引了人潮，可是停車就是有問題，之後也會影響企業投資的意願。你現在要我去悅誠廣場，大家第一個思考的問題是好停車嗎？有沒有大眾運輸系統經過。我是感覺輕軌二階的爭議是由韓國瑜開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真的辛苦了，今天的專案報告，為什麼說你們真的辛苦，其實也是同情你們。這些都有紀錄，這些是從去年韓國瑜市長 12 月 25 日就職的時候，重大宣布輕軌二階停工。接下來他在市議會 4 月的時候也有一個專案報告，下半年會給一

個解決方案。在今年 9 月已經決定選總統，國民黨已經通過初選，他說 12 月底會給大家一個交代，給一個正確的解決方案。議會不曉得是怎樣沒有溝通好，市長要選總統還排這專案報告，還讓大家繼續講一個還沒有解決的解決方案，所以說你們辛苦了。

現在算不算年底，現在是不是應該有解決方案了，結果你提出來的專案報告裡面大家都有不同的解讀。當然我還是以葉副市長的說法最準，捷運局長閃來躲去的，講程序也不講清楚；講決心也不講清楚，造街不就是要做一條輕軌，它必須要對周邊的道路有所移動改變的時候，必須去做的協商，這樣跟施工有什麼不一樣？造街半年如果沒有結果的話，我就要改採取學者專家的第 9 方案，取消原路線，推動延伸到高鐵及台鐵民族站。這是我的解讀，就是專家學者說原路線、原工法其實是最適當的，其他的都有其他的優缺點。第 6 個，專家學者還建議原本鐵路地下化已經下地，現在台鐵在下面有火車跑的路線，可以在做一個高鐵左營延伸線。捷運局長你剛剛又說，這個要當現在輕軌的原計畫，這個不是延伸計畫要當輕軌的原計畫，第 9 點寫到，如果原路線不可行，要取消原本的路線，也就是不走美術館、大順路，我們就推動延伸高鐵跟台鐵的民族站。

這個就是一拖再拖，沒有要做看起來又像要做，輕軌的停工跟輕軌的建不建，就在有跟沒有之間的一份專案報告，非常辛苦的專案報告，所以說辛苦、可惜。葉副市長，你比較專業我先就教你，依交通部的立場來講，一個原本的環狀路線變成一個到高鐵的路線，這個會算延伸線、會算原計畫，還是會算延伸計畫？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謝謝議員……。

**李議員柏毅：**

就中央當初……。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當然要提一個修正計畫給交通部，由交通部來……。

**李議員柏毅：**

修正計畫裡面我請教你，如果美術館段美術館路，還有要做大順路以及要做如你講的高鐵這一段，算延伸計畫還是算原計畫？

**葉副市長匡時：**

它是可以當作修正計畫送交通部去，但交通部最後會決定，會給建議就把它

包在修正計畫裡或者是要求地方另起計畫，要由交通部的審議委員會來決定。就是審議委員會提建議交通部會…。

**李議員柏毅：**

我舉一個 2010 年的例子，2010 年高雄市政府，因為中央已經在推動鐵路地下化，所以高雄市政府希望交通部可以把高鐵延伸到高雄車站。請問你這可以納入原計畫還是變更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在那個時候事實上根本…。

**李議員柏毅：**

請教那個時候交通部次長葉次長，〔是。〕那時候你是評估…。

**葉副市長匡時：**

那個時候根本沒有這個案子，只是在交通部內部，〔有。〕在交通部先討論這件事情。

**李議員柏毅：**

你先提出說這個是 BOT，不一樣的案子不可以做延伸計畫。

**葉副市長匡時：**

那個時候內部討論就覺得目前不行，所以…。

**李議員柏毅：**

你簽結的。

**葉副市長匡時：**

對啊！沒有正式提出這個案子。

**李議員柏毅：**

副市長，你請坐。我講換了位置，跟換了立場不一樣，其實為了城市的建設都會留下紀錄。我跟你講，2010 年你沒有想過你有一天會當高雄的副市長，會為這一件事情再一次地來解釋。同樣的今天遇到輕軌，輕軌你到底要不要走美術館、大順路段，或者你要烏龍繞桌，還要繞到高鐵，我先不要討論地下已經有火車在跑，你「烏龍繞桌」又要繞去高鐵，這是延伸計畫還是原計畫，換了位子思維都不一樣，以後還是會留下紀錄。難道市政府在做輕軌的時候，旁邊街道的設施市政府不會去做嗎？我今天在市議會做報告，我要來做什麼人本造街，根據營建署什麼造街計畫等等的，其實你是在修飾你還要拖半年的時間，等市長選輸了回來，再讓市長做一個什麼樣的決定，到底要不要在高雄好好經營，到底這個輕軌要不要趕快完成讓高雄市民看，你們都在等，你們沒有辦法

做決定。我再舉一個例子，請問捷運局長，針對馬卡道的修正，為什麼輕軌經過美術館之後，馬卡道路要做大美術館計畫？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楊材：**

這一塊計畫我沒有參與，這應該是工務體系…。

**李議員柏毅：**

你不知道？好，沒關係，局長你請坐。輕軌那時候要經過美術館，因為美術館原有的路幅 20 米，輕軌可能會占到 9 米到 10 米，所以把輕軌美術館這一端原本的人行步道在往內縮，可以讓人行步道維持在兩邊 4 米，還有輕軌可以通行，還有兩個單向車道，這個是美術館段，那時候跟附近的居民經過很多努力協調的一個方案之一，你侵犯到美術館的人行空間的時候，所以美術館居民當然會抗議，有使用到美術館的居民也會抗議，所以啟動大美術館計畫把馬卡道路因為未來跟翠華路其實交通有重複的功能性，所以把馬卡道路要做一個調整，要把這塊綠地還給美術館，所以事實上目前美術館的這塊綠地還沒有完工的原因，葉副市長你能回應嗎？還沒有完工你有沒有辦法回應？不是你管的，好，秘書長，美術館還沒有辦法完工原因是什麼？馬卡段還沒有辦法完工的原因，請秘書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陳秘書長答復嗎？

**李議員柏毅：**

請秘書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秘書長答復。

**李議員柏毅：**

因為副市長答不出來，捷運局長也答不出來，然後工務局長不在，就請秘書長回應。

**陳秘書長鴻益：**

這部分我們是不是用書面報告跟李議員做個答復。

**李議員柏毅：**

好，那我來跟你講，因為做了這個馬卡道路大美術館計畫之後，原本今年 6 月要完工，為什麼可以拖了 6 個月還沒有完工，有沒有原本已經做好的，包含地下道、包含路型的改變，包含做修正去改變的，有沒有？沒有人可以回應，今天這個專案計畫在做什麼？為了美術館段，用美術館段做出來的大美術館計



畫有做了重大的改變，市政府沒有人可以回應這個問題。主席，晚了6個月，美術館附近的居民罵死了，沒有人可以回應這個問題，還是不敢回應、還是不能回應，是做好了拆掉不能回應嗎？重作不能回應嗎？你要給高雄市民一個交代，這個其實都是整體造街的一部分，你說現在又要延半年以後造街，如果真的不能造了我要改變路線改變計畫，這不是荒謬嗎？整個高雄市政府這樣子搞，難怪整個北高雄的民意差得要死，還我輕軌，趕快做輕軌還給我，都不說話，副市長你有沒有辦法回應，再給你一次機會，大美術館計畫的延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這個事情。

**李議員柏毅：**

你不清楚…。

**葉副市長匡時：**

今天我們工務局局長並沒有來，應該是在執行這個事情。

**李議員柏毅：**

葉副市長你清不清楚，因為美術館段會用到道路，所以你啟動大美術館計畫？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這個事情。

**李議員柏毅：**

很誇張，好，葉副市長讓你最後一次解釋，你當交通部次長你認為這不可以用同一個計畫，到你現在是副市長，你要跟交通部爭取這同一個計畫，可行嗎？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就好像現在的交通部長換林佳龍了，他在這整個審議的規定制度跟我在當交通部部長的時候是完全不一樣，所以時空背景在改變的時候本來就是要看情況，對不對？我現在沒辦法回答你的問題，現在你講的那個我在當交通部長的那個案子跟現在我們要談的案子是不一樣的案子。〔…。〕哪一個是同樣，對，怎麼樣？〔…。〕高雄輕軌那個案子是那個時候我在交通部次長的時候核定的沒有錯，〔…。〕但是那個時候關於高鐵南延共軌這件事，是何煥軒在當次長的時候提出這個東西，然後毛部長的時候在交通部內部討論覺得是不可行，就這樣而已，根本沒有在經發會裡面提出一個方案，沒有這個方案，我們內部就覺得不應該有這個案子，根本就是不合程序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我們請黃議員文益發言，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益：**

今天的這個專案報告，還是有點遺憾，當初是韓市長的旨意說輕軌要再研究，先暫時停工。那他沒有來，他人在高雄，我覺得其實他人沒有來是最大的遺憾，然後在工程上自稱為專業的李四川副市長也沒有來，就留葉副市長帶領兩個局處來這邊做專案報告。沒關係，我想請教一下，從整個的專案報告書裡，一直提到所謂的專家學者有 9 位，可不可以請局長或副市長跟我們講一下到底是哪 9 位專家學者，他們的背景是什麼，不然從我們根本不知道，從整個報告書我們可以很清楚，其實所有的結論幾乎都是由這 9 位專家學者來幫市政府背書，或者他們是影武者我們都不清楚，所以如果有的話我想請局長簡單講一下，會後把所有最完整的資料送給本席參考一下，到底是哪 9 位專家學者做了這麼重大的一個結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黃議員關切，這些專家來自於各大學院校，本身也有相關的一些專業的背景，我現在就舉例比如說，第一位委員是廖慶隆廖委員，廖委員本身他是專長於國土跟城鄉交通發展跟都市工程，長久以來就在軌道界一直在服務，所以說他等於是整個交通運輸本身的一個大老。

**黃議員文益：**

你幫我簡單講他背景就好，不然你講不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第二位的話，就是陶冶中委員，陶冶中委員他本身是淡江大學的一個運輸管理系教授，他也是學有專長，另外就是賴勇成賴委員他是台大土木系的一個教授，他本身也在整個交通運輸方面也學有專長，何東波何教授，他本身是退休的一個教授，但是它對於整個都市發展分析學有專長，另外我們也找了鐵道局總工程師溫代欣是屬於交通整個的規劃跟運輸管理，另外我們還找了另一個大老級的就是藍武王藍教授，他是交大運輸跟物流管理學系的教授，有任何的處理都會找他，另外，我們也找了以前台北捷運局退休的一個局長陳椿亮，他是負責整個捷運系統的一個工程，另外我們還找了師大吳壽山教授他本身對我們整個財務管理跟交通管理學有專長，最後我們找了台大土木系許添本許教授，他是整個智慧運輸系統跟輕軌捷運系統他是學有專長的，所以我們找了這 9 位獨立專家。

**黃議員文益：**

好，局長，這 9 位專家他們總共開了幾次的會議？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目前已經開了 9 次的會議。

**黃議員文益：**

9 次會議，都有做會議紀錄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都有。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他們的發言紀錄都有。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都有。

**黃議員文益：**

他們的意見都有，會後能不能把這 9 次的會議紀錄以及他們專家的發言完整的紀錄，把這個報告給本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當然發言有不同的發言，但是我們有整理成結論，這個結論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因為我很想知道這 9 位專家到底對我們高雄捷運做了哪些專業的見解跟看法，這個很重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不讓我們知道說他們有什麼見解跟看法，我們怎麼知道這結論到底是誰做出來的，所以我希望第一個，既然他們這麼重要，報告裡面結果沒有他們的名單跟身分背景給我們做參考，這個是我難以想像，你要告訴我是誰做的決策，所以我希望會後你能夠把最完整的資料送交給我，或者送來議會，讓我們知道說到底這 9 位委員做了那些的決策、內容我覺得這很重要，這可以關係到說為什麼我們要相信他所講的，他所講的到底符不符合現在的狀況，他所講的到底專不專業，有沒有道理，所以局長我的問題應該很簡單吧。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黃議員文益：**

就是請你把專業的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但是我們不去挑戰他的專業，畢竟人家在這一行業已經三、四十年了。

**黃議員文益：**

不挑戰，我到現在都沒有挑戰這 9 位專家，我只是說到底是哪 9 位？做了哪些建議？我想議員有知道這個部分的權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所以我才說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不然有些如果說他沒講，做出結論後他跟你在那邊鬧，也不是一個好的處理模式，我們只是要真相是什麼，我們不會去刻意挑戰，但是我覺得市民跟議會有這個責任，或者有這個權利去知道到底這 9 次會議是怎麼開的，內容討論到哪些，然後才有這個結論。第二個，整個二階的工程是不是已經發包了？對不對？沒有錯吧！局長。工程到今年市長年初提到有不同的想法，然後經過公聽會、經過 9 次專家的會議到現在，局長，如果照原始合約，我們的工期有沒有延宕？如果照原始合約來講，我們的完工期有沒有延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工期涉及到整個客觀條件，我們東臨港線、西臨港線正在施作，這個議員看得到。另外，鐵道園區就是那三個站，整個交通部到今年 9 月才交出來，所以我們現在一直趕工，我希望在明年年底能夠完工讓它先行使用，也就是整個大的 U 型…。

**黃議員文益：**

我指的是大順路和美術館路段。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這個鐵道園區本身延誤了 600 多天，所以我們整個排程計畫到 111 年底會完成，我們整個規劃到 111 年，所以我們還有時間來進行相關的工作，包括剛才講的，我們啟動造街座談會…。

**黃議員文益：**

你認為 111 年大順路和美術館路這邊都可以完工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希望能夠造街和整個輕軌有排一個工序，我們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黃議員文益：**

假設萬一沒有完工，廠商說今年因為高雄市政府莫名其妙又開了公聽會，然

後又這麼多專家學者建議，導致我沒有辦法進去施工，最後會不會有違約金的問題？如果大家規則到這邊。第二個，副市長有提到造街再把軌道擺上去，萬一也沒有那麼順利，不要說做不做？假設最後做了，還是工期延宕，這個要算誰的責任？第三個，副市長在處理一德夜市的時候，攤販誓死抗爭的時候，他使出鐵腕手段。請教副市長，萬一你在大順路造街的時候，因為那牽扯到停車位的問題，我看到造街的示意圖，它是沒有停車位的，大順路兩邊的住戶目前有停車格，交通局在人口那麼稠密的地方我相信你也找不到地方規劃路邊停車格，這個不用騙了，那裡的人口太稠密了。你讓他沒有地方停車，有做生意的、有住家，副市長，當這個路段你要造街的時候遇到誓死抵抗，你剛才提到循序漸進的溝通方式，而不是像你嚇阻一德夜市攤商的鐵腕，誰敢來？警察權就出動，這是兩套模式的標準。

但是當你大順路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完工的時候，它對高雄市所造成的損失，包括違約金的部分、居民交通的部分，那個嚴重性絕對比一德夜市所造成的損失還要大。副市長，你要怎麼處理？你要堅持，沒關係！為了高雄市的發展，我鐵腕處理；還是我要循序漸進去溝通，溝通無效，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再做。但是所有工程都發包了、車廂都進來了、土木建設都開始了，最後這麼大規模的損失，副市長，你要怎麼處理？請你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說明。

**葉副市長匡時：**

剛才我回答其他議員說，我們現在是這樣的方向，但是我們希望半年內完成居民的溝通審議，如果還是有反對的聲音，我們儘量去消弭克服，當我們…。

**黃議員文益：**

如何儘量去消弭克服、道德勸說？

**葉副市長匡時：**

當我們工程進行的時候，我們希望要順利進行。

**黃議員文益：**

你如何去消弭克服？你要道德勸說還是鐵腕處理？兩個方式而已嘛！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過程中像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出的，像公民審議的過程，必要的時候做某一種公民投票。

**黃議員文益：**

公民審議在明年度研考會預算就刪減 100 萬元，他連公民審議、公民參與的預算都刪減了，你如何說服民眾說，你們…。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是在捷運工程裡面必須要考慮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你回答兩個問題，誓死抗爭、拿白布條出來抵制，你要和他繼續循序漸進溝通，還是你警察權出動就造街了，你的立場要明確。

**葉副市長匡時：**

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就好像我當年在推動蘇花改…。

**黃議員文益：**

我講這個案子就照我這個案子，這兩個選擇給你嘛！

**葉副市長匡時：**

剛才講得非常清楚，已經一年的溝通，也提出各種可能的方案發現都有優缺點，最後我們提出這樣子要想辦法讓…。

**黃議員文益：**

你明明知道誓死反對大概在伯仲之間。

**葉副市長匡時：**

就想要辦法讓居民接受，因為經過…。

**黃議員文益：**

那你告訴民眾說你有辦法處理。

**葉副市長匡時：**

這裡面最大的問題剛才議員已經點出來了，停車是最大的問題，所以一定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交通局長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停車問題，這個不要再騙了，三民區大順路那邊你無能為力，你現在拖時間拖到居民抗爭，其實你是製造居民的困擾，停車問題會後請交通局長告訴我解決方案，大順路你可以找到停車格有多少格？可以解決停車問題那就解決了嘛！如果交通局可以提出這個解套方案就解決了，但是目前所得到的資料，局長，我們都知道不可能，我也不逼你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大順路三民區這裡人口稠密，你要去哪裡找地方？就是沒有辦法，沒有辦法你要去處理，你到底要強制處理？不管他們的死活，還是說，我拜託你給我們施工，最後的延宕絕對會變成到工程合約裡面，這個延宕是誰造成的？是高雄市政府造成的，還是我工程延宕、還是不可預期的力量？這個到時候會變成違約金的問題，是要全民買單嗎？還是決策者要買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請陳玫娟議員。

### 陳議員玫娟：

剛才聽了那麼多人發言，我心裡很難過，我們今天是要來討論輕軌二階的爭議，未來如何給高雄市民一個讓大家都能夠接受交通順暢、不塞車、不噪音、不影響生活。剛才黃議員講的，停車的問題要解決，所以我們才來討論這個輕軌，而不是要在那邊批判，我希望不要泛政治化，韓市長請假是合法，他請假之後由葉副市長來帶領團隊，這也是名正言順，所以今天坐在這邊一切程序都合法，為什麼要去質疑他們的專業呢？葉副市長是交通部長出身的，而且這邊的專家，捷運局、交通局都是這方面的專業，何況我們的專家學者裡面還有兩個曾經負責過興建台北捷運，這麼專業的人不要去質疑人家，我覺得大家要尊重，而且不要用落跑兩個字來形容，我覺得這個實在相當不尊重，黃柏霖議員是我們的同事，為什麼要這樣子指責他？因為他有他的人生理想規劃和市民對他的期待，我覺得那個是他的選擇，不要用這樣的字眼，我聽了很難過，我語重心長來這邊討論，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輕軌未來要怎麼樣來解決？

第二個，今天要討論這個爭議就是要證明，因為過去是一個正確的做法，結果來這邊變成我們是不對的，為什麼我們還要去討論？我覺得這個邏輯有一點奇怪，過去就是因為這個政策是錯誤的，造成居民這麼大的反彈，今天才會有這個爭議路段的處理後續。過去執政的議員如果認為前朝的政策是正確的，為什麼今天要來討論這些議題呢？我覺得不要泛政治化，今天事實擺明輕軌二階的爭議是存在的，正反面都有，我們都尊重，但是我覺得今天最重要就是要討論，如何給市民一個安心的生活環境和順暢的交通？

今天輕軌二階的部分大家討論很多，我很欣慰的是，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專家學者也好、地方的公聽會也好，大家談論很久了，停止這個爭議是明確的，因為事實上如果貿然做下去，浪費公帑，未來發現不合還要拆掉，那才是政策錯誤比貪汙還嚴重。所以我們一再的要求，要停下來，我們不在乎時間多久，在乎要一個百年大計的好的建設。所以今天韓市長把這個案子停下來，爭議由他開始，這些對他有欠公平。這個爭議在韓市長沒有當市長的時候就已經有了，怎麼會把這個怪在韓市長的身上呢？韓市長是做一個很明確的決定，決定讓這個爭議先暫緩，大家坐下來好好討論，坐下來研究，這才是對的。未來我們要怎麼走，市府團隊很重要的角色，你們要怎麼樣來擔負。剛剛有議員質疑市府都沒有開過會，我也拜託你們，除了專家學者，公聽會以外，是不是市府也要好好開過會，就算有，你們也要讓我們議員知道，不要讓人家對你們質疑。

第二個，我很在乎的是過去我們一直在談二階，如果強行經過大順、民族會造成很大的爭議，是因為過去這條路，當時的時空背景跟現在不一樣了。因為以前低密度開發商業不活絡，而且人口缺少，交通流量很小。但是時空背景改

變之後，美術館路、大順路人口一直在增加，大樓興建、商業活絡，然後賣場在沿線一直在蓋。所以當時的設計不對，當然現在要檢討，不能用過去的交通背景來看現在的建設，所以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做。然後我在這邊再一次肯定，你們把這條輕軌二階先往北移，然後先做舒緩的，不要讓這一筆預算就這樣終止掉了，我覺得這是對的，我們全力支持。這也是在我去年從爭議開始，我一直要求希望先把美術館路、大順路，這一條路線有爭議的先暫緩，然後往北移發展成為觀光路線。因為輕軌本來就是慢活的交通工具，你如果能銜接到高鐵站，這是帶動一條很好的觀光路線，外縣市、外國人來到左營下高鐵之後，沿線到蓮池潭、到駁二、到市區，一條觀光路線，這也很好啊！並沒有浪費這個計畫。只是你們剛剛還有特別提到，未來大順路、美術館路要不要做？當然我們一定要去思考，因為事實上很多人期待，也很多人反對。但是反對的是什麼？剛剛有議員提到沒有辦法停車、交通塞車、黑暗期、噪音，一切一切都影響到我們原有的生活。甚至有人說很多人贊成什麼？贊成它的交通便利。但是你要知道那些贊成的人，很多人其實都不住在這個沿線，不住在這個區塊。當然大眾運輸大家都支持，哪有人反對大眾運輸，只是說那些贊成的人，他到底有沒有真正了解，這條沿線如果做下去之後，造成多大的傷害。在這條路線周邊的居民，我覺得他有人權也有居住權啊！所以你們也要考慮他，當然我們尊重贊成的人的意見，但是反對的人的意見我們更要重視，因為他們是最切身的。

所以我也拜託，如果未來大順路、美術館路要做，好，你們現在說要做造街。造街在很多地方都在做造街，現在華夏路也在做造街，很多條路不是都在做過造街，十全路很多都做過造街，碰到的問題都是一樣的。所以不會因為大順路、美術館路的造街，又引起多大的反彈就不能做了，不會的。造街是好事，只是那是兩碼事。造街就把我們整個環境做好，我相信居民也是樂見的。但是重點在於，路的中間你要給我們蓋什麼？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們也支持造街，造街本來就是好事，讓城市美化，讓我們行的空間更好，那是好事，商店也會支持。只是未來大順路、美術館路這條路線，到底要不要再繼續做？好，我剛剛大概聽了一下，大概我認知是要。那要做什麼？如果你們還要回歸到做輕軌，在路上，那就等於走回頭路了。我在這邊建議，既然吵得沸沸揚揚這麼久了，我們花了這麼多的心思，辦了這麼多場的公聽會跟專案報告，包括我們在議會裡面討論了這麼久，為了是什麼？為了是希望美術館路、大順路能夠重新擬定一條更好、更正確，能夠大家都贏的交通工具出來。

當然我一直主張，我希望走地下捷運。當然報告裡面有講地下捷運要挖到地下 40 幾米還是多少。我有點納悶，我在日本待了 7 年，當時我在日本讀書的時候，台灣都沒有捷運，當時他們就已經從東京，我走東京車站，我相信你們



很多人去過。東京車站都是往地下去挖，挖了幾層你們知道嗎？有多少路線在裡面竄來竄去。好，我們不談人家，因為他們做得太好了。我們就談自己台灣，北捷，北捷也做了好幾條線，難道他們都沒有挖地下嗎？而且我們現在的專家學者裡面，我剛剛有說過，有兩個都在北捷做過這個工程的人。為什麼只是為了一個高度的問題，我們就不能做地下捷運呢？我覺得我很納悶。未來如果只是因为高度就不能做，未來高雄的地下捷運都完全動不了了，是嗎？

所以我現在要拜託你們，要解決美術館路跟大順路唯一的辦法，就是拜託你們好好去思考，不要再造成這麼大的紛爭的交通工具出來。所以高架，我想顯然也行不通，那說要變換路線可能也有人有意見。那既然這條路要做造街，未來我們願意等，請你們還是思考地下捷運，去克服地下捷運工程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地方都做得很成功，地下轉來轉去有好幾條路線在裡面，為什麼高雄市不行呢？這點我不是專家我不懂。但是我聽到這個覺得有點奇怪，為什麼限於要挖這麼下面就不能做了？我想如果要做地下捷運，如果能夠把地上的問題解決了，地下捷運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其實早期是核定四條線，在西元 1989 年的時候，它是核定四條，當時是黃香菽他爸爸黃議長的時候，有紅、橘、藍、棕四條線，當時的中央是核定了紅、橘兩線，另外兩條線是後來才用長期計畫。只是後來時空變遷，後來就把這條線給弄掉了，變成現在的輕軌。可是棕線的延伸到黃線，棕線沒有了，現在變成黃線，黃線也是地下捷運啊！當時也是規劃輕軌，可是後來有前瞻計畫出來之後，馬上轉向變成地下捷運。唯獨漏掉這一條，是因為計畫已經完成了說不得不做，怎麼黃線可以改，為什麼這條線不能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因為時間剩下 15 分鐘，上午專案報告的議程到 12 點 30 分，會議就延長到黃捷議員的第二次發言，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通過。（敲槌）

繼續請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兩位議員聯合詢問。

**蔡議員金晏：**

我先請教捷運局長，輕軌一階什麼時候開始動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輕軌一階是 101 年開始動工。

**蔡議員金晏：**

當初預計工期多久？看誰對這個比較了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請綜規科。

**蔡議員金晏：**

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綜規科林科長答復。

**蔡議員金晏：**

當初預計多久要完成？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大概是 105 年。

**蔡議員金晏：**

105 年？〔對。〕105 年有完成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沒有，因為有一些那個…。

**蔡議員金晏：**

什麼原因？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因為發生氣爆的原因。

**蔡議員金晏：**

還有？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還有一個是…。

**蔡議員金晏：**

長鴻跳票。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長鴻的財務危機這樣子。

**蔡議員金晏：**

沒錯嗎？〔對。〕所以這個輕軌也是一波多折，遇到很多當然是不可控制的意外，造成整個輕軌延工，我們也看到好像通車通了幾次？4 站啦！幾站通車？你們辦了好幾次通車典禮？〔是。〕是不是？你先請坐。

我再問捷運局局長，輕軌二階什麼時候開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那個？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你們誰可以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請張主秘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請張主秘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主任秘書答復。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跟議員報告，是 105 年。

**蔡議員金晏：**

105 年幾月？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10 月。

**蔡議員金晏：**

預計工期多久？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它是算分梯批次，預計是 108 年。

**蔡議員金晏：**

108 年就是預計今年完成。〔對。〕好像做到 16 站就停了很久，是因為捷運局不想做嗎？還是怎樣？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是台鐵延遲交遞。

**蔡議員金晏：**

延遲多久？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延遲了六百多天。

**蔡議員金晏：**

六百多天，兩年是不是？快兩年。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對，今年 9 月才交付，延宕了…。

**蔡議員金晏：**

所以現在馬卡道路那邊會陸陸續續做過來，〔對。〕南邊凱旋路那一側也持

續在做。〔對。〕所以輕軌有一段時間沒有在做，最大的原因就是土地取得，可以這樣講嗎？〔是。〕你先請坐。當然還有一個原因可能沒講到，就是民眾的抗議。民眾到底抗議什麼？請議事組同仁先放一段影片，11秒而已很快。

（影片播放開始）

陳市長菊：你們找市民來簽名，還是我們做說明會的時候，大家在那邊吵鬧鬧的，我有時候會覺得很煩。

（影片播放結束）

**蔡議員金晏：**

大家有看到，其實我個人認為全高雄市市民沒有人反對輕軌，大家反對的是那時候高雄市政府的輕軌建設，我們這一次報告裡頭也提出了一些工法的調整，還有反對政府的態度，我還原一下，等一下人家說我剪接。那一天是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第一天的上午，我跟黃香菽議員、玫娟議員，那時候輕軌抗議還沒有出來，輕軌抗議是去年才出來。

剛剛講輕軌一波多折做了很久，之前也評估很久，這個都不管，那一天市長前面講花了很多時間爭取、花了很多時間規劃，玫娟議員拿了一大疊的陳情書遞給陳菊市長，這是他對市民、對民意的態度，很煩！所以這樣造成民眾很大的反彈。現在韓市長、韓團隊提出專案報告，我針對裡面來談，延宕有很多因素，絕對不是韓市長造成它的延宕，或者爭議是由他而起。

我針對報告詢問范局長，我們看到捷運局提出了9個方案，其實剛剛議員同仁問來問去，我也有一點亂了。你的方案裡面有黑字跟藍字，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這兩個有什麼不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蔡議員金晏：**

1至9方案，1方案，原路線原工法；2方案，高架化方案；3方案，地下化方案；4方案，C型路權；5方案，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6方案就開始是藍字，推動C20站往北向左營高鐵延伸，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7方案，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8方案，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並連接到捷運紅線（R13）。9方案，取消原路線，並推動延伸至高鐵及台鐵民族站。裡面有黑字跟藍字有什麼不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報告，專家學者當然是聚焦這9大方案，他們認為前面這5個方案是不可行的，剛剛有寫到…。

**蔡議員金晏：**

黑字是比較不可行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比較不可行，後面 4 個方案是我們未來希望推動的方向，這是整個後續…。

**蔡議員金晏：**

我們後續是不是就像有議員提到，透過公民參與或者是…，講公民參與有時候好像很難碰觸，跟民眾充分溝通再來做決定，還是現在我們已經…。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本身…。

**蔡議員金晏：**

今天報告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今天報告是這樣，這個是評估方案，他們整個策略出來之後，他們也建議了相關執行策略，其中有一項就是我們要開始來進行相關的造街計畫座談會，讓市民了解未來我們整個的做法就是先完成一個造街，我們後面再來做輕軌，本身就是希望依照這個方式推動。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個報告的結論，第一、大南環調整先行完成，所謂的大南環就是做到凱旋路跟中正路的交叉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有錯。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那邊就是繼續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那邊繼續做。

**蔡議員金晏：**

第二、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就是你剛剛講的人本環境造街要先行溝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蔡議員金晏：**

是這樣沒錯嘛！〔是。〕第三、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就是有可能會有新的，〔對。〕可能會脫鉤，可能會不脫鉤，去看會不會影響原輕軌的計畫，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我們希望跟中央來爭取這一段路線。

**蔡議員金晏：**

我記得在部門質詢有議員提到，其實我也有這樣子的想法，如果原路線要做，如果 6、7、8 其中一個就是人本環境，你們是不是有考慮過美術館路用單線通行的方式，透過調度的方式，我本來想問，因為有其他議員提到，所以我就沒有問，但是我們在這裡面看不到，如果時間允許的話，回去可以評估看看。

最後有一些問題還是要釐清一下，剛剛有議員提說因為有輕軌爭議才有大美術館計畫，但是在我的印象中，市政府什麼時候公開發布大美術館計畫？在美術館 23 週年慶的會上，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是在 2017 年，在 106 年 6 月 24 日。這個是市長公開跟所有參加那個活動的人，播了一個影片說我們有大美術館計畫，大美術館計畫最重要的核心是什麼？就是可以跟學產基金要到大美術館的土地。至於輕軌的爭議，往北側美術館側區移動，這是什麼時候有的？2018 年 7 月才有所謂的五大放心法方案，我想這個時序可能搞錯。

還有一點，馬卡道路的變更設計，因為大家也沒有督導到工務部門，我也很難過一直被民眾罵，本來要通車了，最重要是什麼？有變更設計。新的馬卡道路是蜿蜒狀的，直線的路口進到蜿蜒端，一開始的設計是什麼？它的道路就是有曲率的，所以過了路口一下子就進到有曲率段，對行車上來講是很危險的。那個時候水溝都做好了，後來是居民建議把一開始路口段 5 米還是 10 米拉直，再進到蜿蜒段。還有一個是排水設計的改善，這兩個是最大變更設計的部分，所以造成 delay，當然我也不諱言，其實我們的施工品質、施工的進度也要快的，也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太多的時候是空在那裡沒有人進去施工，這個到底跟輕軌有什麼關係，我真的不知道，我想這是另外一件事，接下來是不是請黃香菽議員。

**黃議員香菽：**

謝謝蔡議員，剛才蔡議員有點到幾個點，尤其他針對九個方案，我覺得有一點遺憾的是，我認為今天的專案報告應該像陳玫娟議員所講的，我們應該要討論輕軌二階有爭議路段未來要怎麼去解決？什麼樣的方法才能夠讓這個爭議路段能夠有更好的改善方式？但是剛才聽了幾個議員在講，我發覺好像沒有人針對這個部分在討論。請教捷運局局長，你剛才有特別針對九大方案的研議，前五大方案是學者專家認為不可行，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前面五大方案目前他們認為不可行，要來積極推動後面四大項。

### 黃議員香菽：

我要講一下後面四大項，其實我們在小組裡面討論過很多次，針對輕軌，包括我們交通委員會從之前就一直在討論這個部分。局長，因為我們有提到一個C20站北向左營高鐵延伸，然後原路線凝聚推動人本環境造街。我想針對大順路造街的部分，因為過去原本輕軌要做的，其實我們只是把時間順序顛倒而已，我認為過去我們原本要做的是先把輕軌放下去，然後再來做造街，現在我們只不過是把造街先做好，讓周邊的居民能夠適應這個環境以後，未來我們再確定要不要把輕軌放下去，是不是這樣？請局長說明。

###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照理來說，大家做捷運應該是先把街道整理好之後，再把捷運擺上去，原本的工法都是這樣。

### 黃議員香菽：

過去的工法是不是先把輕軌放上去以後，造街再慢慢來做，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

###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過去的工法我不曉得，我們所接到的是把輕軌很粗糙的擺在原路線上，所以才會造成爭議。

### 黃議員香菽：

所以我講得沒有錯，就是先做輕軌以後才去造街，現在你們這一份專家學者所做的資料就是先造街、再放輕軌，造街以後看周邊居民認不認同，然後我們把輕軌放下去適不適合，對不對？〔沒錯。〕所以我講的對，這份報告我看過了，我們小組也討論過，我認為這個比我們過去所談的東西都還要完整，所以我對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給予肯定，畢竟我們相信專業，9個學者專家都是軌道工程的專業，也是交通的專業，今天大家在討論的，好像認為這9個學者專家所講的都不是他們的意見，都是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我剛才聽到的是這個樣子，我覺得很遺憾。

當初為什麼會有爭議產生？因為那個時候你們還不是市府團隊，所以你們不了解為什麼當初會有爭議產生，最大的爭議是因為大順路在過去輕軌要設置的時間點，那個時候大順路並不是南北高雄的交通必經道路，但是當輕軌決定要設置而且通過的時候，大順路已經變成南北高雄交通必經道路，那個地方不只人潮眾多，包括車流也很多，周邊的居民才會起來抗議說為什麼都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就要來做這一條輕軌。我覺得我們有這樣子的討論以後，能夠給周邊居民更大的想像空間，他們會覺得我們這樣做可能他們也可以接受，我不知道

他們可不可以接受？你們後續半年要去和周邊居民做溝通以後，我們才知道未來造街可不可以做？

我看了之後，很多議員都認為你們這個報告沒有誠意，感覺除了敷衍以外還要拖延時間，但是我覺得這已經很具體告訴我們，你們未來想要怎麼做？所以我覺得這個並沒有拖延、敷衍等等之類的，但是我還是希望捷運局能夠多用點心，畢竟交通建設是百年大計，一個城市要進步絕對需要有交通，而且絕對需要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這個我們都不否認，我也很贊成大眾運輸，所以我贊成捷運黃線趕快做，但是輕軌到底適不適合放在美術館路或者大順路？我覺得這個是我們需要好好考慮。包括剛才才有議員提到大順路現有的商圈，這些商圈很需要輕軌，我向副市長和局長報告，大順路周邊的商圈包括好市多、家樂福，我相信應該沒有人會坐輕軌去家樂福購物，從家樂福購物出來提著大包小包再搭輕軌回家，輕軌不能直接通到家裡，他還是需要走路，不是這樣子嗎？我們都知道好市多現階段只要到假日就塞車塞到爆，就算塞車塞到爆，去好市多購物的民眾，他們會利用搭乘大眾運輸去買東西嗎？我認為不可能。

停車空間更不用講了，因為我們要做先期的工程，很多大順路上面的停車空間現階段已經取消了，甚至連公車我們也做了公車臨停彎，那個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討論，當然也引起很多周邊居民的反彈，這個我們過去都先經歷過了，所以未來在造街上面你們到底要怎樣去說服民眾？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相信這個你應該非常清楚。請教局長，既然你們計畫都出來了，你們的造街要怎麼樣去說服民眾？因為造街是把原本的 3 米拓寬到 4 米，等於原本的路幅已經做縮減了，所以你要怎樣去說服民眾？不要讓民眾覺得因為透過造街走到大順路又是塞車的狀況。請局長說明。

####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初步的構想我們當然是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的九大面向，其中整個工程涵蓋整個交通、工務和水利，水利就是要把旁邊的側溝做好，下面的箱涵要修整好。另外，所有的管線全部地下化，整個人行道從 2.5 米變成 4 米，中間的車道包括輕軌的車道及一般車輛的車道，一樣各維持上下各兩線道，唯一改變的就是整個街道輪廓是以人本思想為主，整個牆面以及整個植栽帶的部分要做相關的改善，其中植栽帶之間我們會設計產生一個機車停車格，另外一部分會作為相關小貨車裝卸載貨物臨時停車的空間。

整個輕軌車道我們是採用硬鋪面，我們將來會採用 B 型路權，也就是剛才吳益政議員有提到，我們會開放給屬於比較緊急用的，包括消防車或救護車，另外包括學校的校車或者計程車我們是開放給他們使用的。整個路幅把它縮短之後，另外在交通上面有 15% 是穿透性的車流，我們會把它導入其他的路段；



另外我們也禁止左轉，整個號誌我們會採用 P-turn 的型式，讓車道能夠順暢，這是我們未來初步的構想。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是李議員眉蓁，李議員請黃議員香菽繼續發言。

**黃議員香菽：**

局長，你剛才有提到要變成 B 型路權，其實我們在小組有討論過，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印象？當那條路變成 B 型路權的時候，就是在輕軌還沒有來的時候可以讓一般的校車、救護車、消防車等等，讓有必要開上去的車輛先上去。但是我們有討論過，萬一大順路塞車的時候，如果這些車輛因為開上輕軌專用道而無法移出來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記得我們有討論過。但是你剛才還是提到這個部分，我認為 B 型路權是可以討論的，可是塞車的問題我們也要思考到底要如何解決才對吧！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才只是一個初估，後面我們會結合交通局來進行相關動線上面的評估，甚至 C 型路權也是一個考慮範圍，但是我們目前是以 B 型路權為主。至於要開放哪些車輛？我們會和交通局來討論，因為這個還包括整個車行、號誌的更新，這個容後我們在進行細部討論的時候，再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還要特別再提提醒你，你剛才所說的，當大順路我們要把車流量轉移，就是那些 30% 來往的車輛轉移到其他的道路，你剛才說多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15%。

**黃議員香菽：**

15% 要轉移到其他的道路，重點是你要趕快去看一下，其他的道路是不是也非常的塞車。因為它不只是橫向的道路，它橫向的道路是經過了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九如路、建工路，這幾條路原本就很會塞車。那它平行的有明誠路、民族路，這幾條也是非常塞車的道路。所以你們所講的東西到底是不是可行的，我覺得我們保持著懷疑的態度。不管怎麼樣，既然有一個方案已經出來了，你們也想跟民眾有一個公民參與的方式去討論造街的問題。我也希望你們能夠用點心，因為我們都知道過去每次在開公聽會的時間都是不對的，這個我一直在提醒你們，開公聽會的時間一定是要讓所有的居民都能夠參與，讓所有有意見的居民都能夠表達，我覺得這才是開公聽會真正的意義。而不是只讓少

數的人來發言，或者是少數的團體動員了特定的人來發言，我覺得這都是不對的，所以這也是我要拜託你的，謝謝。

**李議員眉蓁：**

其實大家都有去過很多國家，每個國家城市要進步，就是交通一定要改善。既然要改善交通，一定會經過交通黑暗期，如果大家經過交通黑暗期之後，未來會更好，大家是期待交通黑暗期之後是更好的，所以大家會忍耐。為什麼這個案子大家就是一直擔心交通黑暗期？剛好大順路一半是左營、一半是三民區，大家都知道現在義享天地要新蓋好了，裡面可能也有高級的五星級酒店，所以大家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現在就變成剛剛講的，這個案子有兩方的意見，當然有很多事情一定都有雙方的意見。大家一定有正反兩面的意見，所以大家都期待交通黑暗期之後，我的結果論是怎麼樣。那為什麼現在所有的民眾都很擔心，包括我們左營的民眾也很擔心，以後我載小孩會怎麼樣。因為大家也知道左營現在人口數暴增，包括三民區人口也很多，所以只要那邊一塞車的話，可能大家上下班時間，包括接小孩，會搞得一片混亂。為什麼他們會這麼緊張？因為就在現在原來捷運路線的交通黑暗期過了之後，沒有看到效果。所以是不是這樣子？現在晚上你大概去那邊看一下，輕軌根本沒有人坐在啊！所以大家覺得我忍耐這樣的交通黑暗期，結果運量產生不出來，那我為什麼要忍耐這樣的交通黑暗期。

我看到捷運局報告裡的第三個，輕軌 C20 延向高鐵左營站延伸，這一個我非常贊成、非常高興。為什麼？因為只要我們爭取到這個路線，或許到高鐵站的人，他可以直接坐過來義享天地，或者坐過來這邊逛街的話，這樣子就有意義，把外面的人接進來。可是當地的人覺得我忍耐交通黑暗期之後，結果沒有享受到更好的交通環境，我為什麼要忍耐交通黑暗期，現在民眾的抗議聲是這樣來的。所以如果像剛剛黃議員講的，我坐了也不一定直接到家，我還要換車，還要換什麼的，我根本也沒有享受到，我為什麼要忍耐，這才是現在我們民眾心裡想的重點。所以我們怎麼樣來破解，你忍耐之後你會有更好的交通環境，像剛剛講的造街計畫，搞不好造街完之後會變得更舒適，我們的空間感會變得更漂亮、更美麗，或許民眾就可以接受，這樣造街可能會不一樣，造街出來之後，再來溝通把輕軌放上去，我覺得這個方法也是非常可行的。

所以在這邊請教捷運局長，你說要爭取推動延伸到左營高鐵站，這個路線如果未來推動的話，它的時間上是怎麼樣？跟造街的行程，它們兩個的時間點可以銜接得起來嗎？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議員對整個延伸到左營的關切。我們目前是希望能夠用修正計畫的方式，我們修正計畫然後報中央，希望中央同意這個計畫。那中央可能會有兩個想法，第一個，就是原計畫修正，那我們這個計畫當然就可以併到原計畫繼續來修正，這樣經費的爭取也會比較樂觀一點。另外就是他認為不要併入原計畫，我們另外新增一個計畫。我們整個大高雄未來的捷運路網有 16 條路線，並沒有這一條路線，所以這一條路線是我們的專家學者想到的一個路線。對於整個大高雄未來的發展是有意義的，所以我們就努力來爭取它。要嘛就併到原路線，原計畫來修正，不然就是他跟我們講，我們另立一個計畫來執行。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這一條計畫很重要，我們可以反過來說服原來的民眾，未來你如果要去坐高鐵，你行李箱拉著就可以直接到高鐵站，直接到台北，或許這樣子讓他覺得很方便啊！所以他搞不好就會想說，以後如果住在大順路的民眾，可以拉著行李直接到高鐵站。所以我們反過來想這個概念的話，我們用這個新的路線來說服現在的民眾說，你要忍耐交通黑暗期。但是剛剛講了一個重點，這條路線還不確定爭取得到，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這一條路線就很重要。你既然答應民眾說第三點這一條路線，所以我希望捷運局這邊一定要努力來向中央爭取這第三條路線，反過來說服民眾，未來你忍耐交通黑暗期之後，未來你就真的會非常的方便。接下來時間給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還是得說明一下，剛剛放上一屆的質詢影片，我想這個沒有「菊維拉」的概念，只是希望把事實還原，到底輕軌延宕爭議是怎麼而來的。因為一直有人在提到民調，我是不是給市政府一個參考。過去高雄市有一個充滿爭議的建設，叫做李科永圖書館，當然反對跟贊成這個建設有點相反。在地的希望有這個圖書館，在地也有反對的，但是更周邊的人更是反對，反對的立場是認為中央公園要保持原貌，不要有一個混凝土結構物在裡面還是怎麼樣。在地的希望有李科永圖書館，那時候有在討論民調要怎麼做？要做前金區加新興區，還是高雄市？怎樣才有參考依據。如果未來真的有必要做到民調，參與式民調至少表達贊成跟反對的人，他對這個東西必須要有很明確的了解。要不然坦白講，我們很多民調在做，聽的人就隨便回答，很隨興的帶過。就像以前在問 ECFA 一樣，ECFA 到底多少人了解？輕軌到底要怎麼做？就像我剛剛講的，很多人是反對高雄市政府的輕軌，但是我相信輕軌建設沒有人會反對。我再提醒一下，剛剛講到好市多，其實未來我們在規劃這些大賣場，國外的大賣場在哪裡？我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黃捷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捷：**

其實剛剛大家說了那麼多，以上那些議員提的意見都是不分黨派，大家都知道，因為這個造街計畫說穿了，就是為了當初原計畫中，可能會引發沿線居民反對的這些意見，而進行的一個緩衝。既然是這樣的話，從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出來，你們這個造街計畫到底要如何緩解居民的爭議。這個也就是我們這一年停工以來，然後延宕到現在，拖了一年要解決的事情不是嗎？如果我們要解決的事情是這個，然後你們只是提出幾頁說，接下來要進行一個造街計畫，然後拿了這張圖告訴大家說，只要用了這張圖，用了這個造街計畫，我們以上這一年的爭議就會沒有了。是這樣子嗎？

所以這個造街計畫是非常的簡陋，而且沒有辦法回應以上大家這麼多的問題跟訴求，這一年來我們要做的事情你們完全沒有盡到解決的義務。所以可不可以要求你們把詳細的造街計畫，到底具體的內容是什麼？你們接下來的時程怎麼安排？跟居民要辦怎樣的說明會？這個造街計畫真的有辦法緩解大家的疑慮嗎？這才是大家要知道的，不然你們拖了一年，結果還不是照原路線，甚至說工法有不同，其實也是非常些微的差異而已，可不可以直接請副市長把這個詳細的報告，在年底之前提交議會讓我們知道，可以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好，我們年底前會有一個關於造街計畫要怎麼做的一個計畫可以給議會。

**黃議員捷：**

謝謝。另外你們提了一個延伸線計畫，其實這個根本就不應該出現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這個延伸線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在下一次的會期進行一個專案報告，讓大家知道這個延伸線到底要做什麼？更何況你們都還沒有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接下來如何向中央爭取經費？也還沒有獲得核定，你們沒有完整的計畫就貿然一起併到這一次的計畫裡面，你們是不是想要偷渡呢？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下一個會期可不可以進行這樣子的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黃議員對於整個延伸到左營的關心，這整個評估報告是專家學者專業的評估。

**黃議員捷：**

是，這個因為也就是幾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

**黃議員捷：**

幾頁而已，我們沒有辦法得知完整的資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幾頁而已，我們整個完整評估報告有三、四百頁之多，裡面包括整個造街的規模統統有，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跟議員來報告。

**黃議員捷：**

那就剛好，下個會期來進行更詳細的專案報告。針對這一件事來進行報告，而不是併在這一次的環狀輕軌報告裡面，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你說 C…？

**黃議員捷：**

下一個會期進行一個完整的專案報告，讓大家知道其實環狀輕軌未來還會多一條延伸線，變成一個 6 字的形狀，是嗎？如果這是一個延伸線，它本來就是另外獨立出來討論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這個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本身就是在這個案子上面，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一個延伸到左營是併入它的修正。我們去向中央爭取。

**黃議員捷：**

反正你說這是一個三、四百頁非常詳細的計畫報告，可不可以在下一個會期告訴全體市民，這個延伸線接下來要怎麼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剛剛不是跟議員講，我們會把它做成修正計畫來報請中央，趕快來促進這個案子。

**黃議員捷：**

要讓市民知道吧！市民都不知道我們突然要多一條線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會讓市民知道，在我們的評估報告裡面就會有這個選項，只是你要我在議會報告，我不曉得要報告什麼？因為本身…。

**黃議員捷：**

你不知道要向市民報告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部裡面到底同不同意？我們是爭取它要嘛！如果是另外一個計畫我可以來報告，但是如果是報整個修正計畫，我們會來爭取，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

**黃議員捷：**

如果接下來有新的進度，麻煩讓議會知道。剩下時間給高閔琳議員。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很簡短只剩下 42 秒，是不是可以先請主席同意，再多給我一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先講。

**高議員閔琳：**

我先簡短對今天早上這一份專案報告，再一次提出幾大重點。第一個，韓市長今天人在高雄，但是他沒有來這邊報告，當初要求停建一年的也是他。可是他今天已經回來高雄了，說大家很想念他，對啊！高雄市議會很想念他，但是他就不進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很高興今天聽到葉副市長說，哇！我其實也是維持原方案嘛！只是半年先做造街，未來兩年整個輕軌的工程要做完。我覺得這樣子的說法我們都很同意。剛剛還有國民黨的議員說，以前會反對就是因為錯誤政策，現在葉副市長說要做，不就是代表這個政策很正確嘛！這些邏輯上有很多很詭異的地方，我們就不談了。

我還要講的就是說，只是很可惜，當初會有這個爭議就是大順路，大順路因為路幅比較窄，車流量很高。結果今天這一份專案報告都在講好幾個方案，完全沒有針對大順路的爭議進行相關討論，你們到底要怎麼樣解決？你們現在先做造街，其實也是延緩半年之後大家再來看怎麼解決爭議，我覺得這非常離譜，所以我們拖了一年，大順路的爭議還是沒解決，最後葉副市長說，還是照原方案，只是我們可能會希望增加左營這一段，所以我覺得拖了一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本席在這邊也為北高雄再請命，在燕巢區有規劃一個大學城，請葉副市長加速開發，並且地方很希望幫忙規劃輕軌來串聯燕巢區的高雄大學城，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議。（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

#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

##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 目錄

	頁次
1. 輕軌二階計畫概述.....	3
1.1 輕軌計畫概述.....	3
1.2 計畫歷程.....	7
2. 輕軌捷運二階建設辦理情形.....	9
2.1 工程現況說明.....	9
2.2 輕軌二階工程後續辦理結果.....	9
2.3 輕軌二階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	10
2.4 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九大方案.....	11
3. 方案評估.....	13
3.1 原路線原工法.....	13
3.2 高架化方案.....	15
3.3 地下化方案.....	19
3.4 C型路權.....	22
3.5 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24
4. 其他方案評估.....	28
4.1 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	28
4.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31
4.3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	34
5. 結語.....	35



## 圖目錄

圖 1.1-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路線示意圖.....	4
圖 3.1-1 美術館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13
圖 3.1-2 大順一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14
圖 3.2-1 高架橋路段位置平面示意圖.....	15
圖 3.2-2 美術館路雙孔箱涵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16
圖 3.2-3 大順路兩豆樹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16
圖 3.3-1 高雄輕軌地下化範圍圖.....	19
圖 3.3-2 出土段限制平縱面圖.....	20
圖 3.3-3 地下化結構剖面示意圖.....	20
圖 3.4-1 C 型路權研究範圍圖.....	23
圖 3.4-2 美術館路(美術東四路~中華一路)輕軌車站段完工斷面圖..	23
圖 3.4-3 大順一路(龍勝路~民族路)完工斷面圖.....	23
圖 3.5-1 改線經同盟路示意圖.....	25
圖 3.5-2 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示意圖.....	26
圖 4.1-1 往高鐵左營站延伸路線示意圖.....	29
圖 4.1-2 大美術館園區輕軌佈設示意圖.....	30
圖 4.2-1 人本環境造街分區構想說明圖.....	32
圖 4.3-1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示意圖.....	34

## 表目錄

表 1-1 車站位置表.....	5
表 2.2-1 民眾意見訴求彙整表.....	10

## 1. 輕軌二階計畫概述

### 1.1 輕軌計畫概述

為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使紅、橘兩線捷運系統投資充分發揮效益，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89 年積極展開「臨港線發展為輕軌捷運」規劃工作，期能擴大捷運紅、橘兩線服務範圍，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

此外，縣市合併，高雄社經環境變化快速，高雄港區在中央全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下，港區重大建設相繼展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展覽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已陸續啟用。

本計畫即為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擴大軌道服務範圍，串連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開發，增進都市整體經濟效益。

計畫路線自凱旋二路旁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至凱旋四路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西側台鐵路廊續往北行，至新光路口，進入高雄港區腹地，沿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後，再銜接凱旋二路，形成一環狀路線，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一座機廠，採平面型式設置；其中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 8.7 公里，14 座候車站，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另第二階段 C15~C37 車站 13.4 公里，包括 23 座車站及一處停車場，106 年 03 月 24 日開工，路線施工中。計畫路線詳圖 1-1，車站位置詳表 1-1 所示。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圖 1.1-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路線示意圖

表 1-1 車站位置表

階段	編號	站名	區位
第一階段	C1	籬仔內站	本站設於凱旋四路、一心路、瑞隆路等道路交會路口之南側。
	C2	凱旋瑞田站	本站設於凱旋四路、瑞田街。
	C3	前鎮之星站	本站設於中山三、四路與凱旋四路路口西北隅。
	C4	凱旋中華站	本站設於中華五路、前鎮街、凱旋四路之間。
	C5	夢時代站	本站設於成功二路、時代大道路口。
	C6	經貿園區站	本站設於成功二路、正勤路口南側。
	C7	軟體園區站	本站設於成功二路、復興三路北側。
	C8	高雄展覽館站	本站設於新光路、成功路等道路交會路口之成功路西側。
	C9	旅運中心站	本站設於海邊路道路，永平路、苓南路口。
	C10	光榮碼頭站	本站設於海邊路青年二路與新田路路口之間。
	C11	真愛碼頭站	本站設於公園二路路南側，為一高架車站。
	C12	駁二大義站	本站設於駁二特區 18.18 公尺計畫道路，大義街、大智路之間。
	C13	駁二蓬萊站	本站設於駁二特區 18.18 公尺計畫道路，瀨南街、七賢三路之間。
	C14	哈瑪星站	由於位處捷運橘線 O1 站旁，定位為轉乘站。
第二階段	C15	壽山公園站	本站規劃設於五福四路路口南側。
	C16	文武聖殿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公路北側。
	C17	鼓山區公所站	本站規劃設於興隆路南側。
	C18	鼓山站	本站規劃設於鐵路街南側，由於位處臺鐵鼓山站旁，定位為轉乘站。
	C19	馬卡道站	本站規劃設於九如三路路口北側。
	C20	臺鐵美術館站	本站規劃設於青海路北側，由於位處臺鐵美術館站旁，故定位為轉乘站。
	C21	美術館東站	本站規劃設於美術館路與龍水路口。
	C22	聯合醫院站	本站規劃設於中華一路與美術館路交叉口。
	C23	龍華國小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龍德路口東側。
	C24	愛河之心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博愛一路口西側，由於位處捷運紅線 R13 站旁，定位為轉乘站。
	C25	新上國小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自由一路口西側。

階段	編號	站名	區位
第二階段	C26	灣仔內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一路與民族一路口西側。
	C27	鼎山街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二路與鼎山街口東側。
	C28	高雄高工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二路與建工路口西側。
	C29	樹德家商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二路與建興路口北側。
	C30	科工館站	本站永久站址佈設於大順三路與西幹線鐵路相會處之北側，在鐵路地下化、大順陸橋拆除後，可與增設的台鐵大順站相互轉乘，定位為轉乘站。
	C31	聖功醫院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三路與建國一路口南側。
	C32	凱旋公園站	本站規劃設於大順三路與中正一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內。
	C33	衛生局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二路與四維路交會處
	C34	五權國小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路與三多路交會處。
	C35	凱旋武昌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三路與武昌路交叉路口南側。
	C36	凱旋二聖站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三路與二聖路交叉路口南側。
	C37	輕軌機廠站	本站規劃設於機廠東邊瑞西街西側。

## 1.2 計畫歷程

- 一、90年3月：完成「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規劃報告。
- 二、93年1月14日奉行政院核定：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方式辦理。
- 三、94年7月26日提報路線修正：考量部分路段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通勤路線重疊，且基於北高雄地區都市發展需要，將路網服務範圍往北擴展之需求。
- 四、97年3月20日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規劃路線修訂，執行方式仍採BOT方式辦理，修訂後路線全長19.6公里，設置32處候車站、一座機廠。
- 五、101年11月26日行政院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本次修正路線為現有路網，且歷經2次BOT公告招商不成(98年5月11日、99年1月21日)，嗣經評估，續辦恐受限廠商參與意願，再次流標風險高，延宕推動時程，為加速推動，辦理模式改以政府自辦興建。

修訂後路線全長22.1公里，總建設經費165.37億元，計畫期程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採二階段通車營運，108年全線完工通車，109年計畫完成。
- 六、104年01月16日行政院核定第3次修正計畫：本次修正計畫原因為高雄氣爆事故，第一階段時程由103年12月31日，展延至105年6月30日。全線通車期程無調整。

- 七、105 年 08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 4 次修正計畫，本次修正計畫原因為第一階段統包商長鴻營造財務危機，第一階段時程由 105 年 6 月 30 日，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 八、本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第 5 次修正計畫：提報交通部第 5 次修正計畫，針對台鐵用地交付延遲辦理計畫展延，經交通部於 108.9.3 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已於 108.10.25 再送交通部審議中。

綜上，高雄輕軌計畫於民國 90 年即完成規劃，當時美術館及大順路尚屬低密度發展且人口較少之區域，沿線商業活動亦較不發達，對交通影響也不大。考量輕軌加入後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加速人口成長等因素，爰於計畫規劃階段納入選線評估，後歷經多次計畫修正至 101 年方由行政院核定為現有路網。

輕軌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另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於進場施工時，因整體都市發展逐漸成形，現況沿線大樓林立且商業活動頻繁，已發展為高密度人口居住之區域，再者，大順路段為東西向主要車流通過之要道，車流可透過大順路往北往南銜接省道及國道，且沿線義享天地、富邦百貨、好市多賣場、悅誠廣場、家樂福賣場等多家賣場營業或陸續開幕，交通繁忙程度更較過往增加，尤以假日期間車流密集頻繁，故此時興建輕軌工程，導致民眾對交通衝擊以及生活影響之疑慮。

## 2. 輕軌捷運二階建設辦理情形

### 2.1 工程現況說明

輕軌二階工程目前無爭議路段東、西臨港線及鐵路園道仍持續施工中，車輛並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 C1-C14 營運路段之系統相容整合測試，截至 108.9.30 工程進度為 65.32%。二階整體工程說明如下：

- (1) 西臨港線(C14-C17)：長度約 2 公里，共設置 3 個側式車站，目前為進行車輛及機電系統測試階段。
- (2) 鐵路園道(C17-C20)：長度約 2 公里，共設置 3 個側式車站，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成。
- (3) 東臨港線(C32-C37)：長度約 2.1 公里，共設置 6 個側式車站，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成。
- (4)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長度約 7.3 公里，共設置 11 個島式車站，預計 108 年底提出評估報告。

另營運路段(C1-C14)：長度約 8.7 公里，設置 14 個側式車站，已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二階車輛之系統相容整合測試。

### 2.2 輕軌二階工程後續辦理結果

由於規劃初期與施工階段，高雄整體都市發展時空背景的轉換，現況輕軌加入造成民眾諸多疑慮及反對，市府為廣納民意，分別於今(108)年 2/28、3/9、3/10、3/17 及 3/24 共舉辦 5 場公聽說明會進行意見交換，公聽說明會之紀錄及民眾意見等相關資料，已於 108 年 4 月底於本局網站首頁「捷運新訊」公告周知。



於 5 場公聽說明會，關心輕軌的民眾非常踴躍的表達意見，茲將民眾意見訴求彙整如表 2.2-1。

表 2.2-1 民眾意見訴求彙整表

編號	民眾意見	備註
1	路廊所經路幅太窄，輕軌佔用道路以致影響行車安全及救災	
2	政府將臺鐵鐵路地下化卻於路上蓋輕軌	
3	輕軌運量不如預期、速度慢，嚴重影響交通	
4	高雄交通以機車為主，相較輕軌以機車代步通勤費用較低廉	
5	建議以地下化或高架化捷運取代輕軌	
6	建議以低底盤電動公車取代輕軌	
7	輕軌轉彎磨軌及號誌警示產生噪音影響居民	
8	取消路邊停車格改以路外停車場，衝擊民眾現有停車習慣	
9	輕軌為觀光導向，不應駛入人口密集住宅區	

### 2.3 輕軌二階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

市府捷運工程局為解決民眾疑慮及回應民眾訴求，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敦聘具都市工程、都市土地使用、軌道運輸、鐵道號誌與控制、輕軌捷運、交通規劃、交通工程及財務管理等各領域之府外專家學者共 9 人，成立獨立超然的「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會目前已於 3 月 4 日、3 月 28 日、4 月 18 日、5 月 22 日、6 月 19 日、7 月 23 日、8 月 21 日、10 月 1 日及 11 月 19 日召開 9 次會議，會議當中各委員針對整體都市規劃、全市交通計畫、輕軌一、二階現況以及民眾意見等內容進行討論，摘錄專家學者委員會議討論內容概略如下：

- (1) 大高雄市域之都市發展、交通發展、輕軌之願景。
- (2) 配合輕軌發展之短中期執行策略：包含都市、交通、軌道發展。
- (3) 軌道建設與都市發展：包含 TOD 規劃執行策略、都市計畫實踐 TOD 方式、生活化效益活化商圈、塑造友善人本轉乘空間、大眾運輸廊道與人行空間等。
- (4) 路線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包含道路幾何、替代道路及車流分析、先導公車 168 營運現況等。
- (5) 民眾意見彙整方案評估：包含原方案、C 型路權、地下化、高架化、其他提案可行性初探、各方案比較等。
- (6) 輕軌二階修正方案之執行策略。
- (7) 人本環境造街構想：包含街道空間、橫交路口、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等議題。
- (8) 輕軌整體營運模式分析：包含車隊規模等。

## 2.4 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九大方案

經過專家學者委員會討論評估，共聚焦九大方案研析，分別為：

- (1) 原路線原工法
- (2) 高架化方案
- (3) 地下化方案
- (4) C 型路權
- (5) 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 (6) 推動 C20 站往北向左營高鐵延伸、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 (7)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 (8)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並連接到捷運紅線（R13）
- (9) 取消原路線，推動延伸至高鐵及台鐵民族站

目前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上述九大方案評估中，後續並將其評估結果提出詳細報告，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 3. 方案評估

#### 3.1 原路線原工法

##### 2.1.1 美術館路段

本路段道路寬度為 20m，現況道路兩側人行道寬約 2.0m，輕軌路權寬度約 8.9~10.8m，另有聯合醫院、中華藝校或沿線住宅之退縮空間。為維持雙向車道通行空間，將削減現況人行道設施，行人改由退縮空間通行，完工後之道路斷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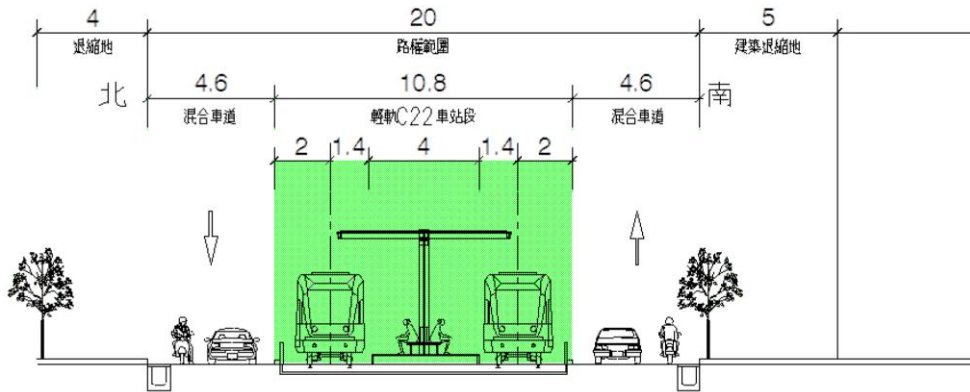


圖 3.1-1 美術館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 3.1.2 大順路段

本路段以大順一路為例，道路寬度為 30m，輕軌路權寬度約 10.8m，現況道路兩側人行道寬約 2.5m。須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維持單向一快一慢車道通行，完工後之道路斷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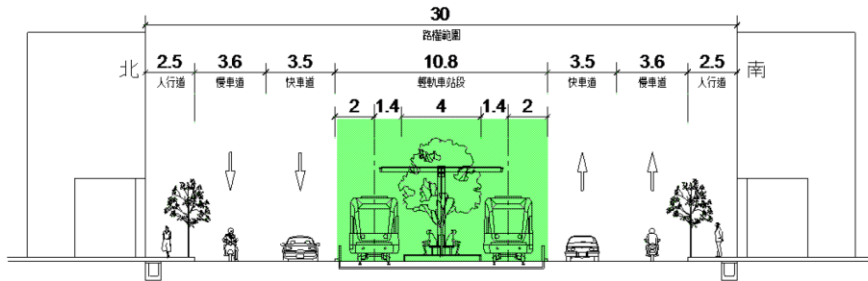


圖 3.1-2 大順一路完工後道路斷面圖

### 3.1.3 對社會層面影響說明

原方案工程因輕軌佈設後，擠壓部分道路空間，且為確保車站周圍人行環境淨空等因素，導致用路人習慣不符以及社會違停風氣的轉化，短期內民眾接受度較低，且大順路沿線調查有約 250 家二手車相關產業，對於店家以及沿線長期占用人行道違規停車的住戶，造成較大之衝擊。

### 3.1.4 優缺點說明

#### (1) 優點：

- A. 原平面路線，前已經過依中央核定修正計畫的路線辦理設計施工及營運，不用再重新爭取中央核定。
- B. 可串聯既有紅橘線轉乘，形成路網。

#### (2) 缺點：

- A. 輕軌的建設減少車道，對現有交通衝擊大，轉移路外停車格位不方便民眾停車。
- B.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既有雨水箱涵需重建費時。

C. 涉及大順路兩豆樹之保留與少部分遷移作業。

### 3.2 高架化方案

#### 3.2.1 工程說明

高架化方案探討範圍，主線起於 C21 終於 C31，共約 7 公里(不含路堤段)。共設置兩段路堤段，一段位於 C20 後方，另一段則設置 C31 之後。C20~C21 路堤段約 200 公尺，C31~C32 路堤段約 250 公尺，高架化全長(包含路堤段)約 7.45 公里。本計畫若採高架化，規劃路段從 C21 開始至 C31 高架車站(共 11 站)。高架橋路段於 C20~C21 之間設置路堤段，行經 C21~C31 車站(美術館路、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通過 C31 車站之後，以高架方式跨越中正路，於南凱旋公園至同慶路設置路堤段(引道)銜接至平面，線形向下銜接平面輕軌路線。範圍如圖 3.2-1 所示。斷面圖如圖 3.2-2、3。



圖 3.2-1 高架橋路段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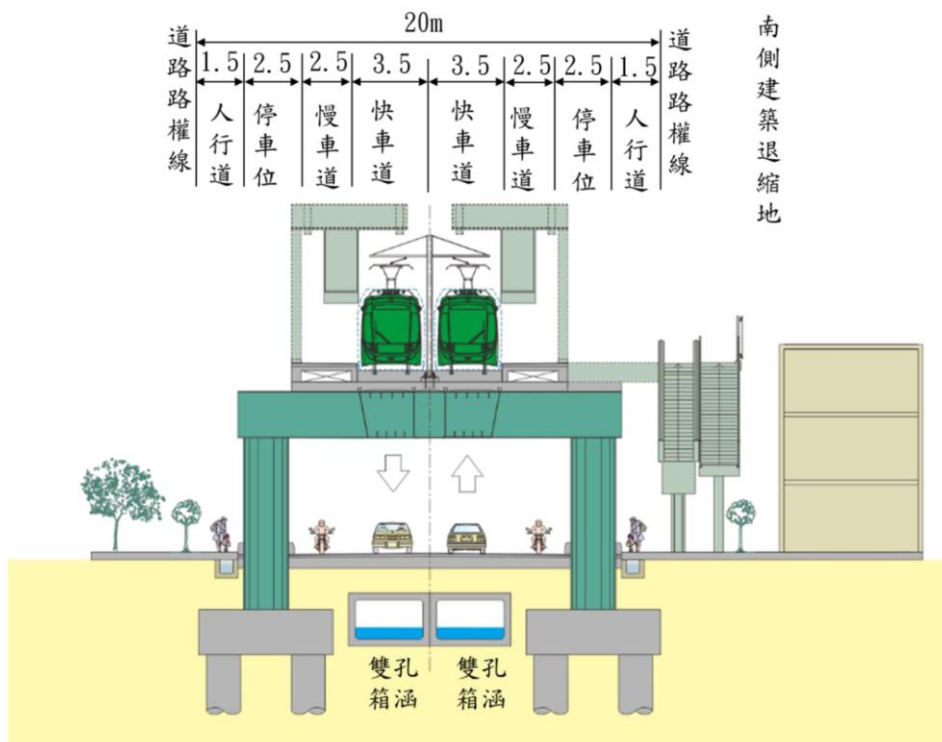


圖 3.2-2 美術館路雙孔箱涵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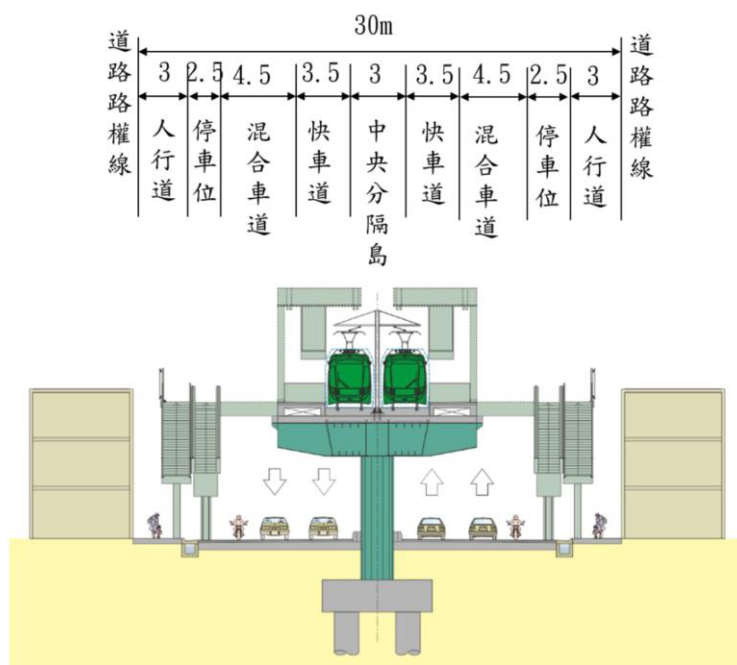


圖 3.2-3 大順路兩豆樹段高架車站剖面圖

### 3.2.2 對社會層面影響說明

高架化方案對路線行經路段，除了對景觀產生衝擊之外，尚對以下議題產生影響：

- (1) 若採高架化方案屬專屬路權，與平面輕軌相較對平面道路交通衝擊小。
- (2) 採高架化所需設置的高架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設置，需增加(公私有地)用地取得。
- (3) 與平面線形相較，若採高架化則對周遭景觀衝擊較大。施工階段與期程拉長對交通衝擊較大。
- (4) 噪音振動：因緊鄰民宅，為避免影響民眾生活，高架化建議先行增設全罩式隔音牆基座，未來視相關噪音振動分析成果，再行建議安裝全罩式隔音牆位置。
- (5) 施工期間約 3~4 年，期間道路中央圍籬封閉，造成部分交通影響。

### 3.2.3 優缺點說明

#### (1) 優點

- A. 高架化可將輕軌路廊轉為專屬路權，營運上較為便利，且可適度提升列車行車速度，減省旅客旅運時間。
- B. 減少輕軌佔用車道空間，降低交通衝擊。

#### (2) 缺點

- A. 整體經費預估增加約 62 億元，市府財政負擔較重。



- B. 高架化大順路段因需配置分隔島以容納橋墩，道路車道寬度仍需縮減或局部改線問題。
- C. 高架橋仍須考量相關降低噪音與振動措施。
- D. 高架化量體大，影響市容景觀。
- E. 高架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設置，會有用地取得(公私有地)費用。
- F. 乘車民眾需上下階梯或搭乘電梯，失去友善人本乘車環境。
- G. 落墩影響兩豆樹樹根，對兩豆樹保存與維護難度高。

### 3.3 地下化方案

#### 3.3.1 工程說明

地下化方案探討範圍起於 C20 止於 C32，共約 7.3 公里；輕軌二階於馬卡道路經過 C20，右轉進入美術館路，馬卡道路至美術館路採取明挖工法，至美術館路再設置工作井，以供潛盾發進。

另一處出土段則因 C31-C32 間受捷運橘線及中正路車行地下道影響，在縱坡之限制下，必須穿越中正一路再出土，故出土段距離加長，約需 900m，C32 站往後調整至四維路後，再銜接平面輕軌，如圖 2.3-1~3 說明。



圖 3.3-1 高雄輕軌地下化範圍圖



圖 3.3-2 出土段限制平縱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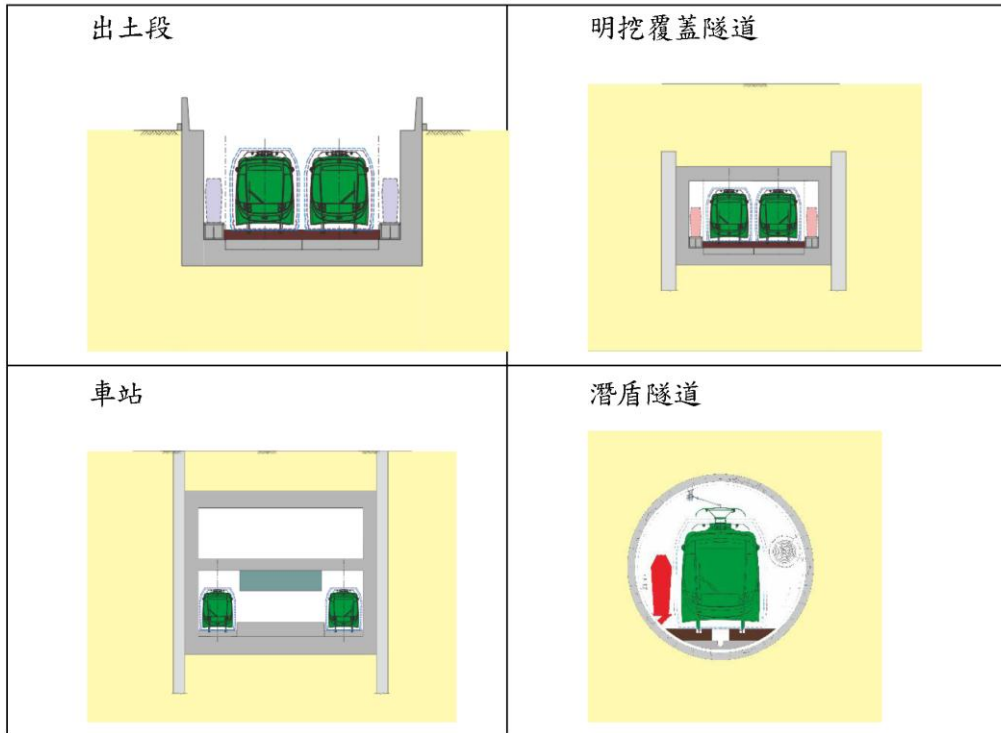


圖 3.3-3 地下化結構剖面示意圖

### 3.3.2 對社會層面影響說明

#### (1) 施工期間工期較長

雖捷運地下化完成後，對民眾權益影響程度較小，但地下化施工期程長，約 5~6 年，施工期間周遭住戶、商店均會受到影響。

#### (2) 地下化經費龐大

初步估算經費增加約 280 億元，對於既有市府財政是相當大的負擔，且輕軌係為中低運量之載具，耗費如此龐大經費恐無法達到自償目的。

#### (3) 施工風險性高

在密集都會區內進行約 45m 以上的深開挖，對於鄰房影響甚大，且工程技術跟風險非常高，在國內尚無如此深開挖之案例。

### 3.3.3 優缺點說明

#### (1) 優點

- A. 可維持既有車道數，對路面交通衝擊較小。
- B. 原路邊停車格不必塗銷。
- C. 可維持現有停車習慣。

#### (2) 缺點

- A. 都市深開挖達 45m，施工風險高，易損及鄰房，且國內尚無如此深開挖案例。
- B. 出入口、通風井、電梯電扶梯等設施，需增加公、私有地用地取得。

- C. 整體經費需增加約 280 億元，市府財政無力負擔。
- D. 乘車民眾需上下階梯或搭乘電梯，失去友善人本乘車環境。

### 3.4 C 型路權

#### 3.4.1 工程說明

C 型路權探討範圍，由馬卡道路與美術館路交會開始，沿美術館路、大順一路、二路與三路，範圍內的車站為 C21 至 C31 站，整體路線範圍詳圖 2.4-1 所示。道路空間配置原則如原方案，車輛可與輕軌共用路權，各路段如圖 2.4-2、3 所示，惟因允許車輛共用路權，故不佈設實體阻隔路緣，僅以標線方式做區隔，考量平面輕軌與其他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故規範一般車輛僅能於路口駛入與駛出，不能於路段中隨意進出。



圖 3.4-1 C 型路權研究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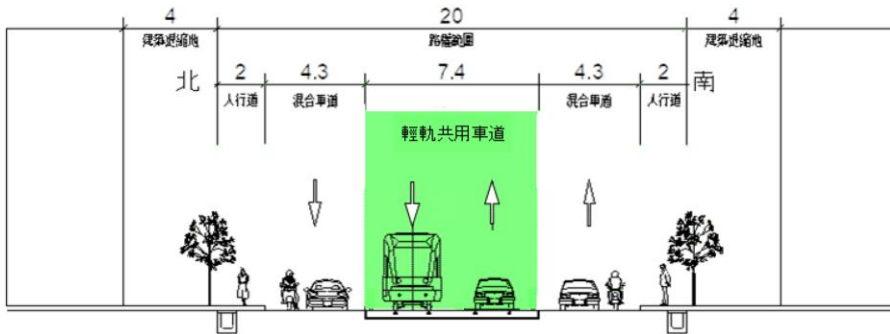


圖 3.4-2 美術館路(美術東四路~中華一路)輕軌車站段完工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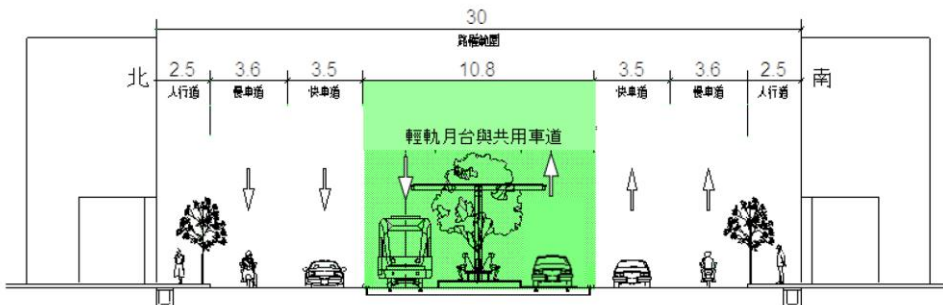


圖 3.4-3 大順一路(龍勝路~民族路)完工斷面圖

### 3.4.2 優缺點說明

#### (1) 優點

- A. 可維持與原方案相同工期。
- B. 增加一般車輛之道路服務容量。

#### (2) 缺點

- A. 倘塞車將喪失大眾運輸工具獨特之準點性及效率，進而影響民眾搭輕軌之意願，未能達到計畫效益。
- B. 民眾用路習慣尚未改變前，可能致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 C. 仍有停車格位仍需改以路外停車，影響民眾停車習慣的問題。
- D. 整體經費需增加約 7,300 萬元。
- E. 根據大眾捷運法規定 C 型路權段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故需配合修法或專案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 3.5 改道同盟路或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 2.5.1 工程說明

#### (1) 改道同盟路

輕軌原路線續建至 C18 後，採平面方式改線沿同盟三、二、一路之西側綠帶，右轉民族路至臺鐵廊帶，過中正一路後與原輕軌路線銜接，亦可完成環狀輕軌。路線詳圖 3.5-1。



圖 3.5-1 改線經同盟路示意圖

改線後之路線長度約 6.45 公里，於同盟三路設置 2 個車站（分別於中都溼地及美都路願景橋），同盟二路設置 1 個車站（客家文化園區），同盟一路設置 3 個車站（分別於愛河之心、高雄醫學大學及民族路口）；民族路上設置 1 個車站（配合黃線車站設置，以利轉乘），轉至臺鐵廊帶再設置 3 個車站（分別於臺鐵民族站、建國路口及中正路口），總計設置 10 個車站，仍採平面設置，並可形成環狀路線之輕軌。

(2) 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

考量為了保留美術館路及大順路部分停車格位及維持最大面積車道，減少對交通衝擊，故採用單線設置，另一股道走同盟路，採配對單行設置。

輕軌原西側雙線營運至 C18 後，上行線自九如路跨愛河後走同盟路西側臨愛河邊，走建工路至大順路，與



原雙線銜接。輕軌原西側雙線營運至 C18 後，下行線續往北走馬卡道路，右轉美術館路，續走大順路至建工路，與同盟路的上行線銜接後，續以雙線營運完成環狀輕軌。路線詳圖 3.5-1。



圖 3.5-2 同盟路與大順路配對單行路線示意圖

於無需採購車輛及使用原機電系統設備的前提下，工程經費約增加 18.68 億元。

### 3.5.2 優缺點說明

新路線規劃可服務高雄醫學大學及道明中學等校區，同時可到達中都濕地、客家文化園區、愛河之心等景點，相關優缺點如下說明：

#### (1) 優點

- A. 路線臨愛河畔，可飽覽愛河景點風光，有利觀光產業提升。
- B. 可提供中都重劃區大眾運輸系統。
- C. 可服務校園區域（高雄醫學大學等）。
- D. 採用配對單行，可減少道路使用面積，降低對交通衝擊。

(2) 缺點

- A. 同盟路路廊沿線樹木眾多，恐引起護樹團體抗爭。
- B. 沿線多為公園綠地設施，幾無可發展TOD空間，運量不夠，自償率恐不足。
- C. 採用配對單行設置，於大順路段無法設置道岔，影響營運調度。
- D. 配對單行應加強搭車引導牌面，倘搭錯車無法原路回程，民眾搭乘較為不便。
- E. 整體經費需增加約 18.68 億元，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 4. 其他方案評估

### 4.1 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

#### 4.1.1 說明

考量臺鐵目前沒有避車軌致站距及班距都不密集，班次少路線容量少，調度不靈活，作為區間車通勤功能及效果上略顯不足，以目前排班方式較無法吸引通勤者，而輕軌站距及班距較為密集，這部分可由輕軌補其不足。

可由高鐵/台鐵左營車站串聯高雄西部蓮池潭、哈瑪星、鹽埕、駁二、新光碼頭、亞洲新灣區等熱門觀光景點，一車到底將人潮帶入高雄，完善整體觀光產業鏈。另亦可串聯海陸交通，外地商務客自高鐵透過輕軌直達高雄軟體園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夢時代百貨公司等地，促進高雄經貿交流。

本方案係將輕軌 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提昇整體高雄輕軌為全國性軌道運輸的一部分，並且可分別與臺鐵及高鐵站轉乘。連結高鐵市域交通，將人帶進高雄，串連整體觀光產業。

#### 4.1.2 工程內容

由原 C20 尾軌沿著鐵路地下化騰空後的綠園道繼續往北走至高鐵左營站，分別於兒童美術館、明誠路口、臺鐵內惟站（以利與臺鐵轉乘）、華榮路口、臺鐵舊左營站（以利與臺鐵轉乘）、崇德路口（可提供到達蓮池潭、

高雄市物產館及原生植物園等觀光景點)及高鐵左營站設站。

自 C20 尾軌至華夏高架自行車，這個區段採平面輕軌。有鑑於曾子路至高鐵站路段的高鐵路上，將遭遇高鐵立體停車場出入口及大中路高架橋下設有台灣高鐵南區整備中心，若採平面輕軌，恐造成進出衝突，為避免彼此進出動線互相衝突干擾，因此過了華夏高架自行車之後，此區段建議採高架化穿越，輕軌設置於高鐵路西側使用人行道及慢車道路幅空間，穿越大中二路高架橋續走高鐵路，最終在高鐵左營站前設置輕軌高架車站，並設置空中走廊(聯絡道)以方便輕軌與高鐵乘客連通轉乘，路線圖及示意圖如 4.1-1 及 4.1-2 所示。



圖 4.1-1 往高鐵左營站延伸路線示意圖



圖 4.1-2 大美術館園區輕軌佈設示意圖

#### 4.1.3 優缺點說明

本路線平面長度約 3.5 公里、高架(含爬坡段)約 1.2 公里，設置 6 個平面車站及 1 個高架車站，本路段規劃可結合高鐵及臺鐵之轉乘服務、可服務蓮池潭等區，同時可到達美術館園區、兒童美術館等景點，惟路線與臺鐵重疊，相關優缺點如下說明：

##### (1) 優點

- A. 可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提昇整體高雄輕軌為全國性軌道運輸的一部分。
- B. 串聯高雄西邊蓮池潭、左營舊城、果貿社區、內惟市場、鼓山綠園道、美術館、壽山周邊、哈瑪星、鹽埕、駁二、新光碼頭、亞洲新灣區等熱門觀光景點，將人潮帶入高雄，完善整體觀光產業鏈。

- C. 串聯海陸交通，外地商務客可由高鐵左營站透過輕軌直達高雄軟體園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夢時代百貨公司等地，促進高雄經貿交流。
- D. 取代臺鐵捷運化功能，提供短程接駁，讓臺鐵回歸市域交通功能，明確定位各種運輸系統。
- E. 使用舊臺鐵園道，土地使用無徵收問題，建議可同步提報修正計畫，加速工程興建。

(2) 缺點

- A. 沿線係以觀光發展為主，此路線周邊人口密度較低。
- B. 相關經費建議納入高鐵聯外道路，向中央爭取補助。

## 4.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 4.2.1 分區構想說明

- (1) C2~C8 海港經貿中心區-港灣商貿走道
  - (2) C9~C14 港灣遊憩區-海景景觀通道
  - (3) C15~C18 生態樂活區-山水生態廊道
  - (4) C19~C24 美術藝文生活區-人文藝術造街
  - (5) C25~C31 高密度住商區-綠蔭生活走廊
  - (6) C32~C37 及 C1 都市再生發展區-城市歷史步道
- 整體造街分區構想詳圖 3.2-1 所示。



圖 4.2-1 人本環境造街分區構想說明圖

#### 4.2.2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造街原則

透過都市設計面相、工程面相、產業發展面相等重新規劃，以回應民眾訴求。

依內政部營建署所發行之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改善 9 項人本造街的空間構想：

- (1) 車道空間
- (2) 人行空間
- (3) 騎樓空間
- (4) 停車空間
- (5) 植栽空間
- (6) 交叉路口空間
- (7) 街角與節點空間
- (8) 建築界面空間
- (9) 巷道及停車場出入口空間

#### 4.2.3 居民參與機制

美術館及大順路段由於輕軌加入後，對於周邊居民不論是交通、環境、商業行為及生活型態等，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市府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邀集 9 位外聘學者，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共同評估研商，並提出建議之執行策略，後續召開本路段輕軌及造街計畫說明會，透過居民參與機制凝聚居民共識。



### 4.3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

- 4.3.1 推動 C20 站往北向左營高鐵延伸、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 4.3.2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 4.3.3 原路線凝聚共識後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並連接到捷運紅線（R13）
- 4.3.4 取消原路線，推動延伸至高鐵及台鐵民族站



圖 4.3-1 各評估方式之組合示意圖

## 5. 結語

### 一、 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之後續執行策略：

- (一) 大南環調整先行完成：東西臨港線無爭議路段使用既有臺鐵廊帶及鐵路地下化騰空後之綠園道目前持續施工、測試中，期許達成109年底大南環先行完工之目標。
- (二)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 透過造街計畫解決民眾疑慮
- (三)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推動將輕軌C20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做為高鐵左營站聯外道路，提昇整體高雄輕軌為全國性軌道運輸的一部分，並且可分別與臺鐵及高鐵站轉乘。連結高鐵市域交通，將人帶進高雄，串連整體觀光產業。

### 二、 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之執行策略，並透過居民參與機制，經市府決策後，辦理修正計畫呈報中央核定後實施。

###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1 分）

####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首先請工務局吳局長做專案報告。

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的部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剛剛有提到這個如果按一般工務局景觀工程來看的話，其實它的造價落差很大，可能連尾數就夠他施做，每平方公尺只需要 2,000 元，裝置藝術的部分每平方公尺是 1 萬 3,000 元，結果落差之大的是裝置藝術需要 2,528 萬，你們的景觀工程只需要 388 萬，請問這個包含設計費在裡面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所報告的一般工程標準，每平方公尺 2,000 元都有包括規劃設計費用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規劃設計、創作費用都包含在裡面。〔對。〕所以為什麼這個差價這麼大，他跟其他的工程有特殊之處嗎？我們所謂公共藝術的部分跟採購法，這兩個部分可以造成價格落差這麼大的原因在哪裡？請教文化局，因為你們是興辦機關，為什麼兩種的價差會這麼大？價差大到 5、6 倍的價格，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景觀的價格跟裝置藝術價格的差異，因為我不是專家，而且我沒有參與這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你們誰是專家？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他的差異為什麼這麼大，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同仁回答有關於裝置藝術的價格。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針對價錢回答。很難回答嗎？喬不出來人來回答，有這問題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公園建設有公園建設的法令和它所依循的規章，公共藝術的創作有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來討論，兩個所走的法源和方法不一樣，所以才會造成價金的差異。當然不可諱言的是公共藝術有其公共藝術性以及藝術價值存在，以及對於各種…

**陳議員麗娜：**

你意思是說一般景觀工程就沒有藝術性的存在。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跟藝術的價值距離就稍微遠一點。

**陳議員麗娜：**

可是他已經有編出他的創作費了，是不是？如果單就造價的部分來講的話，落差也挺大的，因為他的創作費就是二百多萬，其他的部分落差也很大。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會造成這樣的差異主要有兩個方向來發生，在按照公園的一個項目來說，按照一般的工程是從設計、監造，然後再發一個勞務採購的標案組成這一個公園的建設，按照公共藝術作法，公共藝術是先經過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再由公共藝術的執行小組來規範這個公共藝術的內容。

**陳議員麗娜：**

我的重點是，同樣在施工的這個部分價錢落差為什麼會這麼大，前面不論做了什麼流程沒關係，但是他在做這個建造的時候，大家都一樣，他後面都請了一個營造廠，營造廠在做事情為什麼會落差到 5、6 倍，這個原因何在？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主要是除了這個目標目的不一樣之外，項目不同也會造成他的結果不同，也就是說公共藝術是以要去做一個藝術品來設計，當然今天討論的這個東西他比較是一個地景藝術。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公共藝術就可以喊價 5 倍、6 倍的意思就對了，是不是？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這不是用喊價的，這是執行小組共議制和要做這個公共藝術的價金有多少，他們去決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後面有一個就是大家互相來討論要多少錢，對不對？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是執行小組會議，是的。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嘛！所以這個東西好像是喊出來的感覺，如果我們用一般公共工程來看，如同剛才局長有說這個連規格都很清楚，但是很抱歉剛剛你們有沒有看到你們的規格，什麼一組、一式，完全不是按照一般的採購法規格來的，沒有人有辦法幫你們做估價，能夠離譜到這種程度嗎？我現在的重點是什麼，回頭看看這件事情剛開始的時候，由文化局文創中心所簽出來的案子，事實上剛開始是要用採購法的，在 104 年 4 月 8 日公文都簽好了，但是沒有發出來，因為後面局長給了另外一個公文，經局長指示之後趕緊把這個公文阻擋下來，所以到最後這個公文沒有發出來，不然文化局本來是要採用政府採購法，為什麼變成了公共藝術？我不知道，但是白白的浪費民眾這麼多的錢。

接下來我要問法制局，原先這個案子非政府的重大工程，也沒有所謂政府的重大建設建築，請問為什麼它可以比照採購法，你們有沒有所謂的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他所使用的是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一般來講沒有公共工程可不可以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函釋，假設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以及它的設置辦法適用的話，就要回歸到政府採購法。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有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案子，法律的規定是這樣子，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有兩個要件：一個就是公有建築物，要不然就是 5 億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

**陳議員麗娜：**

那沒有對不對？〔是。〕我幫你講，你們都講不出來，就是沒有。所以就是要用採購法。〔對。〕為什麼文化局會把它變成比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本來要用採購法的然後公文簽到一半就不見了，進而轉而直下的變成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局長，你們要去查清楚。另外我要再問的是，文化局自己是興辦機關又是審議機關，球員兼裁判可以嗎？到後面亂七八糟的，當選的這個創作者顏名宏本來比賽的時候配合的營造廠叫擊壤，簽約的時候改成叫華春營造，可以嗎？一般來講在工程界從來沒有這樣子事情出現，為什麼只要公共藝術設置

辦法比照公共藝術，我們剛才說前面就不行，後面再這樣子做可以嗎？有沒有一路違法的狀況，顏名宏先生是中部一所公立教育大學的副教授，他如果要出來做標案就必須要用法人，也就是學校的名稱，那他去結合了一家公司，結果他自己不來簽約，他用華春來簽約可以嗎？因為實質上他就有在裡面，但是他卻為了要規避而不進行簽約，直接由華春來簽約，他規避了什麼東西？為什麼一路可以這樣做，你們不用查看嗎？到了最後導致剛剛工務局所報告的差價有 5、6 倍之多，這狀況實在太嚴重了。

在這些公文顯現裡面，從一開始的史哲局長，到最後執行的時候是由尹立局長。我們可以看到這一路的狀況。請問局長，他們是不是有決策不當，或是行政的疏失？有沒有造成人民的損失？如果有的話，要不要送監察院？有沒有違法失職的問題？要不要進行彈劾？另外有沒有涉及到瀆職罪的問題要送檢調單位？請局長答復，有沒有這樣的狀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議員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已經是原來的一家營造廠，後來又改成另外一家營造廠，如果根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流程，從 17 條開始有規定它的流程，先經過甄選後結果經過鑑價，然後鑑價完後要送核定報告，核定完就要找原來甄選這個來進行議價，它的流程是這樣跑。就是先甄選完再鑑價完之後，鑑價完這個報告核定以後，就找原來的人來進行議價，按照原來核定報告結果進行議價。所以它的流程應該是這樣跑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他有沒有不應該用教授的名義來承攬這個案件？教育部確實有一個公文，認為國立大專院校的專任教師要承接計畫案的時候，他必須要用學校的名義去簽名，不可以用個人名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我想可能是為了回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就是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以才會有這些計畫案的時候，就是必須要用學校的名義，大概是這樣。這個部分是有法律的規定，就是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和投機事業，這個是確定的。所以教育部有個文，規定如果大專院校，他們要承接計畫是要用學校名義，不可以用個人名義。

**陳議員麗娜：**

他比照公務人員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國立大學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針對我剛才提的，這個中間有許多不法的事情，我也請大家把這些點點出來，該依法的就要依法處理，就是要讓外界所有的人知道了解。這一陣子以來，我們對於裝置藝術所有的質疑點到底在哪裡，是不是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有沒有違法之處，高雄市政府做了哪些事情，都應該要一一的針對這些事情來審視，法制局可以做得到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法制局可以提供意見，有關調查的部分，應該由政風來移送。當然如果政風對法律上的有疑義可以會法制局，法制局可以把相關的意見提供給政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我們在今年 8 月 5 日，已經有把相關的疑義函送地檢署偵辦。〔…〕對，這部分大概在我們裡面的一些疑點，那些疑點我們有點出來。〔…〕那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法制局，如果這個案子，自始自終引用的法源是不對的，這個案子該有什麼作為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假設刑事的部分，因為政風他們已經有提移送了，可能是不是有圖利的部分，這個部分必須要去釐清。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他引用的法源是不對的，自始自終這個案子就不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處理，高雄市政府代表高雄市民，要怎麼去自救呢？花了三千多萬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部分要移送檢調單位，因為構成圖利罪的兩個要件，第一個就是要違法，譬如該用採購法，你去用其他的法源，這個法律結構的部分就錯了；再來就是有沒有造成圖利的結果，而圖利的金額如何？這個都是由檢調單位去調查。

**李議員雅靜：**

如果造成高雄市政府，甚至是市民的損失，這個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法源可以提出告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政風已經移送了。

**李議員雅靜：**

除了政風移送以外，難道高雄市政府沒辦法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求償的部分，我建議不要提自訴，因為這個爭議比較大，就是透過檢察官提起公訴方式，檢察官一旦提起公訴，當然就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的賠償。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未來高雄市政府會朝這個方向處理嗎？你會建議高雄市政府這麼處理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站在法律層面，保障市政府的權益，當然我們會做這樣的建議。

**李議員雅靜：**

這個善款是來自全國各地，我們要幫所有愛心善心人士去把關這個善款，是不是？〔是。〕局長我再請教，這個裝置藝術引用的條例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能不能告訴大家它的第一條總則是什麼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是規定在第9條。

**李議員雅靜：**

我問你的是總則第1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把條文找出來。

**李議員雅靜：**

上面講的是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藝術工作者等等。請問這個裝置藝術裡面，我先請教專業的法制局，你有看到裡面第1條所提的，和我們的裝置藝術這個公園有關係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不了解議員你的問題在哪裡？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跟我說，我們現在這個裝置藝術和這個條例有什麼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不是屬於文化藝術，是嗎？

**李議員雅靜：**



對，連你都猶豫了。請文化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你需要知道第 1 條總則嗎？

**李議員雅靜：**

不需要總則，我剛才唸過一半了，這個裝置藝術公園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相關性嗎？局長，好像沒有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我目前對案子的了解，本身並沒有用到這個條例。好像對於公共藝術，我想提供一個訊息大家一起來思考，我不覺得法源一定對或錯，但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的資訊一起來用。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再請教剛剛法制局有提到第 9 條裡面有規定兩個條件，其中要有公有建築物；第二個條件是要重大工程。我記得問過法制局長，所謂的重大工程是指 5 億以上的投資案，這個裝置藝術是多少費用，總金額是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裝置藝術二千多萬。

**李議員雅靜：**

包含工程費呢？整個加起來是二千多萬，不足以達到 5 億元，所以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我們就可以直接刪掉。而公有建築物我問過工務局，那一塊基地裡面原先是沒有任何的公有建築物，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通通都是後來才建造上去的。所以這是文化局文創中心簽的，對不對？睜眼說瞎話，怎麼會用文化藝術獎勵條例呢？為什麼會用這一條來比照呢？所謂的比照是按照一般解釋，法有規定的就依法，法的位階最大，沒有法我們才看有沒有前例可循。既然有採購法，為什麼硬要用比照的方式硬塞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呢？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按照我查的資料，當時文創的同仁說雖然沒有獎助條例的相關適用，但是文建會在 97 年 10 月 28 日對於公共藝術有一個函，他說為鼓勵各界對於公共藝術的重視及推動相關事宜，源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

**李議員雅靜：**

局長，簡單問你一個問題，法的位階大還是條例的位階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當然是法的位階。

**李議員雅靜：**

很好，既然法的位階大，為什麼我們要引用條例去設置這個裝置藝術？從你上任到現在有沒有去徹查這件事情？有沒有人從中搞鬼？我請教工務局，整個基地的面積有多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的報告是 1,939.24 平方公尺。

**李議員雅靜：**

法有規定要多少才能引用這個條例下去做基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面積沒有規定。

**李議員雅靜：**

好像有一個 1,500 立方米的一個規定，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金額的限制，我所了解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有一個面積的，所以你們才會硬湊，不管是學校用地或人行道也好，都納入基地。我請教局長，道路用地能不能納到建築用地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本來就不行。

**李議員雅靜：**

不可以，對不對？在這一個裝置藝術基地裡面，我們把人行道道路用地、退縮地通通納到基地裡面，所以你才会有 1,939 平方米，學校用地占了 990 立方公尺，人行道的部分占了 949 立方公尺，對嗎？〔對。〕符合規定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看整個文化局之前採購案規劃設計的標案。

**李議員雅靜：**

局長，依法這是不能設立的，因為面積不夠，我知道你是執行單位，但你要去提醒文化局，不然他們通通責任推給工務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可能之前是採共構的形式來採購。

**李議員雅靜：**

縱使共構也不能納入基地裡面，我有去請教過貴局的專業人士，如果法源自

始自終都不對的狀況之下，政風室除了移送以外，你還能建議高雄市政府有哪些積極的作為？處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司法的部分，大概我們已經做了，有一些相關的錯要回歸給主政機關，由主政機關針對整個採購過程所發生的一些疑義再去做補救。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現在有沒有要求各單位只要是多少經費以上的案件一定要會政風，有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一部分各機關的做法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要求？從上次你坐在那一邊，我就一直要求你一定要會政風，你現在有沒有要求經費達多少的工程案或者是採購案一定要會政風。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採購這一部分，採購兼辦，政風本來就有在做。

**李議員雅靜：**

但你這一案裡面沒有看到政風有簽相關意見。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案從頭就用公共藝術，公共藝術不用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還是採購案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公共藝術不用採購法的方式辦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說他在規避採購法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所以我們一開始就說他應該適用採購法來辦理，但實際上他不是用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你從頭到尾就知道他規避採購法，你還沒有糾正他，是不是？公共藝術案件不管適不適用採購法，但只要跟經費有關係的，政風室都要要求每個案子都要會政風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採購兼辦就有在各機關的政風室，因為各機關本身就是機關，採購法的精神就是各機關為主軸，在辦理的時候，政風本來就是兼辦單位。

**李議員雅靜：**

但重點你沒有去預防到，在這過程當中你有發現錯誤荒謬的行為、荒謬的動作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最後我們整個有釐清出來，該送的我們就送。

**李議員雅靜：**

而且所謂藝術跟人行道也有關係，人行道為什麼可以變成是一個裝置藝術？我不懂。難道這個你們也沒有發現嗎？工務局沒有發現，文化局更沒發現，還是文化局是故意的，你們也跟著故意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後來我們有去釐清，前半部分在做就是主政機關在作為。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還是要要求…。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這一部分，我剛跟議員報告過，在機關裡面的採購兼辦，本來就要會政風，目前都已經在做了。這個案子最主要一開始不是用採購法，他用公共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你可不可以暫停 1 分鐘，因為剛剛吳秋麗局長有拿兩份公文唸給陳麗娜議員聽，針對是否是用採購法或者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一個函釋，是不是可以讓我看一下函釋，跟我後面要問的問題有關，請時間暫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先暫停。

**康議員裕成：**

或者下一位先問也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然請邱議員俊憲先發言，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在議會裡面，大家要針對一個事實做一些陳述，這一份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在上個禮拜終於送到議員每個人手上，我還是在這邊要懇求大會，我也

曾經跟秘書長請求過，雖然我們不是專案小組的成員，可是我們希望在這個調查過程裡面的一些會議我們可以去參與。像這個詢價會議裡面，我們看到會議紀錄只開了一次專家學者，工務局舉辦的會議裡面，其實連議員的助理都可以代表去，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參與，這是 6 月份的事情，可是我們必須等到 12 月份，因為議會的專案報告，我們才知道相關的訊息，我覺得議會應該讓更多議員可以有獲知相關訊息的權利，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是祕密，應該可以讓大大家能夠有更長的時間去做更好的討論。

剛剛聽其他議員的質詢，我有點嚇一跳，這個怎麼市政府之前花的錢跟所謂的詢價，雖然之前叫鑑價，好像差到 6 倍的金額，可是工務局所提供的資料，其實相關的公會能夠重新詢價，在三、四十項裡占了百分之四十幾的比例裡面，就占了九百多萬的預算可以變成六百多萬，這樣的數字，工務局長是這樣子嗎？是最後這一張表的數字嗎？就是重新詢價的結果，可以詢價的項目總金額只有 902 萬 1,650 元的項目裡面，重新詢價出來的結果是 607 萬，是這樣的結果嗎？是嘛！那為什麼會有所謂的 6 倍差別，為什麼會有這個？我聽不懂，因為我們從各大公會去正式詢問下來之後，可以重新比較價錢的金額只有九百多萬，比較下來，可以減了 294 萬，全部的工程是二千多萬，那怎麼會有 6 倍的差額？不是說二千多萬的工程，只用 600 萬就可以做，不是這樣子，它只和裡面 900 萬的部分比較而已！怎麼變成不同的問題，湊上不同的答案。局長，能不能再跟大家說明清楚，全部二千多萬裡面，可以重新比較價錢的是多少？比價之後能夠省下多少錢？占的比例是多少？今天這個應該要很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邱議員所指的 6 倍價差，在我的資料裡應該沒有。

**邱議員俊憲：**

可是剛剛有其他議員明確的講出來，也沒聽到你反駁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我不清楚，我只針對我的報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沒有 6 倍差價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的報告是沒有，我的報告只有剛才議員所指的原合約價格，我 92 個項目加起來是 902 萬，依照相關公會所詢價出來的，我把它…。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部整個二千多萬裡面，可以重新詢價的部分，可以減少下來 200 多萬快 300 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根據報告出來，詢價出來的結果是比一般多 28.7%。

**邱議員俊憲：**

28.7%。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但是這個也不是符合比例原則，因為我整個 92 個項目只占了百分之四十幾。

**邱議員俊憲：**

因為能比較的項目只有占百分之四十幾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所以我剛才後面的結論也是這個，也是沒有…。

**邱議員俊憲：**

我認為在一個沒辦法有一個客觀標準去比較的狀況之下，要去貼個標籤說 6 倍，違法、送辦。如果今天送給政風處長，如果今天送了調查，不起訴或是沒有問題，誰要來「洗門風」？誰要負責任？在座的各位，有哪些同仁當初有參與過這個案子的請舉手？有參與過的，請問副局長，有其他議員指控的這些問題嗎？你認為你自己當初做的有沒有符合相關的法規？局長，這個讓副局長答復，因為我相信，他也是被指控的其中一個人，王副局長，請你起來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現在議會在指控的就是你當時做的事情，你的說法是什麼？有沒有違反採購法？有沒有刻意迴避採購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當時我接手這個案子的時候，整個計畫已經送氣爆專款委員會通過…。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刻意迴避採購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嘛！可是政風處送辦了嘛！你副局長怎麼做得下去？你旁邊的主任，當初要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看了相關的紀錄，一開始說要用鑑價，當初那麼多的專家學者、公會，他們是怎麼表達這個意見？主任，你能不能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蕭主任答復。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我記得在那一次的會議上，以及會議紀錄來說的話，大部分參與的委員是覺得沒有鑑價的必要，或是沒有鑑價的前例可循，覺得像這樣的鑑價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

**邱議員俊憲：**

是啊！我覺得很遺憾的是，今天工務局跟議會所做的這個專案報告，裡面的結語跟建議，刻意的忽略了在唯一一次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跟公會進行了，不管是鑑價還是詢價，簡單來說，就是要說這個東西花 100 元是比較貴，還是比較便宜的問題。很多的學者說什麼？說這個執行程序是符合程序，沒有寫在結論裡。在這裡面學者講什麼？講很多公共藝術在台灣史無前例，沒有人去辦重新鑑價的作業，也因為這樣的意見，硬是把鑑價改成詢價，可是意義都是一樣，就是要畫箭射靶嘛！你花了二千多萬做這件事情，是花太多，還是花太少？過去從來沒有人在這個領域裡面，用這樣的方式去羞辱公共藝術的創作者跟他們執行的單位。有些學者寫的更白，這樣做根本就是把這些事情，打回藝術的沙漠。我卻看不到文化局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捍衛，當然這件事情不是發生在你的任內。可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對於事情的價值跟藝術的概念是什麼？有問題全部抓去關，沒關係。可是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這些過程裡，這些畫箭射靶，甚至抹黑、似是而非，剛才議事廳也有的錄影，大家也有聽到，可以講出現在花的錢，是比鑑價出來的多 6 倍，結果實際上根本沒有這件事情，誰來回這些人的公道呢？誰來幫這些人說句公道話呢？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居然都沒有在這些結論裡面，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子。相關的公會，不管是景觀、土木技師、不動產等等，他們都有寫尚屬合理。這一些外面的土木技師公會、景觀技師公會等等，這些高雄市幾大公會，寫出來的結論是尚屬合理，價格在正負 20%-30% 都是合理的範圍，高雄市政府會當做沒看到，還是送了檢調。政風處長，你送了檢調，自行去調查，調查的是什麼內容，你方不方便在這邊講？你可以跟大家講清楚是什麼嗎？如果整個詢問過程裡，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給的這些資料、給的這些說明都是沒問題的，你送了什麼東西給檢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們送的主題是違反採購法的部分，因為從公共藝術獎助條例的第 9 條，跟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它裡面的前提就是你要有公共建築，另外一個要有重大工

程存在的前提之下，才能用公共藝術來辦。後來我們認為你這樣辦，本來就要回歸採購法的辦理方式。後來這個文，我們也有請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回文說應該還是要回歸採購法。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而不是一定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他是認為還是要採購法。

**邱議員俊憲：**

還是要採購法。這個爭點，既然你移送了，就希望檢調單位去把他弄清楚。可是違反採購法，有沒有人從中得到任何不法的利益？有沒有人因為這樣子得到任何的好處？這是要很清楚的。而不是講得過去的就好像是…。副局長，我覺得你很難，真的，你真的很難，你不認為這些有違反採購法的問題，你在默默的點頭，我知道你不好說啦！如果我們找來的這一些專家學者、幾大公會，在評論這件事情的過程，預算、單價等等的，都是認為在可公平及合理的範圍內，我不懂，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抹黑？趁著氣爆，還是要趁過去這些卸任的官員，來得取他們自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你可以發言了嗎？康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首先要跟今天的市府官員，以及電視機前面的朋友報告，在第一屆也就是許崑源議長第一次當任議長，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會的時候，其實好多議員都曾經在議事廳建議要設置紀念碑、紀念館、露天博物館。我來唸一下，曾麗燕議員曾經建議，而且是正式的建議，經過大會決議通過的氣爆紀念碑、氣爆紀念館；林武忠議員建議露天紀念館、露天博物館；陳慧文議員、伊斯坦大議員建議公物博物館附設氣爆紀念館、氣爆紀念碑；鄭新助議員、蕭永達議員也建議興建氣爆紀念館。其實在第一屆市議會的議員討論過程中，除了正式提案以外，其實議員的發言都有主張，可以用善款來做相關的紀念碑跟紀念館，這些議事錄都記載的非常明確。我們不能夠因為已經隔了 5、6 年了，卻推翻當時議員的建議，這些議員其實當初的建議，自己現在又不承認，又認為這個問題。

我要在這裡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講，議員建議過很多，紀錄都可以查明。剛剛一直在講，這個案子，這個設置的藝術，是用採購法還是用所謂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到底是適用哪一個法源？剛剛法制局長有拿出一個公文來唸，這個公文我必須跟大家說明，不應該這樣魚目混珠，不可以移花接木，公文的内容不



是這樣問，所以我唸一次給各位聽，這個公文是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去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請示的內容不是針對這個景觀工程，不是針對這個紀念裝置藝術，我覺得不是。這個公文的主旨是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回答，你們問政府採購，應該用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案子，可否先將案子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等來處理，所以你們問的是，如果應該用採購法的話，我可不可以用另外一個文化藝術採購的相關辦法來進行採購？你們的問題是問這樣，應該並不是針對這個紀念的裝置藝術來問。所以你們問什麼，你們應該用採購法的前提不用，而來用另外那一個什麼藝術辦法可不可以，所以工程會就回答，如果應該用採購法的話，除非有哪些條件，你才可以符合再用那一個，所以跟本案應該有所不同，這份公文應該記載的很清楚。

所以法制局長，或者是政風處長，你拿這份公文來魚目混珠，而沒有問清楚公共工程委員會是針對什麼樣的問題來回答高雄市政府的問題是什麼，在這份公文裡面完全看不出來，所以用這個公文來回答說應該是用採購法，這麼斬釘截鐵的回答，我認為你們這個結論下得太快了，你們可以再查明一下公文的原意，公文問的問題是什麼？跟本案有關係嗎？這個是我第一點要釐清的，所以我剛剛才請求主席讓我看一下這個公文。

第二點，根據你們今天提出來專案報告最後一頁的第 5 點，其實你們也是自打嘴巴，第 5 點怎麼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應設置的公共藝術，剛剛你們講的，如果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辦理，所以根據你們自己的專案報告裡面，你們自己也不敢斬釘截鐵的說就是應該用採購法，你們的結論還是建議仍應回歸。吳局長，我們都是法律人，這個文字寫得很曖昧，建議仍應回歸，他不是說不可以，或是說一定要，所以這份專案結論的第 5 點就是最後一行告訴我們不一定，我沒有問你，你讓我講完，你通常對法律的解釋，其實相當的不專業，有時候你會沒看到全面，只有看到一部分，這個我不來批評。所以我們針對剛剛吳局長拿出來的這份公文，不足以證明本案是應該用採購法，同時根據文化部的解釋，讓我看一下文化部怎麼解釋，文化部其實也有說明過了，我也唸給大家聽，就是文化部的 Q&A，文化部說在辦理公共藝術的時候，到底是適用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執行，文化部的公共藝術 Q&A 裡面說的很清楚，就是可以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相關的採購，所以我們應該要強調，我們應該把兩個法源搞清楚，不能夠只一昧的不管事情的真相，然後只想要說我想要這個答案，就把這份公文拿出來，其實文化部已經斬釘截鐵的說，可以用這個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來做相關的進行採購。

另外，我想問文化局長，你知道朱銘的鋼雕非常有名，請你回答朱銘的鋼雕

可以事後秤斤論兩的來說它只值這麼多錢嗎？你一定會說不可能嘛！對不對？我要舉這個例子就是說，今天我康裕成畫一幅水彩，我畫一幅像畢卡索一樣的畫，我也是亂塗鴉，也是一樣的尺寸、一樣的大小，我畫的就是不值錢，但是畢卡索畫的跟我一樣的大小卻很值錢，但是論材料，論它的框架，大概是一樣的價錢，可是它卻有不同的價格，這裡就是藝術的價值所在。今天我們不可能去買了一個朱銘的鋼雕藝術作品，或許是那個太極，然後拿來以後，議員質疑說這秤起來就沒幾噸重，哪有可能這麼貴，你還要買到幾千萬元、幾億元。

我用這例子就是要告訴所有的市政府官員，你不能夠拿朱銘的鋼雕來秤斤論兩，還有事後詢價，這個還不是鑑價，你看這一本，所有的公會都不敢鑑價，他們只說無法詢價、無法鑑價、無法估價，事後無法證明。我在這裡必須說，高雄的悲哀，曾經在 5 年前發生一場氣爆，我們很認真的把氣爆的事情處理到當時大家都還算滿意，當然有一部分的人或許不滿意，我們卻因為今年年底要選總統，我們把過去這個傷痛拿出來做政治的鬥爭，包括一個裝置藝術是不是值這麼多錢，既然它只是一個藝術，它不是蓋房子，如果蓋這個房子，我們可能可以事後鑑價，我不確定，因為我不是工程專家，但是你可以把朱銘的藝術作品秤斤論兩嗎？我想李四川李副市長，你也聽得很清楚，我們怎麼可能把朱銘的鋼雕作品，跟康裕成做的鋼雕作品同樣秤斤論兩來論它的價格值不值得。

我必須再跟今天所有的政府官員說明，政風處長、法制局長，文化局對於如何採購藝術品的 Q&A 裡面說的很清楚，它是可以的，今天你不要事後拿一份公文去問工程會，你問什麼我們也看不到，你不告訴我們你們問什麼，只告訴我們結果說他說不可以，這個是不公平的。我們憑心而論要公開透明，連你為什麼都要讓我們知道，同時你們也應該一起評論文化部對於公共藝術 Q&A 的說法，完全跟工程會不一樣啊！我們要聽哪一個人的，包括你們自己的這本報告，最後你也不敢講應該用採購法啊！不是嗎？你也寫建議仍應回歸，所以當初用那樣的採購是沒有錯的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再次跟市政府還有相關單位來做說明，我覺得其實今天非常清楚氣爆是高雄市民的傷痛，大家一直很想要這件事情在一個公共藝術之後，能夠撫平一些心靈上的傷痛，而且每到那個地方，我們再一次的去緬懷在那個過程當中失去性命的高雄市民，包括我們的義警、消防人員跟市政府的人員，但是沒想到事情過了這麼多年，大家也就慢慢的開始恢復這樣子傷感的情緒，就不料現在選舉來了，我們就看到一些從議員落跑去選立委的也好，當中來做政治操作的

政黨也好，他們開始來操作這個事件，讓我們覺得非常的悲哀。我再次強調，我們高雄市的氣爆善款每一筆都要上網登錄，而且公開透明，同時監察院都要紀錄和查核，我曾經也自己上網去查過，我自己也有捐款，他們有沒有真的確實列在那上面，我也自己認真去查過，我們相關的小組是不是每一筆錢都有經過委員會審議之後，大家決定才通過。

我們今天看到這本市政府自己做的報告，也是我們許崑源議長說這個可能只要五、六百萬元，所以要弄一個小組，然後這個小組裡面的成員，清一色全部都是執政黨國民黨的人，卻沒有半個在野黨的議員在裡面，那也罷了！然後做出了說要重新鑑價，結果被所有的專家學者打臉說哪有事後去鑑價的，於是改口說成是詢價。我們來看看這一本報告，相關的過程非常清楚，我們市政府很清楚的依照相關規定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然後把設置計畫書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每一次還包括公共藝術的鑑價，再送審議會核定，然後勘驗到設置完成都非常的順利。

我們再看相關這個事件的發展，就是一直到這個過程當中，剛剛康裕成議員也有講到，也有很多在野黨、執政黨相關不同黨派，大家不分政黨藍綠色彩，大家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公共藝術豎立在那裡，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寄託的方向，讓那些因而犧牲生命的家人，或者是所有的市民有一個寄託，最後大家都很同意這樣的一個提案，大會也通過了。但是過了幾年，怎麼過了5年回來翻案說，沒有喔！這是弊案，濫用善款，我覺得怎麼會事情演變至此都變成一個政治鬥爭、政治操作，而且一再在高雄市民的身上灑鹽。

第二個部分，我想非常清楚，今天就是一一直在爭論這到底是公共藝術還是景觀工程？你問工務局、公共工程委員會，當然都是依照工程的角度在回答，你今天怎麼不問文化部呢？我覺得非常可笑，今天包括政風怎麼不問文化部？剛剛最新的一份公文證實你們問的問題就不是在問這個東西，你在問的問題不是在問公共藝術，你是先有一個前提說，我今天做了一個案子，我可不可以先用公共藝術來申請經費，接著再來改來改去，就根本不是針對公共藝術本身來質疑嘛！

所以我今天覺得非常可笑的是，到底是公共藝術還是景觀工程，這個不應該是由工務局長來回答，甚至文化局長也未必能回答。我們今天看到一幅塗鴨，你覺得是小朋友在牆邊隨便塗鴨亂畫，但他可能是法國的塗鴨大師他的一幅畫可能要數千萬，這個工務局長能回答嗎？文化局長搞不好也不認識這個藝術家。這個定義大家一直有爭議，我們為什麼不好好的去問兩個主政機關，我們既然問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什麼不問文化部。再來，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文化部講的很清楚，文化部自己的官網上就告訴大家，如果是公共藝術的話，他

的 Q&A 就在問，請問辦理公共藝術到底是要依據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裡面寫得很清楚。第一點就告訴大家，反正公共藝術就是著重它的藝術性，它的公共性，具有非常特殊的專業，所以它的執行跟一般的採購完全迥異。所以要求各政府機關，如果有公共藝術的時候，請優先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下面才說其他相關的採購規範、甄選方式、開會規定、人數、鑑價、議價、驗收、經費編列等等，都要依據公共藝術的採購設置辦法。所以我們今天前提就錯了嘛！你一直把公共藝術用公共工程來質疑，然後去問說為什麼不按照政府採購法，這不是張冠李戴嗎？

接著，許議長說這個只有五、六百萬元，我不知道這五、六百萬是否就是將高雄氣爆善款所設置的公共藝術拿去秤斤論兩過，算過總共的材料費多少。可是忽略了去估算藝術創作中間的價值跟成本，還有藝術家在構思這個創作過程的成本，如何鑑價？沒辦法估價。所以這份 6 月 20 日的專家學者的相關會議就告訴我們，無法比較、無法估價，也很曖昧不好意思的說你別再搞了吧！這個明明就是很正常的公共藝術，你們硬要搞成政治議題，然後裡面這麼多學者，這些專家告訴大家，做材料相關的就告訴你好像誤差在 0.1%，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差異只有 0.1%。另外一個建築師公會，老實講，差異是 46%，但是因為很多當初都已經完竣了，根本沒辦法實際來看，無法估價。另外一個土木技師公會告訴大家，因為有些項目不是我們土木技師公會的專業，根本不能了解它的材質是什麼、數量是什麼、規格是什麼，所以無法估算。

所以今天這份專家學者的會議，直接打臉陳議員麗娜，直接打臉許議長崑源，就是說你們不懂公共藝術，不要再用工程的角度來看待。今天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景觀工程都跟你們說，這不是我的專業，我沒有辦法估價，而且還有電機技師公會說，本會不再參與詢價的工作，這真的是太離譜。這代表這些材料、土木、土建工程不是公共藝術的專業，他們沒辦法回答。所以我們今天市府一再的用公共工程跟景觀工程的角度去度量一個公共藝術、一個藝術品，一個高雄市民所共同心靈寄託的藝術，不會很可笑嗎？不會很荒謬嗎？

最後我要講，第一個，回歸到一開始，定義弄不清楚，你援引的法規當然就搞不清楚。你定義它是景觀工程，你當然就用公共工程；你定義它是公共藝術，你當然就回歸去文化部，要依文化部的規定，優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做相關的審議跟議價、詢價，包括議約到最後的勘驗。第二個，這個過程告訴我們，無論是市政府做的相關專家學者的報告，還是市議會許議長崑源召開的，全部清一色國民黨所組成的小組，我覺得很有問題的小組，裡面都清一色國民黨，由陳議員麗娜當召集人。他們全部不懂藝術，不懂文化，開始秤斤論兩，覺得這個太貴。第三個，也忽略了整個過程都是依法辦理，不是嗎？第四個，

法令的援引和適用，很高興聽到相關的單位去問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看了政府採購法。但是不要忘記，文化部也是一個主政機關，怎麼沒有去問文化部的意見呢？最後，我再次的強調，議員們不要利用議會的言論免責權一直抹黑造謠不實，透過特定紅色…。

所以我最後再次的強調，議員不分政黨，但是大家要有一定的道德操守，不要利用議場裡面言論免責權而亂講話，在裡面抹黑造謠，在裡面發布不實的訊息，誤導高雄市民。然後再進一步透過紅色的媒體，金錢介入的媒體，不斷的放大，24 小時政論洗腦，新聞造假，不要說高雄市民，全台灣人民都被洗腦。然後覺得好像有弊案，好像覺得有幾千萬，結果都不是事實，最後還給誰公道？能還給藝術家公道嗎？能還給文化專業的人公道嗎？能夠給高雄市民帶來心靈的撫慰嗎？還是覺得更加傷痛，為什麼政治鬥爭要把好好的事情講成這樣？所以我最後再次的強調，這個氣爆事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有相關的疑慮我們都會再去釐清。跟議員順便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在問這件文的時候，我們有把整個來龍去脈在這個文裡面都有敘述到，最主要我們要說適合辦理相關的法令依據，做為最後的判斷。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剛才在那邊聽質詢，法制局長請你完整的回應，因為我們不能聽單方的意見，既然我們有說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代表他極有可能是適用採購法。再回歸剛才陳議員麗娜的質詢和康議員裕成的質詢，我把我的質詢時間給你，希望你把這一段仔細的講述清楚，到底它是適用採購法？還是適用文化藝術勵獎條例裡面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康議員裕成引用了一個 Q&A，他的 Q&A 的題目設定是辦理公共藝術到底是要用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它的大前提是公共藝術，它的內容裡面說公共藝術有特殊性，這個我不唸了，因此政府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勵條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時，要優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換句話說，它的母法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是你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辦理公共藝術的

時候，你就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果你不是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辦理，當然就是政府採購法。所以人家這個寫得很清楚，我再唸一次，因此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的時候，就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換句話說，如果今天你的母法是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當然子法就是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果今天你根本就不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你怎麼來說我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呢？所以對於議員剛剛說，我的判斷通常不專業，這個部分我覺得不是事實，也涉及對我的人身攻擊，我必須嚴正說明。

**宋議員立彬：**

局長，對於你剛才的長篇大論，我只要你回答一個問題，到底這件採購適用什麼法？你就簡單明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很清楚，它就是要用政府採購法，因為如果你要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它只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是公有建築物；第二個是5億以上公共工程。如果都不是的話，當然就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既然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當然就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而來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本席跟邱議員重申，對於氣爆受難者表示我們的哀傷，但我們也覺得做一個紀念碑都不過分。現在的重點是，這些預算的錢到底有沒有不法情事？到底有沒有做為私用，還是綁樁或挪為其他之用？現在我們強調這個案件想要知道的是，到底這些錢有沒有不法？是否有不法的人從中牟利？局長，你剛剛講的很清楚，我們是用採購法，可不可以跟市民朋友講，公共藝術它的規定是多少錢以上才叫做公共藝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是重大公共工程應該要設置公共藝術，所謂什麼叫做重大公共工程？根據它的施行細則有提到說，本條例第9條第2項所稱的重大公共工程，是指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5億元以上。

**宋議員立彬：**

請問局長，這次的經費是多少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一件聽說 2 千多萬，剛才他們有說是 2 千多萬。

**宋議員立彬：**

2 千多萬嘛，〔對。〕就代表不適用公共藝術這個母法，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沒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適用，所以你必須要是屬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規定的才用公共藝術那個辦法。因為這是一個母法、一個子法，如果你不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當然就沒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適用，這裡面是一貫脈絡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謝謝。政風處長，請問剛剛局長已經講適用採購法，對不對？處長，你認為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於原先這個案子當時整個調查，我們的看法跟法制局長是一致的。因為有兩個要件，一個就是公有建築物，另外一個是重大公共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剛剛吳局長講是 5 億以上，假如這兩個符合以後，才能進一步適合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第 9 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假如沒有不符合的話，當然需要利用政府採購法來辦理，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們兩個的看法是一致，對不對？〔對。〕代表他們當初的運用已經超乎我們之前的母法，它應該是要用政府採購法，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當然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政風調查還是一個行政調查，雖然我們移送給司法單位，我們把我們的疑點整理出來。

**宋議員立彬：**

處長，我知道了。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剛剛很多議員質疑說因為是換執政黨了，所以我們才會為反對而反對。本席問你，這個案子你有沒有壓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我們一切都依法行政，就是照整個法令規範來做。

**宋議員立彬：**

就是依法行政，對不對？〔對。〕沒有因為誰執政而換了你的方向，對不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完全依法行政。

**宋議員立彬：**

你敢拍胸脯跟市民保證嗎？〔敢。〕敢啦，謝謝。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政風以往到目前，以後都是一樣，我們一切依法行政辦理。

**宋議員立彬：**

本席是說只要我們毋枉毋縱，該辦的就要辦，不要冤枉人家。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錯。

**宋議員立彬：**

因為議員在監督的是市民的錢，不管是什麼錢，只要是市政府的預算，不管是捐獻，它只要捐獻到市政府，市政府的預算也要用採購法，對不對？所以我們監督的是這些錢你們有沒有亂用，到底跟市面上做的價格是否一樣，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現在不是公園該不該做的問題，重點是這筆預算到底有沒有符合我們做這個公園的訴求，處長，好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政風處長，請你留步，我還要問你問題。你可以講你是直屬於什麼機關的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屬於法務部廉政署，但有兩個，一個是行政的話，還是受市長的指揮監督，業務上面是法務部廉政署。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基本上是我們發現疑點，是你主動偵辦，還是議會移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當中都有，當中都有。

**邱議員于軒：**

都有？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因為大概整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當時在沒有使用採購法的時候，你們就發現疑點，還是因為政黨輪替之後？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嘛。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後來在議會專案小組裡面有提出來，我們大概整個去了解完，認為可能跟適用法令有點疑義，大概…。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一點跟某些議員指控，是因為政黨輪替與韓市府這是完全沒有關係。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剛剛已經回答邱議員了，完全依法行政辦理。

**邱議員于軒：**

是，再次用對政風處長的質詢，來回應某些議員一直質疑大家抹來抹去，如果心中沒有不法就不用害怕人家查。我現在問文化局副局長，就是時任的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副局長，請問針對這個案子，你有什麼想法，以及有什麼委屈嗎？因為剛才邱俊憲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你似乎心裡有很多委屈，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是依法行政。

**宋議員立彬：**

是啊，副局長，剛剛邱議員在問你的時候，你不是有點頭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他問我有沒有依法行政，我說有。

**宋議員立彬：**

他剛剛問你是不是有覺得很委屈，以及你一些感受不能講，你很無奈又好像不能講，因為在韓市府裡面你不能講，好不好？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剛剛沒有針對他說委屈這件事點頭。

**宋議員立彬：**

你解釋一下，到底你剛剛的心境是什麼？邱議員問你的時候，你在點頭嘛，我想給你時間，讓你清楚表達說你的心境是什麼？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宋議員，我剛剛是針對他問我有沒有依法行政，我點頭。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是問你當時當代理局長的心境就好了，我沒有問剛剛的事，我問你當代理局長這件事情，你覺得你的心境有什麼不一樣的看法？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當代理局長的時候，這件案子已經執行完畢了。

**宋議員立彬：**

現在政風處已經講它有點違法，你有沒有承認？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違法？

**宋議員立彬：**

他說採購法用不一樣嘛，一個藝術、一個是政府採購法，對不對？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這個案子在我接手的時候，它已經通過相關委員會確定是用公共藝術程序執行。

**宋議員立彬：**

這是不是代表你都不知道？不然你怎麼會搖頭、點頭呢？代表這件事情你都不知道。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從頭開始的時候，我並不在文化局內。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這樣說？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的過程其實…。

**宋議員立彬：**

你從頭開始就不知道這個案子是怎麼處理的，你還在點頭，好像你非常了解一樣。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依照公共藝術程序執行，我知道。

**宋議員立彬：**

我之所以會問你，是因為你好像很了解，所以我才要讓你說明，結果你卻說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你都不知道，然而你到任的時候就知道了。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它一開始的決定方式，我不知道。

**宋議員立彬：**

對嘛！所以你不用說得好像你很委屈，坐在那裡既難受又委屈，好像我們誤會你一樣。

**邱議員于軒：**

其實你不用營造好像受害者的形象，這也就是我質疑的，如果這個案子你完

全不知道，你就不用做任何的表態。因為很明顯政風跟法制就已經擺明說，這個案子是適用採購法的，如果有任何違法的事情，你就坦然接受一切的調查，配合偵辦一定會還你清白。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們是配合偵辦。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認為你剛才的表態，我才覺得很奇怪，所以我特別說，看你好像覺得有委屈。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剛才並沒有表態的事情。

**宋議員立彬：**

副局長，你坐下。政風處就依法行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議員利成。

**吳議員利成：**

在這裡我想請教政風處長，請問我們這筆裝置藝術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個善款是民眾的捐款。

**吳議員利成：**

是善款，不是我們的預算嘛！我剛才聽了一直滿肚子火，因為一直在講政黨關係或在抹殺藝術家的價值或什麼，那個觀念都已經偏差了，這個是善款，今天可以把善款花在這裡嗎？政風處長，可以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個部分整個預算…。

**吳議員利成：**

這是善款，不是我們議會的預算，花在這邊可以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邊整體由主政機關去規劃。

**吳議員利成：**

可不可以放在這裡？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預算應該由主計單位為主。

**吳議員利成：**

我跟你講可以，應該可以，我不否認這些東西可以花在這裡，問題是花多少錢？政風處長，總共花多少錢，你知道嗎？2,500 萬，這些錢是誰捐的？不是我們政府的預算，我覺得那個焦點都已經把它模糊掉了。說到什麼政黨惡鬥還說我們不尊重、不懂藝術，說的是什麼話？今天為了做裝置藝術把 2,500 萬花掉，這根本是在規避採購法，公共工程採購法已經被他規避了。所以你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那麼久，也沒有什麼大毛病可以抓出來，重點是你應該知道錢是人家捐的。一個災害造成這麼多人受委屈，我請教你，這些錢應該花在哪裡？死傷人這麼多，你卻把錢花在這裡！

我每天載小孩上下課從那裡經過，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高雄市會有學校的轉角處像個墓地。你注意看，那個樣子很像墓地，後來我才知道原來那是為了氣爆所做的紀念碑，那 OK 嘛！以前議員說要做個紀念碑，本來就可以，但是你做紀念碑應該只花少數公務的錢，而不是用善款來規避，把那 2,500 萬花在這裡。結果你把錢花下去，鑑價單位說沒有那個價值，沒有那個價值不能講嗎？否則，我請教你，2,500 萬花下去，有誰會去那裡？我請教在座所有的人，你們會走到那邊去看一下嗎？那 2,500 萬的善款消耗掉了，就已經沒了，丟下去都沒聲音了，誰會去那裡參觀？誰會去那裡用那 2,500 萬？你知道 2,500 萬可以做多少事嗎？不知道你們這些局長，這一輩子是否賺得到 2,500 萬？我可能沒有。

人家把善款捐出來，目的是為了慰問和補償這些受災戶，讓他們的生活可以好過一點，而不是真的把這 2,500 萬花在這裡，一下子就沒有了。還說我們什麼都不懂，為了政治在吐槽，哪是這樣子，應該去追究善款可不可以花在這個地方，有沒有花在刀口上，要受人家公斷。大部分的百姓也認為這筆錢花在這裡很沒有價值，說的好像我們為了什麼原因故意在跟他吐槽！你捐出來的錢要讓人家這樣亂花嗎？以後如果有重大的事故，我相信台灣的百姓以後要捐錢，大家會減少了，因為為了氣爆一次捐了幾十億，但是我們所有的開支卻不是很清楚，這樣的政府讓人家怎麼信賴？沒有辦法信賴你這個政府，以後誰要發這個善心？重點就是你在規避採購法，你們卻一直在爭執採購法是否有違法，他已經規避掉了，又如何說違法！根本不在這個點上面。今天用裝置藝術做規避，大家也認為在這邊爭論是沒用的，百姓心裡有一把尺，花 2,500 萬對嗎？花得有價值嗎？我們的善心被用到哪裡去？這是今天需要討論的，如果今天廠商賺了太多錢，也要教他負點責任吧！他賺那麼多錢，這明明是要給受災戶的，你卻說藝術無價，你為何不報兩億，這樣不是更好賺！你那些材料有的沒有的、土地又不用錢，有需要花那麼多錢嗎？大家在那邊講得，讓每位議員互

相在對罵，這也太離譜了，以上報告到這裡，大家就了解這筆錢是否合適？政風處長，如果善款不可以花在這裡，本來就應該要辦了，如果沒有規定可以花，那你也差不多如此而已，也搞不出什麼名堂，錢已經被人家賺走了，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根據氣爆紀念裝置藝品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剛剛康議員有提到說，當初氣爆案完成以後，我有建議要設紀念館，我本人住在附近，前鎮、小港也是我的選區，所以我最了解氣爆案的發生。我想在座的，你們都不住在那個地方，所以你們也不是很能夠瞭解當下的整個過程，因為那是我的選區，我特別的關心。發生氣爆案的當天晚上，我們幾乎都沒有睡覺，就在看整個演變是怎麼樣，一大早六點多，我就在氣爆案的現場。從前一天 731 的下午四點多，我們就接到百姓的報案，他跟我們說，那個地方包括水溝到處都在冒煙。可是到那天晚上十一點多爆炸的那段期間，我們那時候的市長住在四維路的官邸，他從那邊經過，他也不覺得那有什麼，那麼多人報案，為什麼政府那段期間無所作為，就讓氣爆案發生，犧牲了那麼多人的生命，整條馬路變成一條河，雨下下來的時候，你知道那個是馬路嗎？你不知道，你知道的只是它像一條大水溝，滿大的一條水溝，我親眼看到多少車子掉在那個水溝裡面。我一大早跑去，我們竹東里的里長，等於是前里長，那個時候剛好他太太選上里長，他太太找不到先生，他到底有沒有死，還是被壓在車子裡面，他太太沒有辦法了解，所以必須怎樣？必須去找，可是怎麼找也找不到，她一直在哭，後來還是我幫她找到那個里長的遺體，遺體一定是在義大醫院，我帶著里長太太到義大醫院去找遺體，那個情況情何以堪。

所以等到這個氣爆案處理完成以後，我建議、我希望能夠建個紀念館，讓所有的人、讓市府單位能夠去警惕，如果有事件發生的時候，市政府要重視，不能以為沒有事情，而且也要知道發生事情的時候，到底是瓦斯爆炸還是石化品的爆炸，還是什麼原因，我們當下在那幾個鐘頭，政府應該開會，應該去了解，可是這些動作統統沒有做。身為一個前鎮、小港的議員，我告訴各位，我真的很沒有辦法接受，我真的是很痛苦，我們跟著里長太太，我們跟著她流眼淚，我們那個時候連基金會、連我們所有的助理全部進駐氣爆災區，是這樣子的一天過一天。

我們在地地方跑的時候，多少人告訴我們民意代表，氣爆案發生以後，我們的紀念館怎麼那麼一點點東西，花了善款三千多萬元，不是不要蓋這個紀念館，

蓋個紀念館以做為紀念，我覺得是合情。但是百姓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民意代表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來自選民的託付，議員們，你們要幫我們看緊善款，這個善款是怎麼花的，為什麼四十幾億元的善款會把它做一個紀念館，花了那麼多錢，做那個樣子、那個現場要花到三千多萬元，這是問題所在，而不是蓋不蓋這個紀念館，而不是這個地方蓋個紀念館不對，不是這個樣子，百姓也不是說不能蓋紀念館，而是拿善款有沒有好好的利用這個善款去蓋這個紀念館，問題出在這裡。

我們也不要…，我們幾位同事在講，也不要搞到政治，這是非常簡單的，百姓託付我們民意代表，我們去看緊善款，是我們的責任，跟政治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想我們在座的兩位同事，未來你們也有可能去選立法委員，我們不要開口閉口就說我們的同事為了政治利益所以就做這個動作，我想統統沒有，我們也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因為未來你們也是要選立委，我們不是落跑，這也是地方百姓託付他們去選立委，為國民黨來爭一席立委的位置。所以在這裡，我們只是希望對這個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的結果，我們去釐清，這個是重點，我們不要去把這個重點扭曲到政治利益。剛才我們的處長也講了，他說沒有受到議員的壓力，也沒有受到政府高層市長、副市長的壓力，對不對？處長，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人有給你壓力？有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完全依法行政，沒有壓力。

**曾議員麗燕：**

對嘛！所以我們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除了為這個善款把關以外，我們也要讓百姓了解到整個詢價結果是怎麼樣，讓百姓能夠心服口服，讓百姓可以安心的說這個善款真的都是用在善款的用途上面。我記得之前我們在地方跑時候，多少受傷害的這一些住戶、這些百姓，一直跟我們講這個氣爆案發生以後他們損失了些什麼，你知道那個時候要幫他們爭取這個補助真的很困難，我在想，為什麼這個善款沒有辦法去補助他們、幫助他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請坐。

**曾議員麗燕：**

而把這個善款用在裝置藝術上，我們也不是說不行，我剛才說了，當下我也希望建個紀念館，對不對？每一分、每一角都是來自善款，我們好好的善用善款，這是百姓賦予我們民意代表的責任，我在這裡做這樣的說明。

### 宋議員立彬：

我簡單跟大家報告，我們不是說不能做，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不能做，我們現在重點是在做的這些、花了這三千多萬元，到底對市民朋友而言有沒有那個價值，我們不是說不能做，我們說的重點是市府現在這個詢價不是說不能做，是詢價的結果和市民的想法有沒有一樣、有沒有一致，對不對？譬如市民認為這個花三、五百萬元就能做了，為什麼市政府做就要花兩、三倍的錢？這才是重點，這才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現在不是討論藝術這個功能到底需不需做，現在討論的是這筆錢到底花得值不值得？對我們所有善心人士所應負的責任，我們到底有沒有負到監督的責任？這才是重要的，所以處長和法制局長，你們要去把所有的事情都釐清楚楚，好不好？大家辛苦了，以上。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二次發言，高議員，請發言。

### 高議員閔琳：

我今天再一次把幾個問題再做一個釐清，第一個，我們今天是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很認真來看一下這份報告的結語總共有五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一點就寫得很清楚了，我等下一個一個來講，總而言之，第一個，我想講的就是我們今天是要報告這個，然後我們來看這一份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很清楚的，這一次專案報告裡面全部都在打臉包括陳議員麗娜或是部分國民黨議員的指控和抹黑，我剛才已經特別強調，我也唸過了一遍，剛才有這一些土木技師公會、建築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我剛才說如果以景觀工程的部分，這一些工程、這一些技術專家，他們的想法不是都覺得沒什麼差異、差異只有 0.1%，要不然就是說實際上沒辦法估價，或者是因為有部分已經完工，他沒有辦法去比較，甚至有的電機技師公會更說本會不再參與這一種無聊的詢價工作。

在報告裡面，我們認真來看那一次的會議到底…，在我們的附錄，剛才講的是這些工程專家，我們現在來看公共藝術專家。我們這個小組當初在許議長崑源的指示之下成立，裡面也有文化局，裡面也有公共藝術的專家。請問公共藝術專家怎麼說的？蔡教授獻友直接講說基本上在台灣設置公共藝術，沒有在作品完成後再辦理鑑價的。相關的都符合程序，在公共藝術的執行情序上確實符合，然後民眾參與經費 80 萬，藝術家創作費講得好像 2 千多萬，結果藝術家創作費是 227 萬。完全符合公共藝術製作費之 15% 的下限規定，這是蔡教授獻友說的。再來是邱教授修德說，本次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等等，如果要重新重啟審查或鑑價，史無前例，無法規可循。曾副研究員媚珍說，本人在公共藝術執行上已經有 10 年到 20 幾年的經驗，現在公共藝術執行非常成熟，

如果你們硬要這樣搞，此舉將會將高雄打回藝術沙漠。

所以我告訴你們，今天這一本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的專案報告，就是打臉現在的國民黨議員，一直在抹黑，說善款不該這樣用，濫用氣爆的善款，說裝置藝術怎麼那麼貴，結果裡面的專家打臉，不管是公共藝術專家、文化藝術專家、視覺藝術專家，還是景觀工程、土木建築、電機技師公會全部都打臉。所以今天這份報告講的很清楚，我們今天還要再爭論，我覺得非常可笑。所以這份報告告訴大家，不論是從景觀工程來看，還是從公共藝術的角度來檢視我們的氣爆，甚至是這個物體好了，在專家的眼中完全合情合理而且合法，也符合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法律面上，其實大家一直有所爭議，到底是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還是要用採購法。可是你們都沒有看到，採購法第 22 條裡面就有寫，所謂的藝術品，等一下請法制局長來唸。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最後告訴大家什麼？有關藝術品的部分，可以用限制性的招標。也就是說今天無論你一開始在甄選的時候，用的是文化藝術設置辦法選出來的作品，最後你還是要用到政府採購法的限制性招標，所以才會合法嘛！你必須依法這樣做嘛！所以今天在法律上爭論什麼，在報告上打臉又在爭論什麼？

第三點，這個案子已經送檢調了，我覺得也好，還大家一個清白，如果有不法，如果有貪污，拜託趕快送檢調。現在也送了，那還再爭論什麼？我真的覺得很無聊。最後 8 秒鐘，我可能會多講一點。最後，善款到底怎麼運用，依據我們的相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時間共用，繼續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最後我講完這句話就好了。我們都知道公共藝術在我剛剛的解釋裡面非常清楚，無論你要當它是景觀工程還是公共藝術，全部必須依照相關文化部，或者是工程相關的法令來規定，也必須做為限制性的招標，這個已經非常清楚了。第二、報告都已經打臉你們了，現在還有一些國民黨的議員，今天你要去選舉也沒關係，你辭職去選，我們沒有意見。陳菊是不是辭職去當總統府秘書長，今天韓國瑜有辭職嗎？今天陳議員麗娜有辭職嗎？黃議員柏霖有辭職嗎？李議員雅靜有辭職嗎？一定要講得那麼白嗎？

最後，104 年善款的管理委員會也在你們這本報告的第一頁，104 年 11 月計畫核定，業經高雄市政府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也就是說今天要做這個公共藝術，完全依法也依據相關的程序審查通過才要做公共藝術，才要支用這筆善款。所以今天到底在爭論什麼？是不是就如同



我所說的，政治操作，為了特定的議員，拖累整個其他國民黨的議員，在這邊抹黑，誰得到便宜？沒有人嘛！在高雄市民悲傷的傷口上灑鹽，整個政治風氣很糟。我講完了。拜託國民黨不要再利用言論免責權，也不要其他很認真公正的在審議相關事宜的國民黨議員也拖下水，其他這四個議員如果辭職去選，我沒有意見。

### **康議員裕成：**

我接著講他那份工程委員會函的最後第三點，其實我覺得解釋上面真的要公允。最後第三點是說什麼時候要用採購法，在沒有文化藝術獎勵第9條及公共文化藝術設置辦法適用的時候，你就用採購法。但是這個案子其實大家分不清楚的是，在我們的報告結語裡也說到了，我們這個是用勞務採購辦理發包，勞務採購也是採購法的其中一部分，不是工程採購，它這個是勞務採購。只是在過程中間報告也說得很清楚，它是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式來進行勞務採購發包。也就是說其實它並沒有違背，而且採用的辦法。我想要問一下文翠，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式，應該是更嚴謹，包括相關的工程費百分之幾，藝術品可以有更高的價格。所以這個並不是可以用採購法，結果你去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採購是違法的，其實這個公文不是告訴我們這樣，而是雖然你可以不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採購方法，你直接用採購法也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其實對市政府來講是更嚴格的標準，不能用這個公文來說你是違法的。我想請文翠來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其實文化局也執行很多採購法，文化局也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主政單位。所以其實我們在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更繁複，而且在藝術專業上是更要求的。

### **康議員裕成：**

這個案子如果用採購法，其實標準更寬鬆，不是嗎？

###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如果是公共藝術，說真的，我不會用採購法來執行，因為那個方法我們從來沒有用過。

### **康議員裕成：**

所以不能用那個公文來誤導說，公文說應該用採購法，就否定我們之前用更嚴謹的方法是錯誤的，是違法的，其實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但是在這裡跟市民朋友說，那個公文說可以用採購法，並不是否定之前用更嚴格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這樣更嚴謹的採購方法是錯誤的，是違法的。同

時，這個是善款，不是公務預算，所以我們用更嚴格的方法，更嚴謹的辦法來進行採購。其實應該要稱讚文化局才對，你們是用更嚴謹的辦法，對不對？〔是。〕它不是公務預算，是善款，對不對？所以它不但不是公務預算，但是它用公務預算，而且採用公務預算的採購方法裡更嚴謹的辦法來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康議員裕成。接著是邱議員于軒和李議員雅靜共同詢問，也是第二次發言，兩位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時間就讓給雅靜議員和宋議員立彬一起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首先我要講的是藝術是無價的，我們沒辦法衡量藝術到底是多少錢？但是我們看的是對於所有市民心裡的感受，什麼叫苦民所苦，就是要了解到所有的市民的想法，他的痛苦在哪裡。所以我一直強調藝術是無價。第二、我們現在所有的專案報告都在想說，到底這個紀念藝術裝置合法或不合法？有沒有浮報？重點在這裡，有沒有浮報或是有沒有合法？這個跟其他的選舉、政治因素無關。

第三、法律層面到底是不是合法，法制局要去了解到底它是合法或不合法？如果真的不是合法的，政風處該處置的、該處理的，由政風單位，剛剛政風處長也講過已經移送法院了。第四、史無前例不代表沒有違法，不代表以前有做過沒有查到，就代表它違法，所以這不是前人沒有做過後人不能去做，對不對？只要有違法，只要有不對的地方，我相信所有公務人員、所有檢調單位、所有警察系統都要細查，也要去了解清楚。有時候很多事情不要站在天庭看凡人，所以很多事情是你做出來不代表市民朋友會接受，市民朋友對這個藝術到底有沒有到它的標準，到底有沒有3千多萬，還是2千多萬、2百多萬，不管，大多數的市民朋友覺得到底價不價值，這才是重要。

本席最後強調，我們在議事殿堂不要政治化，也不要為了攻擊所有同仁到底選什麼，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理想，每個人有每個人的人生計畫，所以我們不要去論斷，因為或許有一天也會輪到自己，對不對？因為每個人只要參與政治，都有更高的理想，更高的選舉走得更高，中央也好，做其他官員也好，這是我講的。因為每個人針對我們議事殿堂的專案報告來釐清，到底是合法還是非法？應不應該？到底有沒有亂花錢？這才是高雄市議會所需要做和所需要監督的。以上時間給雅靜。

**李議員雅靜：**

現在我們在議事廳所講的任何一句話都已經透過媒體轉播，讓高雄市民都有看到，到底是誰透過議事殿堂議事質詢的詢問，在政治操作講這些政治口水話？本席也好，甚至國民黨的議員也好，提的都是有憑有據，都是有公文、有所本的。我們提出我們的質疑，當然市府團隊也可以提出反駁，甚至其他更具體的解決方式，甚至你們覺得我們哪裡講錯，你可以指導我們，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提出來的，請問有哪一項是不對的？採購法的位階優於我們的任何一個條例跟辦法，不是嗎？剛剛法制局長不是有提到嗎？還是不需要問法制局長，我可以隨便問一個局長，文化局副局長，你那時候是代理局長，請你回答本席，採購法的位階有沒有優於條例或是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副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我那時候不是代理局長。

**李議員雅靜：**

不管，我現在問你嘛，題目有那麼困難嗎？你不用在那邊裝無辜。怎麼會聽不懂？採購法位階有沒有高於我們引用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沒有？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如果是要做公共藝術設置，是要按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李議員雅靜：**

我問的是法的位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法的位階比辦法還要高。

**李議員雅靜：**

法的位階是比條例還要高，對不對？是嗎？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條例是一個法。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回答我，是不是？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法制局長，文化局副局長質疑你、挑戰你，你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要跟議員報告，不是這樣比，法、律、條例、通則都屬於法的位階。我們原則上，所有採購案件除非有除外的規定，否則就是要適用政府採購法，它是這樣子。至於它的位階…。

**李議員雅靜：**

是，你既然這麼說，沒關係，我受教。但是就這個案子來說，你的建議是要用採購法，還是要用他們所遵循的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下去辦理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這樣，本件我們的結論，當然是要用政府採購法，主要的理由是，它是不是屬於文化獎助條例所規定的，因為文化獎助條例是一個母法，你如果依文化獎助條例辦理公共藝術的話，就必須要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假設你不是按照文化獎助條例所規定的，應該要辦理公共藝術的條件…。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但是這個條例裡面有明確規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第9條。

**李議員雅靜：**

這裡面一定要有公有建築物，現有要公有建築物，不然就是要有5億以上重大公共工程，它都不符合的同時，你怎麼建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不符合，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用政府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對嘛！是不是很明確了，〔對。〕為什麼還在這邊你來我往，什麼公文哪裡不對，甚至還有一些…，我真的覺得我們能不能回歸到真的市政建議上，我還是那句話，政風處，你該監督的你一定要監督，不要迴避，甚至便宜行事，該給的建議還是要給，包含法制局都能明確的指出，這可能真的需要用採購法，你居然可以回答本席，這個不是採購法，所以你們沒辦法去監督到他們，這滿荒謬的。我再請教法制局長，因為在這個裝置藝術的空間裡面有三、四樣作品，其中有一個叫人行道景觀空間，你覺得人行道景觀空間也算裝置藝術的一種嗎？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應該不是，應該是一般的採購。

**李議員雅靜：**

它是一般的採購法，但他把它納入這個辦法裡面，然後引用這個辦法使用到

善款，怎麼辦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政風已經有移送調查了。

**李議員雅靜：**

好，還是回歸到原來，如果調查就像局長說的，我提出的人行道景觀空間如果不屬於藝術裝置的話，這些費用已經花了，我們該怎麼去求償？怎麼去救助？局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部分，我建議是不是等檢察官這個部分有個眉目以後，我們再來提刑事附帶民事。因為我們從現場來看，它就是跟一般人行道的…。

**李議員雅靜：**

人行道一樣，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我想說你不知道，我有去拍照片列印出來要給你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看，它就是一般的…。

**李議員雅靜：**

在檢察官甚至法院還沒有動作完全的同時，高雄市政府能做什麼樣的準備動作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在檢察官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只能說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當然有一個保全措施，不過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審慎。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還有 1 分多鐘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剛剛不管是高閔琳議員或康議員所提的問題裡面，其實你沒有回答，是不是可以說明給本席聽？他剛剛講了好多問題，你都沒有回答，也沒有時間讓你回答，請你回復或其他單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應該都有回答，剛剛邱俊憲議員有提到的，我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公文的部分是怎麼了？你剛剛提出的公文，他說那個公文是你胡亂拼湊的，是真是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不起，我剛剛沒聽清楚。

**李議員雅靜：**

公文的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公文的部分，剛剛我有回應過了，那個公文是說如果假設它不是符合這樣的要件，就是必須要適用政府採購法。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自打嘴巴的狀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自打嘴巴？有沒有自打嘴巴？

**李議員雅靜：**

對，你提出新的公文解釋函，結果人家說你自打嘴巴，高雄市政府自打嘴巴，有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當然不承認我們自打嘴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本席向大會報告，此案經過大家非常踴躍的發言，政風處林處長也已經跟各位報告此案已經移送法辦了，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是秉公來處理。我希望各位同仁在議事廳發言，儘量可以不要破壞彼此間的和諧，有同仁可以有更上一層樓的願景，我相信大家應該給予祝福，也預祝他們可以高票當選。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我相信民進黨以前也有議員沒有辭職就選立法委員。所以我這邊也希望大家能夠針對市政儘量發言，來維護市民的一些權益。會有這個案子，我相信當初是因為我們對這個善款的使用，是希望對整個高雄市民來交代清楚。因為這筆善款來自國內外很多的善心人士，是要給高雄這些氣爆的受災戶，做一個罹難者的家屬補償，並儘快來恢復災區的一些建設，所以本席希望今天的討論到此為止。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

#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

## 詢價結果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 專案報告 目錄

	頁次
壹、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內容說明 .....	1
一、計畫緣起 .....	1
二、作品設置過程 .....	1
三、作品基本資料 .....	3
貳、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 .....	7
詢價作業辦理歷程 .....	7
參、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分析 .....	10
一、公會詢價結果 .....	10
二、詢價結果分析 .....	11
三、部分工項無法估價原因說明 .....	13
肆、相關景觀工程案例-壽山情人觀景台 .....	16
伍、結語 .....	19
陸、附錄 .....	20
一、「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二、公會詢價成果及相關公文	
三、詢價成果統計表	



## 表目錄

表 1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辦理過程大事紀.....	1
表 2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結算明細總表.....	6
表 3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大事紀.....	7
表 4	公會詢價結果彙整表.....	13
表 5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預算總表.....	14
表 6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詳細價目表.....	14
表 7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單價分析表.....	15
表 8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資源統計表.....	15
表 9	三案例單位造價以氣爆紀念裝置面積概估預算金額表.....	17

## 圖目錄

圖 1	全區配置圖.....	3
圖 2	作品一《時光迴音》.....	4
圖 3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	4
圖 4	作品三《漣漪》.....	5
圖 5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空間》.....	5
圖 6	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設置流程.....	12
圖 7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景觀台、意象石雕座椅.....	16
圖 8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細部設計圖及成果.....	17
圖 9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	18

## 壹、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內容說明

###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係因應 731 氣爆事件後，為紀念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經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於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設立紀念裝置藝術。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記憶的漣漪」，是一座結合氣爆發生的道路紋理座標，所刻畫於紀念基地的複合空間行為裝置，透過總體區位文化現象與空間肌理，希望結合周邊的文化地景動線元素的融入，能同時詮釋基地周邊市民對於本地景藝術所引動的思念對話和相互關懷、深刻反思並迎向希望花園的記憶平台。

### 二、作品設置過程

表 1.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辦理過程 大事紀

日期	事項	備註
104.11	計畫核定	業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5.04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成立	執行小組成員 11 人 1. 二分之一以上外聘視覺藝術專家學者 6 人 2. 災區民眾代表 1 人 3. 善款管理會委員 1 人 4. 市府機關代表 3 人
105.05.05 105.05.19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第一次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二次 105 年 5 月 19 日	討論設置計畫書內容(含設置理念、經費分配、徵選方式與徵選委員名單…等)
105.6.21	設置計畫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105.06.27	公開徵選簡章公告	105 年 8 月 25 日截止收件，總計 19

		件作品提案。其中 1 件文件未齊，資格不符，共 18 件作品進入評選
105.08.30	公開徵選初選會議	所有提案作品皆未有過半數委員勾選，決議廢標
105.09.10 105.10.28	重新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第三次 105 年 9 月 10 日 第四次 105 年 10 月 28 日	決議改採邀請比件，並以二階段(初選、決選)進行評選。 遴選出 10 位藝術家，其中 1 位因業務行程無法配合而婉拒，總計 9 位藝術家參加邀請比件
105.12.14	設置計畫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106.03.16 106.07.02	邀請比件評選會議 初選 106 年 03 月 16 日 決選 106 年 07 月 02 日	初選會議：因其中 2 位藝術家合併為團隊，共 8 位提案，選出 5 位進入決選 決選會議：選出顏名宏為優先議價廠商
106.08.02 106.09.06	公共藝術鑑價會議 第一次 106 年 8 月 2 日 第二次 106 年 9 月 6 日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
106.09.14	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核定	
106.10.20	議價簽約	106.10.25 華文 106 字第 02047 號
107.01.11	第一次勘驗會議 (工程進度達 30%)	會勘：107.01.04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032200 號 紀錄：107.01.18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086900 號
107.02.09	第二次勘驗會議 (工程進度達 50%)	會勘：107.02.02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236000 號 紀錄：107.02.14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286700 號
107.05.21	全案完工驗收會議	會勘：107.05.15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809100 號 紀錄：107.05.25 高市文創字第 10730895900 號
107.09.27	設置完成	報告書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備查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結案報告

### 三、作品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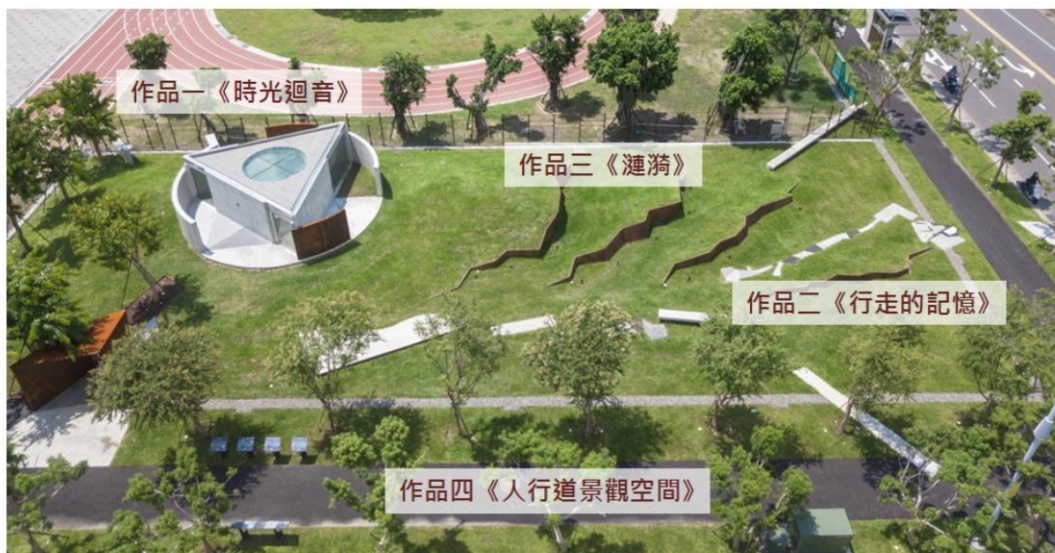


圖 1. 全區配置圖

#### (一) 全區配置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總體作品包括四組件元素：《時光迴音》、《行走的記憶》、《漣漪》、《人行道景觀空間》，全區配置圖如圖 1，各作品說明如下：

##### 1. 作品一《時光迴音》

基本構思源於氣爆炸裂的能量由土地中勃然而出，旋由幾道基本幾何的切線所交織，由「圓」、「方」、「三角」構築而成的紀念之所，轉譯氣爆破壞力的印記。幾何三角的方面朝向正北方，中央空間由三角牆面及玻璃所圍塑，由清水混凝土所澆灌的「分裂幾何」，內部只見一片寧靜的清水混凝土牆面，中央部位懸吊仿氣爆扭曲金屬管，所組成的一組象徵分裂的球體，彷彿中央部位正承受莫大張力，蓄集能量欲向外炸開一般。(如圖 2)。



圖 2. 作品一《時光迴音》

## 2.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

「行走的記憶」連接整座基地，一面呼應聚落的空間紋理，回憶居民的城市生活經驗，另一方面也反映氣爆之後四處隆起斷裂的受創街道。(如圖 3)。



圖 3.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

## 3. 作品三《漣漪》

「漣漪」概念來自於氣爆爆裂高溫下扭曲的管線、焦黑汽車的殘片，宛如從地底下撕裂隆起的波瀾漣漪，揭露氣爆所形成的斷牆，阻隔原本安全返家的通廊與地表。(如圖 4)。



圖 4. 作品三《漣漪》

#### 4.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空間》

整座環境基地係由點、線、面幾何結合收集住民與學生生活中的記憶物件，所重新塑造而成的藝術鋪面，透過不同材質複合相互合作，提供民眾自由行走圍聚的動態人行道景觀路徑，一座回家的路徑而牽引著心靈的觸動與發現。步道以綠化地坪增加城市呼吸和植物排洪洩水的功能，並且種植九芎與光臘樹兩種生態性植物作為紀念時節的花時象徵。(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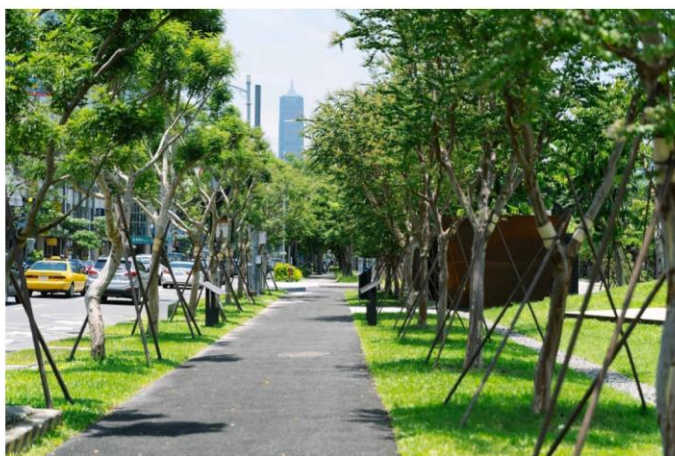


圖 5.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空間》

(二) 經費組成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原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2,530 萬元，包含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景觀工程、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五大項目，驗收時扣除廠商辦理民眾參與活動未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費用，結算金額為 2,528 萬 9,400 元，如表 2 所示。

扣除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合計為 426 萬 9,162 元，屬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景觀工程費用為 2,102 萬 238 元。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結算明細總表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2018/5/21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原合約金額	結算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 註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					
一	假設工程	1,690,532	1,690,532	-	-	
二	結構工程	2,966,900	2,966,900	-	-	
三	裝修工程	1,115,250	1,115,250	-	-	
四	雜項工程	2,081,200	2,081,200	-	-	
五	裝置製作	1,600,000	1,600,000	-	-	
六	機電工程	1,557,556	1,557,556	-	-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2,249,500	2,249,500	-	-	
	計	13,260,938	13,260,938	-	-	
貳	景觀工程					
一	土建工程	3,434,000	3,434,000	-	-	
二	植栽工程	2,228,500	2,228,500	-	-	
三	排水工程	915,100	915,100	-	-	
四	照明工程	401,700	401,700	-	-	
五	維護費用	780,000	780,000	-	-	
	計	7,759,300	7,759,300	-	-	
參	創作費	2,275,000	2,275,000	-	-	
肆	民眾參與經費					
一	錄影盒	700,000	689,905	-	10,095	
二	記憶綉面裝置製作	100,000	100,000	-	-	
	計	800,000	789,905	-	10,095	
伍	稅金(5%)	1,204,762	1,204,257	-	505	
	壹~伍合計	25,300,000	25,289,400	-	10,600	
	總 計	25,300,000	25,289,400	-	10,600	

表 2.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 結算明細總表



## 貳、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

### 詢價作業辦理歷程

本案係許議長崑源 108 年 4 月 24 日至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園區勘查，口頭指示本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辦理鑑價，本局經洽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該會議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歷經 2 次改期，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會議記錄詳附錄一)，其會議結論有二，分述如下：

- (一)後續會議及執行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作業。
- (二)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詢價作業之進行。

依本次會議結論，爰有後續洽請公會辦理詢價，詢價歷程大事記如表 3 所示。

表 3.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辦理過程 大事紀

項次	辦理日期	摘要
1	108 年 4 月 24 日	許議長崑源至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園區勘查口頭指示本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辦理鑑價
2	108 年 5 月 21 日	本局邀請 4 位公共藝術類專家學者、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景觀公會、電機技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公文文號：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4179800 號開會通知單)
3	108 年 6 月 5 日 108 年 6 月 14 日	會議因故(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延期至 6 月 13 日 會議因故(配合議會專案小組期程)延期至 6 月 20 日

項次	辦理日期	摘要
4	108年6月20日	「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結論： 1.後續會議及執行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作業。 2.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詢價作業之進行。
5	108年7月1日	檢送108年6月20日「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紀錄(詳附錄一) (公文文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5321500號)
6	108年7月9日	文化局補充「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設置契約及相關圖說
7	108年7月10日	本局檢送本案資料洽請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8	108年7月15日	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回復詢價費用
9	108年8月05日	本局函送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詢價委任書
10	108年8月20日	召開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第1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 1.需現場確認項目，訂於8月23日現場勘查。 2.請2公會於108年8月30日前完成詢價作業並函送報告書。
11	108年8月23日	本局與文化局、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現勘
12	108年8月30日	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函送詢價報告(詳附錄二 土木技師公會：高市土技字第10803331號函、 建築師公會：108高建師鑑字第1080000618號函)， 並表示工項單位以”式”、”組”、”場”等計價項目無法了解其工項組成無法估價，另機電、景觀項目非該公會專業且無規格及詳細價目表，建議本局另尋其他專業公會。

## 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

項次	辦理日期	摘要
13	108年9月2日	本局另請電機技師公會及景觀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14	108年9月6日	本局函請景觀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詳附錄二：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554400號函)
	108年9月10日	本局函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詢價作業 (詳附錄二：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674100號函)
15	108年9月17日	本局與景觀公會及文化局現勘
16	108年9月23日	電機技師公會回文表示「經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佔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詢價工作」 (詳附錄二：電機技師(全國)字第10809423號函)
17	108年9月24日	景觀公會函送詢價結果 (詳附錄二：(108)高市景字第108-079號函)

## 參、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分析

### 一、公會詢價結果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結算明細表，該計畫工作項目扣除稅金項目，共計 92 個工項，合計原合約金額為 2,409 萬 5,238 元。

詢價作業分別洽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各公會詢價結果如下：

#### (一)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詢價項目 27 個，原合約金額為 496 萬 6,650 元，詢價金額為 301 萬 102 元，差異百分比為-39.4%。其餘項目因非該公會專業及單位為「一式」無法瞭解使用材料規格及數量，無法估列

#### (二)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詢價項目 28 個，原合約金額為 577 萬 3,150 元，詢價金額為 311 萬 6,351 元，差異百分比為-46.0%。其餘項目因原地貌因工程完竣無法探究整體實況、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或資料不詳等原因，無法估價。

#### (三)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詢價項目 8 個，原合約金額為 300 萬 8,500 元，詢價金額為 301 萬 1,400 元，差異百分比為 0.1%。僅提供景觀工程之植栽工程及維護費用工項，且提供詢價為價格範圍，爰以平均值計算。

備註：差異百分比計算式為(詢價金額-原合約金額)/ 原合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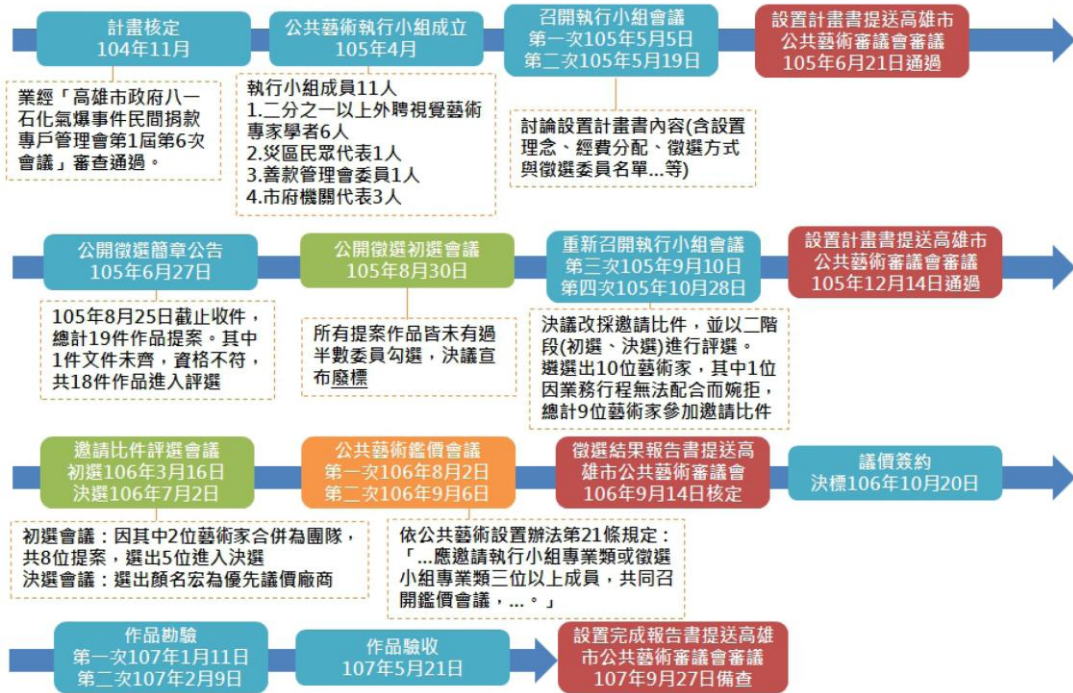
### (四)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809423 號函復：說明三、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本會代表意見，「…，經檢視本案結案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占整體預算不到 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與詢價工作。

## 二、詢價結果分析

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詳圖 6 設置流程)，其預算組成係由邀請比件獲選之藝術家編列，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鑑價之目的是力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之合理性，以適當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計畫方案。

「公共藝術的價格不同於工程或一般公部門的採購，不能單以材料、數量、工時來核計，尚須考慮藝術之行情、價值等。」(出處：文化部公共藝術 Q&A)，公會辦理詢價係以一般工程預算編列方式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價格檢視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其差異性大。



詳圖 6 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設置流程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提供詢價項目共計 37 個工項，原合約金額為 902 萬 1,650 元，佔原合約總金額 37.44%，佔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景觀工程金額 42.92%，詢價金額為 643 萬 6,501 元(土木技師公會與建築師公會部份詢價工項重覆，重複工項以平均金額計算)，差異百分比為-28.7%，彙整及分析表詳表 4。

詢價單位	詢價工項數	原合約工項金額	詢價金額	差異百分比
土木技師公會	27個工項	4,966,650	3,010,102	-39.4%
建築師公會	28個工項	5,773,150	3,116,351	-46.0%
景觀公會	8個工項	3,008,500	3,011,400	0.1%
電機技師公會	108.9.23函覆略以 「...，經檢視本案結案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占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與詢價工作， ...			
• 土木技師公會 • 建築師公會 • 景觀公會	37個工項	9,021,650	6,436,501	-28.7%
備註：1.公會提供工項詢價金額佔全部金額 <b>37.44%</b> ，佔土建結構、景觀工程工項金額 <b>42.92%</b> 2.土木、建築師公會部分工項重複以平均計算 3.上開金額均未含稅				

表 4. 公會詢價結果彙整及分析表

### 三、部分工項無法估價原因說明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工程預算書圖包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以本局養護工程處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為例，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如表 5-表 8 所示。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預算與一般工程預算最大不同在於前者僅有詳細價目表工項單價，且工項單位多為「式」、「組」、「場」等，異於一般工程除詳細價目表編列工項單價外，尚有工項單價分析表，細列該工項組成內容，如單價人工費用、施工工率、材料規格等項目，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無單價分析表了解其工項詳細內容，造成詢價作業困難。

另藝術創作與民眾參與費用，非技師公會可詢價範疇，此部份契約金額佔原契約總金額之 1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鹽埕區	工程編號	B1021112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		
甲.壹	本期工程費		
甲.貳	利潤及管理費(約壹X6%)(含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甲.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X0.3%)(不隨標比調整)		
甲.肆	品質費(約壹X1.0%)(含材料檢驗與試驗費用)		
甲.伍	營業稅[約(壹~肆)X5%]		
	小計[甲 發包工程]		
	總價(總計)		

表 5.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預算總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7 頁 共 7 頁

工程名稱	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鹽埕區			工程編號	B10211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小計[甲.壹.九 水景及噴灌工程]				
甲.壹.十	亮點營造工程		1.00		
甲.壹.十.1	意象A	座	1.00		10130100F,*
甲.壹.十.2	意象B	座	1.00		10130100F,*
甲.壹.十.3	提岸立柱 - 既有金屬欄柵修復(含除銹及上漆一底二度)	組	18.00		M0711110028
甲.壹.十.4	提岸立柱 - LOVE RIVER 字	組	2.00		0512015008,*
甲.壹.十.5	提岸立柱 - 水紋造型	組	8.00		0512015018,*
	小計[甲.壹.十 亮點營造工程]				
	小計[甲.壹 本期工程費]				
甲.貳	利潤及管理費(約壹X6%)(含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式	1.00		
甲.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X0.3%)(不隨標比調整)	式	1.00		
甲.肆	品質費(約壹X1.0%)(含材料檢驗與試驗費用)	式	1.00		
甲.伍	營業稅[約(壹~肆)X5%]	式	1.00		

表 6.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詳細價目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項次： 工程編號：B1021112

第 43 頁 共 46 頁

甲.壹.十.1	工作項目：意象A	單位：座		計價代碼：101301000F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挖基及處理	M3	2.200			Z11120019
	鋼筋加工及阻立	kg	95.000			0321000409
	模板加工及阻立	m <sup>2</sup>	15.000			0311011502
	21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	M3	3.000			M03310251031
	14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	M3	0.600			M0331023103
	振石子	m <sup>2</sup>	5.000			0978200302
	意象創作費(含3D模擬及1/10模型)	式	1.000			0311011504
	鍍鋅鋼板 t:4mm	式	1.000			M0531310014
	基礎鋼板 200*90cm t:15mm	片	1.000			0258800403
	t:2.5mm鋁板(含損耗)	m <sup>2</sup>	30.000			M0299990012
	廠內截切	式	1.000			L7212000004
	雷射切割	式	1.000			L7300000014
	沖孔	式	1.000			L050AL00004
	滾圓	式	1.000			Z11120377

表 7.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單價分析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資源統計表[預算]

計劃編號 B1021112

計劃名稱 102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

單位(元)

第 1 頁 共 11 頁

工項代碼	工 項 名 稱	單 位	工 程 用 量	單 價	複 價	價 人	工 機	具 材	料 雜	項
0033000001	人行道及鋪面現況回覆	M	116.000							-
0033000101	綠帶現況回覆	M	806.000							-
0152200004	臨時工務所(含臨時水電)	式	1.000							-
0154010008	FRP蓋板及樑架	組	3.000							-
0154010014	施工作業架(河面上作業)	式	1.000							-
0154010024	施工架及防護網等水上作業相關設施	式	1.000							-
0154010032	觀光局意象帆布施作固定(含金屬架上漆一底二度)	m <sup>2</sup>	27.500							-
0156100001	RC護欄修復	M	2,322.000							-
0156100101	TH:0.5不銹鋼護欄柱	M	141.000							-
015720000A	中正橋下步道修復工程(含磚損更換及鋪面清洗)	側	2.000							-
0157200104	內牆清洗修復(含瓷磚破損更換)	式	1.000							-
0157200204	膜構清洗	式	1.000							-
0157200304	膜構廣場B清洗	式	1.000							-
0157700002	水刀除鏽及清潔	m <sup>2</sup>	14,712.000							-
0157700104	防護及河面清潔措施	式	1.000							-
0157700204	防護及清潔措施	式	1.000							-

表 8.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資源統計表

## 肆、相關景觀工程案例-壽山情人觀景台

壽山情人觀景台興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設置於壽山忠烈祠前方，特色工項包含：意象石雕座椅、景觀台鋼構工程、不銹鋼意象鋼雕(詳圖7所示)，面積約902平方公尺，發包金額為257萬9,000元，平均單位面積造價2,859元/平方公尺。



圖7.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景觀台、意象石雕座椅

依工務局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標準單位造價2,000元/平方公尺，以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1939.24平方公尺)計算，概估預算金額為388萬元；依內政部營建署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標準單位造價1,880元/平方公尺，以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計算，概估預算金額為365萬元；依壽山情人觀景台案例單位造價2,859元/平方公尺，以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計算，概估預算金額為554萬元(案例單位造價以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概估預算金額表詳表9)。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1939.24平方公尺，發包金額為2,528萬9,400元，平均單位面積造價13,040元/平方公尺，發包工項包含創作費及民眾參與經費，單位造價較一般公園高，而一般公園之創作費含在規劃設計費內。

	單位造價	以氣爆紀念裝置藝術面積換算預算金額
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本局標準	2000元/平方公尺	388萬元
一般公園園道景觀工程預算編列內政部營建署標準	1880元/平方公尺	365萬元
壽山情人觀景台案例	2859元/平方公尺	554萬元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	13040元/平方公尺	2528萬元

備註：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基地範圍面積為1939.24平方公尺  
其硬體設施單位造價較一般公園為高，但一般公園之創作費均含在規劃設計費內。

表 9. 三案例單位造價以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面積概估預算金額表

一般景觀工程在特色工項仍會繪製細部設計圖，再依據細部設計圖之材料尺寸規格數量及需要之人工費用，參考最近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期刊資訊，編製符合市場行情之工程預算書辦理發包。

如本案例之不銹鋼意象鋼雕，細部設計圖中詳繪材料尺寸、規格(詳圖8)，並依據圖說編列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詳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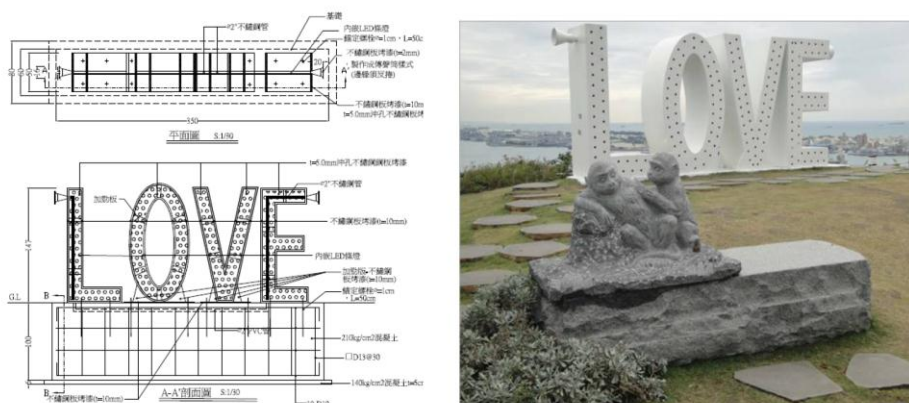


圖8.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細部設計圖及成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詳細價目表[標單]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			工程編號	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座	1.0		-	
2	測量與放樣	式	1.0		-	
3	整地機具費	日	1.0		-	
4	雜木修剪清運	工	30.0		-	
5	施工便道復舊費	式	1.0		-	
6	既有設施維護費	式	1.0		-	
7	防汛及防災設施費	式	1.0		-	
8	施工圍籬(含出入口及影印帆布)	M	30.0		-	
9	相關執照申辦及簽證	式	1.0		-	
10	管線剩餘土石方合法運棄	M3	122.6		-	
11	機材貯放	M3	93.0		-	
	小計[(一),假設工程]					
二	景觀工程					
1	意象石雕塑座椅	組	3.0		-	
2	觀景台鋼構工程	kg	4,380.0		-	
3	不銹鋼意象鋼雕	kg	1,262.0		-	
4	景觀塑木作工程	才	699.0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價分析表[標單]

工程名稱：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項次： 工程編號：00

壹.二.3	工作項目：不銹鋼意象鋼雕	單位：kg		計價代碼：12000003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不銹鋼材新料	kg	1.000		-	
	不銹鋼材裁剪及加工成型	kg	1.000		-	
	氟碳烤漆	kg	1.000		-	
	不銹鋼材吊裝及焊接	kg	1.000		-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	
	合計	kg	1.000		-	
	人工：	機具：				
	材料：	雜項：		每 kg 單價計	-	

圖9. 壽山情人觀景台不銹鋼意象鋼雕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 伍、結語

- 一、 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本質上類似景觀工程或紀念公園，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採購方式以勞務採購辦理發包，由於工程採購與藝術勞務採購在預算內容的編列及審議過程有差異，相關專業公會在詢價上有其困難性，致無法提供所有工項之詢價資料，故無法比較。
- 二、 公會所能提供的37個工項詢價金額占全部金額的37.44%，若扣除創作費民眾參與經費及稅金，僅計算土建結構、景觀工程費用，其百分比為42.92%。
- 三、 本案因工程採購與藝術勞務採購在預算內容編列有差異，且公會詢價工項僅佔工程項目費用42.92%，無法推估比較。
- 四、 依據相關專業公會所能提供的37個工項詢價金額較原合約金額低33.7%，顯示可詢價之工項合約價與市價有一定的差距。若用本府工務局或內政部營署辦理公園景觀工程所訂之預算面積單價計算其差距更大。
- 五、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達一定門檻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所謂的公共藝術，如無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建議仍應回歸採購法規定辦理。

## 陸、附錄

- 一、108年6月20日「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 二、公會詢價成果及相關公文
- 三、詢價成果統計表

# 附錄一

108年6月20日

「高雄市」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53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620會議記錄1份（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6月20日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  
作業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副局長志明、陳主任明輝、蔡副教授獻友、邱教授秋德、曾副研究員媚珍、高  
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  
程商業同業公會、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陳  
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黃議員紹庭、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順進、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曾議員麗燕

訂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工程企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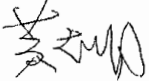
局長 英明昌 出國  
副局長 黃志明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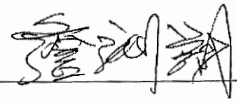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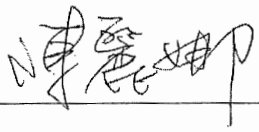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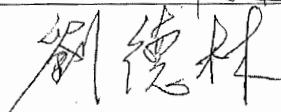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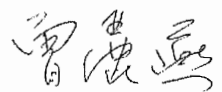
線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志明  記錄：張育奇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與會人員簽到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 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 調查專案小組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紹庭	石化 侯建新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持助 王世山
曾議員麗燕	

陳主任明輝	
蔡副教授獻友	蔡 獻 友
邱教授秋德	邱 秋 德
曾副研究員媚珍	曾 媚 珍
本府文化局	劉香英 葉輔宙 呂白瑞 柯 經
本府工務局	王 羽 全 劉 威 邱 文 華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周 志 偉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陳 春 成
高雄市景觀工程 商業同業公會	李 維 怡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不動產 估價師公會	郭 清 中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單位意見：

(一) 陳議員麗娜：

由於多位議員接到許多有關本案公共藝術造價與市價有落差之檢舉書信，因此許議長崑源特指示工務局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檢視本案工程單價，讓民眾了解價格訂定是否合理，並對善款捐款人有所交代。

(二) 蔡教授獻友：

1. 氣爆事件為高雄市市民共同傷痛，爰本案之設置特別具精神性指標，也希望借由此建築得到心靈的撫慰。
2. 經檢視本案在公共藝術執行程序上確實符合程序。另審視本案預算結構，民眾參與經費 80 萬佔整體預算為 3.1%，藝術家創作費 227 萬也符合公共藝術製作費之 15% 為下限之規定。
3. 另作品完成驗收後品質是否能維持，或使用過程中品質如未達要求，於保固期間，應向施作單位要求改善。
4. 在台灣，公共藝術設置案中未曾有過在作品完成後再重新辦理鑑價作業。

(三) 邱教授秋德：

1.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為鑑價，公共藝術之設置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行政費用、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且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呈現，執行過程包含執行小組會議、審議會、徵選小組會議、鑑價會議皆有相關規定，如在作品完成後對內容有意見，要重新啟動審查或鑑價，無前例且無法規可循。
2. 本案既已結案，建議文化局提供相關會議內容供議會及民眾檢視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

(四) 曾副研究員媚珍： 本人在公共藝術執行上已有 10~20 幾年經驗，現公共藝術執行已非常成熟，公共藝術設置是以公開形式徵選藝術家，如在公共藝術執行完畢後，再重起鑑價會議，此舉將會被打回藝術沙漠。

(五)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 本案應稱為公辦工程，以總經費 2,530 萬統包工程的概念來討論，並依當期物價、工法是否為特殊工法、機具設備、施

工環境等條件來評估，另藝術部分無法量化應予尊重。

2. 工程項目可量化部分可做事後複核，造價與市價依工地施工條件、材料運輸、施工方式、物價指數等因素，正負 20~30% 誤差為可接受合理範圍。

### (六)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1. 景觀及撫育工程占整案不到 1 成，經費並不高。就撫育部份，經檢視本案有設計噴灌工程，剛完成設置應用人工維護，惟明細中未見編列相關費用。
2. 有關喬木移植，因未提供詳細移植計畫，單就全樹型移植而言，本案編列單價尚屬合理。
3. 檢視單價合理性，需更詳細的資訊，如移植地點、方式、樹徑等以利更準確之評估。

### (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電氣設備工程不外乎開關板、配管配線，經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佔整體預算不到 10% 尚屬合理範圍。

### (八)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府投入公共造景對當地的繁榮都是助益，有關造景在勞務採購中很少編廠商利潤，再重新檢視單價也許不夠客觀。本

案非在事後檢討，而是在檢視善款運用是否更有效。

(九) 曾議員麗燕：

1. 氣爆善款在短時間內使用完，備受質疑，議會背負選民重任調查善款用處，希望解開民眾懷疑。
2. 重新鑑價，並非要降低原契約價格，也不是事後評估藝術品價值，只是希望藉由專業評估，讓民眾清楚造價合理性。
3. 議員有責任義務解開民眾疑問，盡心盡力的看管善款，爰請工務局召開鑑價會議，也許鑑價名稱不恰當，請各位諒解。

(十) 企劃處處長：

工項可量化部分，就 2000psi 混凝土而言，本案編列單價為 2200 元/m<sup>3</sup>，工務局訂定單價為 1895 元/m<sup>3</sup>，高出 10%，但本案數量僅 20 m<sup>3</sup>，工務局數量是以千 m<sup>3</sup> 計，數量會影響單價，另 4000psi 混凝土，本案編列單價為 2400 元/m<sup>3</sup>，工務局訂單價為 2340 元/m<sup>3</sup>，差距不大。

八、結論：

- (一) 本案請工務局依議長指示辦理鑑價作業內容，非公共藝術設置程序中鑑價會議之鑑價作業，而是民眾關心之建造費用合理性，為避免誤解，後續會議及執行請更正鑑價作業為詢價

作業。

- (二) 上開詢價作業，針對無涉及藝術家創作之工程項目，其相關單價及工程施作合理性，請工務局洽相關公會評估相關工項之市場價格，並請文化局提供契約內容及相關圖說，協助後續詢價作業之進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5 時。

# 附錄二

公會詢價成果及相關公文：

- 一、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市土技字第 10803331 號函及其附件
- 二、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8 高建師鑑字第 1080000618 號函及其附件
- 三、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108)高市景字第 108-079 號函及其附件
- 四、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809423 號函
- 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7554400 號函
- 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7674100 號函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正本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聯絡人：洪麗秋  
聯絡電話：(07) 552-0279  
傳 真：(07) 553-2146  
電子信箱：[kpcea@ms27.hinet.net](mailto:kpcea@ms27.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土技字第 108033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 貴局委託本會辦理「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  
鑑估案」詢價報告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局 108 年 8 月 23 日高市工務字第 10837165400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副本：本會技師—黃宏文技師、方定成技師

理事長 黃清和

工程企劃處

108.9.02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預算編列時間：106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原合約金額	詢價金額	備註說明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費			
一	假設工程	1,690,532		
二	結構工程	2,966,900		
三	裝修工程	1,115,250		
四	雜項工程	2,081,200		
五	裝置製作	1,600,000		
六	機電工程	1,557,556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2,249,500	1,576,742	
	計	13,260,938		
貳	景觀工程			
一	土建工程	3,434,000		
二	植栽工程	2,228,500		
三	排水工程	915,100		
四	照明工程	401,700		
五	維護費用	780,000		
	計	7,759,300		
參	創作費	2,275,000		
肆	民眾參與經費			
一	疊影盒	700,000		
二	記憶鋪面裝置製作	100,000		
	計	800,000		
伍	稅金(5%)	1,204,762		
	壹~伍合計	25,300,000		
	總 計	25,300,00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 1 頁 共 19 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式,無法了解使用材料規格及數量
一	假設工程						
1	整地	式	1	45,000	45,000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2	安全警示設備	式	1	45,000	45,000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3	安全圍籬(含大門/止水墩)	式	1	321,032	321,032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4	工務所及設備費	式	1	75,000	75,000	1	因無量化,故無法估列
5	臨時活動廁所	式	1	30,000	30,000	1	元/座
6	施工用臨時水電	式	1	85,000	85,000	1	
7	工程告示牌	式	1	19,500	19,500	1	元/座
8	現場清潔	式	1	90,000	90,000	1	
9	垃圾清運	式	1	85,000	85,000	1	
10	機具開挖、回填、運棄	式	1	715,000	715,000	1	
11	全紀錄(縮時攝影、過程影像)	式	1	180,000	180,000	1	
	小計				1,690,532		
二	結構工程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2頁 共19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放樣	m2	80	50	4,000	80	70		
2	鋼管鷹架及防護網(含安全母索、中欄杆、交叉拉桿、爬梯及防墜網等)	m2	370	280	103,600	370	270		
3	普通候板含組立	m2	160	625	100,000	160	600		
4	清水模板含組立	m2	207	4,200	869,400	207	700		
5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3~#5	噸	11.6	26,500	307,400	11.6	21,000		
6	2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20	2,200	44,000	20	2,150		
7	4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105	2,400	252,000	105	2,550	(設計圖S1-01為3500psi)	
8	6t耐候鋼牆板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座)	m2	77	9,500	731,500	77			
9	3t不銹鋼板水池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m2	30	8,000	240,000	30	7,500		
10	3t耐候鋼板牆面(含骨架)	m2	21	15,000	315,000	21			
	小計				2,966,900				
三	裝修工程								
1	地坪整體粉光加金鋼砂耐磨地坪	m2	25	800	20,000	25	200		
2	內牆藝術字體製作	式	1	90,000	90,000	1		無法估列	
3	不銹鋼池底面貼2cm黑色亮面花崗岩	m2	18.5	6,500	120,250	18.5	3,60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3頁 共19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4	耐候錫牆面基部防水材塗佈	m2	160	800	128,000	160			無法了解使用材料及數量，故無法估列
5	8+8mm膠合強化玻璃天窗含框料、泛水板	m2	8	9,500	76,000	8	2,500		
6	透明壓克力PC板	M2	9	4,500	40,500	9	3,300		圖說為壓克力板，以壓克力板計價
7	W1窗 / 8mm灰玻 + 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 (418 x 223CM)	才	105	1,250	131,250	105	22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102才
8	W1不鏽鋼窗框	M	15.8	2,500	39,500	15.8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12.8M
9	W2窗 / 8mm灰玻 + 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 (344 x 223CM)	才	132	650	85,800	132	22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84才
10	W2不鏽鋼窗框	M	14.4	2,500	36,000	14.4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11.3M
11	W3窗 / 8mm灰玻 + 8mm清玻 雙強化玻璃 (171.4x223CM)	才	64	650	41,600	64	22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42才
12	W3不鏽鋼窗框	M	11	2,500	41,600	11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7.9M
13	D1門 / 6mm灰玻 + 6mm清玻 雙強化玻璃 (160 x 223CM)	才	58	650	37,700	58	150		數量有誤，正確數量:39才
14	D1不鏽鋼窗門框	M	10.7	3,500	37,450	10.7	2,300		數量有誤，正確長度:6M
15	銘明牌不鏽鋼板烤漆及框	式	1	150,000	150,000	1			結論報告書P.28說明牌鋼板厚度9mm與現場約4mm不符
16	窗框防水	m	52	300	15,600	52	150		
17	地坪整體粉光拉毛或其他種表面處理	m2	30	800	24,000	30	170		
	小計				1,115,25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 14 頁 共 19 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四)	供水軟化過濾系統								
1	自來水儲水箱	座	1	50,000	50,000	1			
2	加壓馬達-交響運轉一備一用#304	組	1	25,000	25,000	1			
3	全自動精層過濾器(60L)	組	1	28,500	28,500	1			
4	全自動活性炭碳過濾器(60L)	組	1	28,500	28,500	1			
5	全自動軟水過濾器(60L)	組	1	32,500	32,500	1			
6	精密過濾器SUS304*TK-7-30含30"PP濾 心*7支	組	1	22,000	22,000	1			
7	安裝-機房設備-進水-排水-電源2次則(含 監控箱)	式	1	80,000	80,000	1			
8	安裝配件	式	1	50,000	50,000	1			
9	進水-給水-排水-預埋管線施工費	式	1	8,600	8,600	1			
10	試車及沖洗管路	式	1	19,000	19,000	1			
11	運費	式	1	27,000	27,000	1			
12	檢驗費用-PH、硬度、濁度(過濾前後)	式	1	10,000	10,000	1			
	小計				381,100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1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506,000	506,000	1		375,415 1.5%+材料試驗費0.5%(=18770738*2.0%)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聯絡人：陳冠仔  
電話：07-3237248#1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108高建師鑑字第1080000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工程鑑估詢價金額表乙式一份  
(108000061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委託本會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詢價作業」鑑定乙案，檢送工程鑑估詢價金額表乙式一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貴局108年8月23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165400號函，第  
六點、結論(一)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工務局 1080830



\*10837381200\*



# 鑑定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鑑定案號：10808097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KAOSIUNG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王象世貿大樓)

電話：07-3237248(代表) FAX：07-322469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

民國：108年10月1日

鑑定案號：高建師鑑委字第10808097號

- 一、委任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年8月15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6566601號函)委任。
- 二、委任鑑定標的物之地點：高雄市凱旋路三多路口(五權國小旁)。
- 三、鑑定要旨：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年8月15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6566601號函)委任，就「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單價詢價。
- 四、鑑定日期：  
會勘日期：第一次會勘民國108年7月30日  
第二次會勘民國108年8月23日
- 五、會勘建築師：第一次會勘：顏宗信、蔡明璋  
第二次會勘：顏宗信、蔡明璋
- 六、會同會勘人：第二次會勘：黃啟芳、張育綺、柯沛萱、蘇進德
- 七、鑑定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位置圖詳附件五)：構造為部份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部份鋼板及鋼筋混凝土紀念裝置藝術等；用途為紀念公園使用；現況同為紀念公園使用。
- 八、鑑定經過及情形：
  - (一)、鑑定建築師於民國108年7月30日於該鑑定地點勘察現況，了解部分工程項目因單位標示一式、或因無列單價分析表、或因工程完竣現況無法計量、或因種類未明訂、或因隱蔽部份、或因資料不詳，故該部分工程項目無法估價。
  - (二)、民國108年8月23日第二次會勘(詳附件五照片編號1-8)

### 九、鑑定結果：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8年8月15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6566601號函)委任，就「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單價詢價鑑定結果：

(一) 部分工程項目因單位標示一式、或因無列單價分析表、或因工程完竣現況，故無法計量項目有：

鑑定結果：工程結算明細表項目：

壹、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假設工程第1-4、6、8-11項；

二、結構工程第9項；

三、裝修工程第2、15項；

四、雜項工程第1-7項；

五、裝置製作第1-5項等。

(二) 部分工程項目因種類未明訂，故無法估價項目有：。

鑑定結果：工程結算明細表項目：

壹、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三、裝修工程第4項等。

(三) 部分工程項目因隱蔽部份、或因資料不詳，故無法估價項目有：。

鑑定結果：工程結算明細表項目：

壹、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六、機電工程、

第一項電氣設備工程、

(一) 開關盤體工程、

(二) 配管線費用；

第二項給排水設備工程

(一) 給排水設備工程、

(二) 給排水管路工程、

(三) 噴灌設備工程、

(四) 供水軟化過濾系統項；

貳、景觀工程、

一、土建工程第1-11項；

- 二、植栽工程第 1-7 項；
- 三、排水工程第 1-7 項；
- 四、照明工程第 1-8 項；
- 五、維護費用第 1 項；
- 參、創作費；
- 肆、民眾參與經費、
  - 一、疊影盒第 1-3 項；
  - 二、記憶鋪面裝置製作第 1 項等。

(四) 其他工程鑑估詢價金額項目及備註說明，因鑑定依據或判別方式須特別說明，文書表示不易，故列表詳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鑑估及備註原契約金額及詢價金額差異分析欄內說明(詳附件六)。

#### 十、附件

- |                                   |        |
|-----------------------------------|--------|
| 1. 附件一 鑑定委任書                      | 共 1 頁  |
| 2.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 共 1 頁  |
| 3. 附件三 會勘紀錄表                      | 共 1 頁  |
| 4. 附件四 平面圖 1 頁；照片位置圖 1 頁；現況照片 8 張 | 共 6 頁  |
| 5. 附件五 位置圖                        | 共 1 頁  |
| 6. 附件六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工程鑑估詢價表   | 共 16 頁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由會下列會員執行鑑定

建築師：顏宗信



建築師：蔡明璋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鑑定委任書

(電腦儲存檔案)

1080897 號

- 一、委任人 茲委任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以下簡稱公會) 辦理下列鑑定案件：
- (一)申請鑑定標的物地址  
高雄市 苓雅區 三多二路與凱旋二路
  - (二)申請鑑定原因：工程單價詢價
  - (三)申請鑑定項目：詳工程項目表
- 二、申請費新台幣壹萬元於簽訂委任書時同時付清。
- 三、委任人應將該公會備置鑑定標的物前在現場勘測並估算鑑定費用金額，由公會通知委任人，委任人應於簽訂委任書起十五日內向公會繳納，收條由公會交付鑑定報告書時一同交付於委任人，收條總額分配如下(公會開出10%-15%發票，鑑定費開出85-90%收據)
- 四、委任人(或承攬人)情形之一者，同意依第五條規定之懲罰辦法處理。
- (一)自行請受標的物鑑定。
  - (二)簽訂委任書後未於十五日內繳納鑑定費者，視同撤銷鑑定。
  - (三)撤銷後仍自行鑑定工作。
  - (四)違反案件糾紛雙方達成和解，並提出撤銷者。
- 五、申請撤銷鑑定應依新辦法。
- (一)簽訂委任書後三日內申請撤銷委任且未至現場勘測者，申請費全數退還。
  - (二)簽訂委任書後超過三日，但未達十五日申請撤銷委任者，申請費退還半數。
  - (三)委任人簽訂委任書超過十五日後申請費全部不予退還。
  - (四)繳納鑑定費用後三日內申請撤銷委任者由公會扣收壹萬元，餘款退還。
  - (五)繳納鑑定費用後超過三日但未達十五日申請撤銷鑑定費減去壹萬元後之半數。
  - (六)鑑定標的物已提出鑑定報告書後公會或總辦鑑定費後超過十五日，所繳費用全部不予退還。
- (以上所定日數均指簽訂或撤銷鑑定報告日，如遇國定假日則延遲，又撤銷於當月月底無效退還)。
- 六、鑑定費用收據標單及請繳公會鑑定工作要點有關條文見本委任書後頁。
- 七、本委任書一式二份由委任人與公會各執一份。

委任人姓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吳明昌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電 話：07-3368333#2252  
 身分證號碼(個人編號)：81167401  
 出生年月日：\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訂

摘錄「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工作要點」有關條文

鑑定案之執行

- 6. 鑑定小組應通知或邀請本會通知委任人及有關人員定期會同前往現場作一次，或多次勘察，聽取各方意見，實地量測丈量，繪圖攝影，製成紀錄，作為備置鑑定報告書之資料。
- 7. 鑑定小組如遇需要，應請委任人及有關人員提供與鑑定有關之所有資料作為參考或依據。
- 8. 鑑定小組如一再無法約請委任人或有關人員到場時，將按該標的物可勘察之現況進行鑑定，如無法鑑定時由公會通知委任人結案。
- 9. 鑑定案如涉及專門技術，或需要特殊儀器設備非本會能單獨執行者，得由本會聘請其他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專家協助辦理，另由本會訂約委辦，其費用由委任人負擔。
- 10. 同一地點，同一案件如發現本會鑑定並提出報告書者，不再接受第二次鑑定申請為原則。
- 11. 鑑定案如涉糾紛，鑑定小組以協助雙方，促成和解為原則。

附件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656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委任書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定委任書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

局長 英明昌 出國

副局長黃志明代任

附件三

鑑定案件會勘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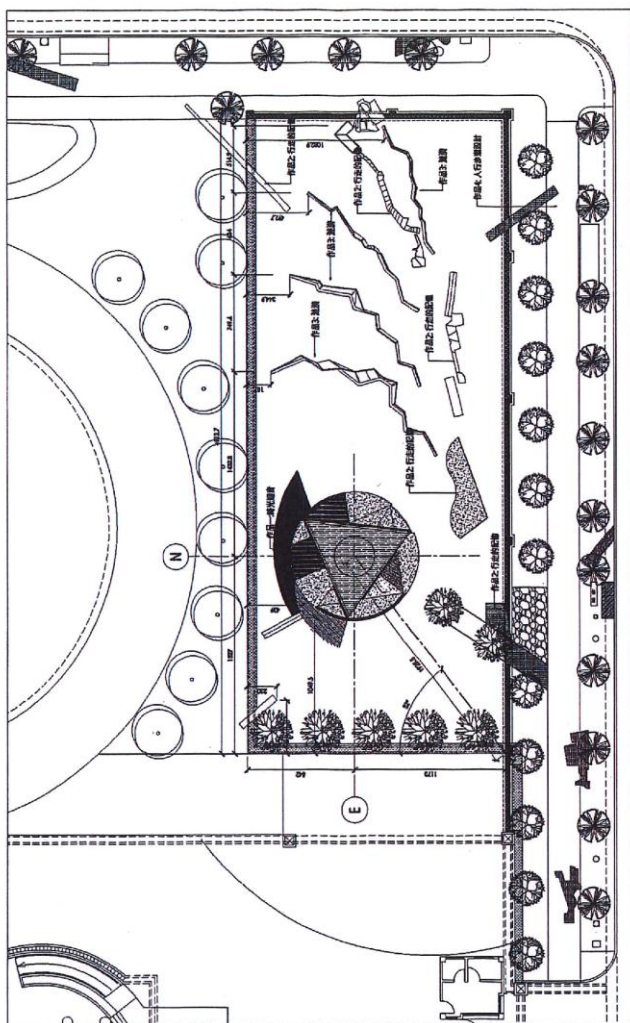
案號：

委任單位：高雄市政府	
標之物之座落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第一次會勘	會勘日期：108年7月30日 會勘內容：現況勘查 會勘人員：顏宗信 (請簽名)
第二次會勘	會勘日期：108年8月23日 會勘內容：現況勘查 會勘人員：顏宗信 蘇運鴻 (請簽名) 柳仲堯 黃裕 信育哥
第三次會勘	會勘日期： 會勘內容： 會勘人員： (請簽名)
第四次會勘	會勘日期： 會勘內容： 會勘人員： (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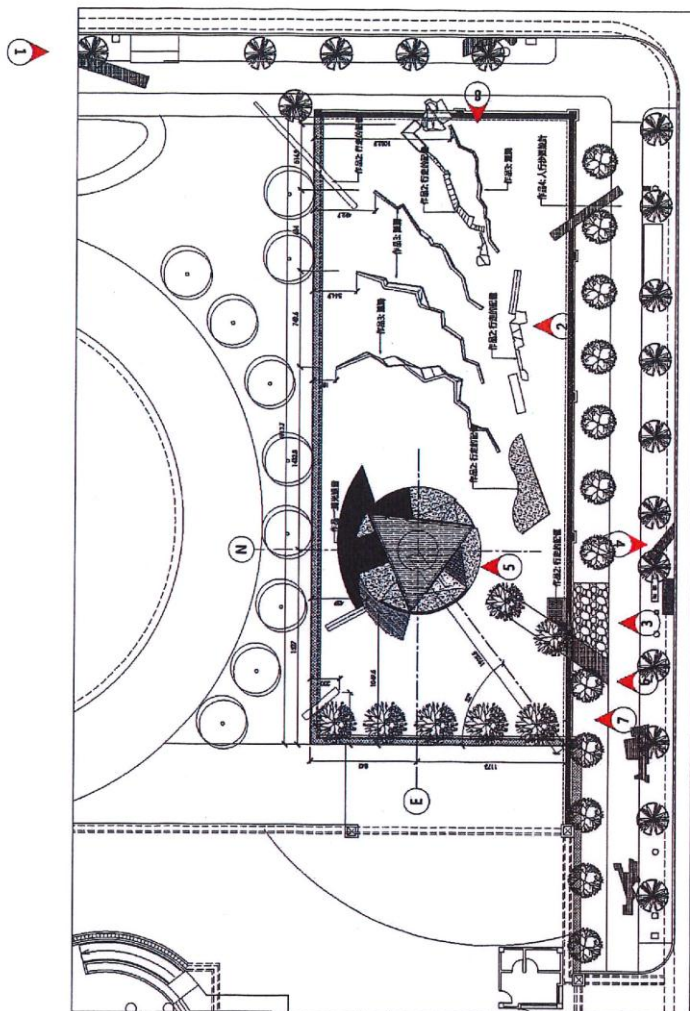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平面圖





照片位置圖





(附件四) 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作品四「人行道景觀設計」現況照片	
1		
說明		
編號	說明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現況照片及作品三「漣漪」現況照片
2		
說明		



(附件四) 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四座事件說明牌現況照片	
3		
說明		
編號	說	一座作品現況照片
4	明	
說明		



(附件四) 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作品一「時光迴音」現況照片	
5		
說明		
編號	說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現況照片
6	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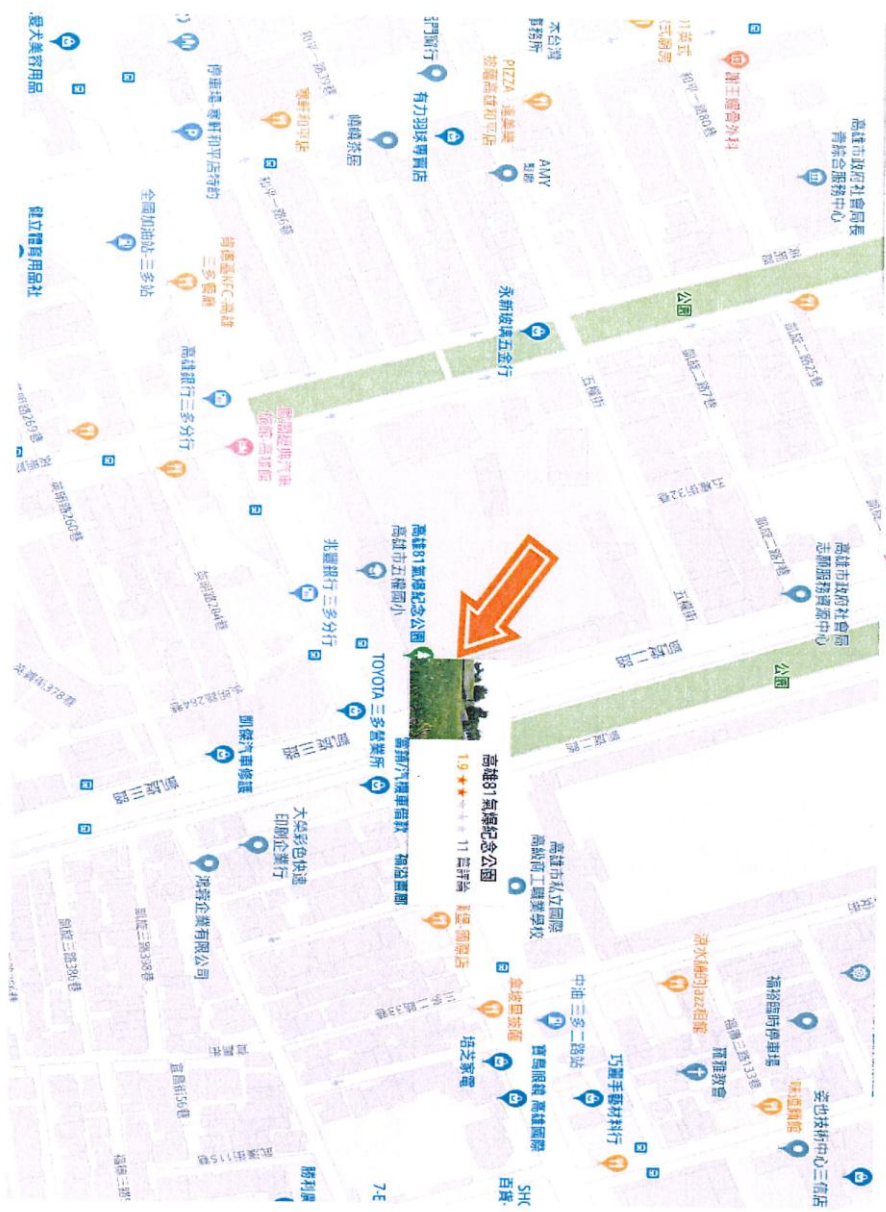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勘估標的現況照片黏貼卡

編號	記憶的漣漪	
7		
說明		
編號	說明	作品二「行走的記憶」現況照片及作品三「漣漪」現況照片
8		
說明		



位置圖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1頁 共16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	假設工程								
1	整地	式	1	45,000	4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原地因工程完竣無法探究整地費另，故無法估價。	
2	安全警示設備	式	1	45,000	4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安全警示設備，故無法估價。	
3	安全圍籬(含大門/止水墩)	式	1	321,032	321,032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安全圍籬(含大門/止水墩)，故無法估價。	
4	工務所及設備費	式	1	75,000	7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工務所及設備費，故無法估價。	
5	臨時活動廁所	式	1	30,000	30,000	1	15,000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臨時活動廁所設置數量，故以15000元/座估計。	
6	施工用臨時水電	式	1	85,000	8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施工用臨時水電費，故無法估價。	
7	工程告示牌	式	1	19,500	19,500	1	12,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8	現場清潔	式	1	90,000	9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現場清潔費，故無法估價。	
9	拉圾清運	式	1	85,000	8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拉圾清運費，故無法估價。	
10	機具開挖、回填、搬棄	式	1	715,000	715,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畫機具開挖、回填、搬棄費，故無法估價。	
11	全紀錄(縮時攝影、過程影像)	式	1	180,000	18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小計				1,690,532				
二	結構工程								
1	放樣	m2	80	50	4,000	80	50	4,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 2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2	鋼管鷹架及防護網(含安全母索、中繩杆、交叉拉桿、爬梯及防墜網等)	m2	370	280	103,600	370	280	103,6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3	普通模板含組立	m2	160	625	100,000	160	490	78,400	依據106年7月建築物價普通板估價來源代碼 0311010002(P330)商部工料價格490元/m2。
4	清水模板含組立	m2	207	4,200	869,400	207	560	115,920	依據106年7月建築物價普通板估價來源代碼 0311020002(P330)商部工料價格560元/m2。
5	中拉力鋼筋及彎折組立 #3~#5	噸	11.6	26,500	307,400	11.6	20,700	240,120	依據106年7月建築物價中拉力鋼筋估價來源代碼 0321040075(P331)商部工料價格20700元/m2。
6	2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20	2,200	44,000	20	2,200	44,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7	4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105	2,400	252,000	105	2,400	252,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8	6吋候鋼筋板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m2	77	9,500	731,500	77	5,360	412,704	(固定座未量化，不可用m2計價)A03-A1第2.作品3-a到面詳圖。
9	3吋不銹鋼板水池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m2	30	8,000	240,000	30			含加工、焊接及固定，無單價分析無法估價。
10	3吋候鋼板牆面(含骨架)	m2	21	15,000	315,000	21	4,096	86,015	(不銹鋼管3*6cm厚度不詳)A02-A3第3.作品2-c耐候鋼板入口立面圖內5.作品2-c耐候鋼板入口立面圖內C。
	小計				2,966,900				
三 裝修工程									
1	地坪整磨粉光加金鋼砂耐磨地坪	m2	25	800	20,000	25	200	5,0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2	內牆藝術字體製作	式	1	90,000	9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3	不銹鋼池底面貼2cm黑色亮面花崗岩	m2	18.5	6,500	120,250	18.5	3,700	68,450	依據106年7月建築物價花崗石印度黑實派代碼 0963423542(P343)商部工料價格3700元/m2。
4	耐候鋼牆面基部防水材塗佈	m2	160	800	128,000	160			防水材塗佈單價未明訂，無法估價。
5	8*8mm鑲合強仁波麗天圓管框料、泛水板	m2	8	9,500	76,000	8	2,024	16,192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總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 3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6	透明壓克力PC板	M2	9	4,500	40,500	9	3,135	28,215	設計圖為壓克力板(非PC板)應克力板連工帶料市場價格約93,135元/m2。
7	W1窗 / 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 理(418 x 223CM)	才	105	1,250	131,250	102.5	184	18,860	原圖材料價每樞62元/才，單樞=62*2+126元/才連工帶料市場價格約60元/才左右。本單價每樞62*2+60=184元/才左右。(僅樞不框)
8	W1不鏽鋼窗框	M	15.8	2,500	39,500	12.8	2,350	30,080	數量應為4.18+4.18+2.23+2.23=12.8m。
9	W2窗 / 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 理(344 x 223CM)	才	132	650	85,800	84.4	184	15,530	原圖10年7月發還圖價每樞在該位應約=6mm厚灰玻W88*81*184*2*15 灰面膠料材料價每樞62元/才，單樞=62*2+126元/才連工帶料市場價格約60元/ 才左右。本單價每樞62*2+60=184元/才左右。(僅樞不框)
10	W2不鏽鋼窗框	M	14.4	2,500	36,000	11.3	2,350	26,555	數量應為3.44+3.44+2.23+2.23=11.3m。
11	W3窗 / 8mm灰玻+8mm清玻 雙強化玻 理(71.4x223CM)	才	64	650	41,600	42	184	7,728	原圖10年7月發還圖價每樞在該位應約=6mm厚灰玻W88*81*184*2*15 灰面膠料材料價每樞62元/才，單樞=62*2+126元/才連工帶料市場價格約60元/ 才左右。本單價每樞62*2+60=184元/才左右。(僅樞不框)
12	W3不鏽鋼窗框	M	11	2,500	41,600	7.9	2,350	18,565	數量應為1.714+1.714+2.23+2.23=7.9m。
13	D1門 / 6mm灰玻+6mm清玻 雙強化玻 理(160 x 223CM)	才	58	650	37,700	39.2	184	7,213	原圖10年7月發還圖價每樞在該位應約=6mm厚灰玻W88*81*184*2*15 灰面膠料材料價每樞62元/才，單樞=62*2+126元/才連工帶料市場價格約60元/ 才左右。本單價每樞62*2+60=184元/才左右。(僅樞不框)
14	D1不鏽鋼窗門框	M	10.7	3,500	37,450	6	2,350	14,100	數量應為1.6+2.23+2.23=6m。
15	說明牌不鏽鋼板烤漆及框	式	1	150,000	150,000	1			無單價分析無法估價，其中給標報告書第28頁該說明牌 編號標示厚度為9mm，現場厚度應約4mm不符。
16	窗框防水	m	52	300	15,600	52	150	7,8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17	地坪整體粉光拉毛或其他種表面處理	m2	30	800	24,000	30	180	5,400	依據市場行情估價。
	小計				1,115,250				
四	雜項工程								
1	造型圍籬(H=160cm)	m	84	4,300	361,200	84			無單價式未明且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2	公共排水溝修復及公用設備點修	式	1	60,000	60,000	1			因單位一式及無單價分析表，且工程完竣無法計量公共 排水溝修復及公用設備點修，故無法估價。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 4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3	雨水回收池	座	1	160,000	160,000	1		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4	機電設備RC箱體及底座	座	1	150,000	150,000	1		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5	藝術家現場說明及打樣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工藝完竣無法計畫藝術家現場說明及打樣費用，故無法估價。	
6	記憶鋪面裝置製作費	組	5	120,000	600,000	5		無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7	建築製圖、監造及結構簽證費用	式	1	600,000	600,000	1		無即原單價分析表，無法估價。	
	小計				2,081,200				
五	裝置製作								
1	放樣	式	1		20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2	材料費	式	1		40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3	加工費	式	1		65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4	書圖及模型製作	式	1		30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5	清潔及垃圾運棄	式	1		50,000	1		因單位一式，且無單價分析表，故無法估價。	
	小計				1,600,000				
六	機電工程								
一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		211,911	1			
二	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		1,345,645	1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 12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5	全自動軟水過濾器(60L)	組	1	32,500	32,5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6	精密過濾器SUS304*TK-7-30管30"PP濾 心*2支	組	1	22,000	22,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7	安裝-機房設備-進水-排水-電源之次副(管 帶控制)	式	1	80,000	80,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8	安裝配件	式	1	50,000	50,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9	進水給水、排水預埋管給施工費	式	1	8,600	8,6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10	試單及沖洗管路	式	1	19,000	19,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11	運費	式	1	27,000	27,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12	檢驗費用-PH、硬度、濁度(過濾前後)	式	1	10,000	10,000	1		資料不詳不予估價。	
	小計				381,100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1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506,000	506,000	1	469,268	品質管制作業2%及材料試驗費0.5%=-2.5%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保險費	式	1	632,500	632,500	1	638,20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3%及保險費0.4%=-3.4%	
3	環場清潔維護及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1,111,000	1,111,000	1	375,415	環場清潔維護與保養、一、八項設備維護、施工品質管 理費計2%	
	小計				2,249,500				



##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高雄市烏松區大智路201巷11弄1-2號  
電 話：07-7330871  
傳 真：07-7330875  
E-mail：green27@ms57.hinet.net  
聯絡人：葉鈺雯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8)高市景字第 108-079 號

附 件：現場會勘照片、收據、工程詢價單各乙式一份。

主 旨：回覆貴局委託本會辦理有關「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相關工項詢價作業，請 鑒核。

說 明：依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8375544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延任

正 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 本：本會存查

工程企劃處

108.9.25





高雄市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

現場會勘照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詢價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第1頁 共1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原合約		詢價金額		原契約金額與詢價金額 差異分析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二	植栽工程							
1	既有喬木移植或移置	株	31	8,000	248,000	31	7000-10000	廠商口述:移植種類有福木、鐵刀木、印度紫檀、粉花風鈴木...等,保活一年,移植位四處
2	大花紫葳( $\phi \geq 20\text{CM}$ · $H \geq 600$ · $W \geq 300\text{CM}$ )	株	7	40,000	280,000	7	38000-4500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埋設透水管、亞管噴漆支架、枯死更換、五金另料...等
3	九芎( $\phi \geq 15\text{CM}$ · $H \geq 400$ · $W \geq 250\text{CM}$ )	株	12	36,500	438,000	12	35000-4200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埋設透水管、亞管噴漆支架、枯死更換、五金另料...等
4	光臘樹( $\phi \geq 15\text{CM}$ · $H \geq 360$ · $W \geq 220\text{CM}$ )	株	22	35,200	774,400	22	30000-3800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埋設透水管、亞管噴漆支架、枯死更換、五金另料...等
5	蔓花生	株	500	30	15,000	500	28-35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枯死更換...等
6	地毯草(密植)	m2	1230	250	307,500	1230	230-280	廠商口述:含吊搬運、種植、枯死更換...等
7	管沃土(含運費)	m3	184	900	165,600	184	600-900	
	小計				2,228,500			
五	維護費用							
1	植栽維護及其他	年	2	390,000	780,000	2	360000-420000	廠商口述:日常維護、維護設備...等
	小計				780,000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1069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本會電話：(02)27788898 傳真：(02)27788900  
連絡人：郭端月(南區辦事處)  
聯絡地址：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150 號 4F  
聯絡電話：(07) 5570905 傳真：(07) 5578800  
電子信箱：[kao.elec@msa.hinet.net](mailto:kao.elec@msa.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8094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擬請本會詢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10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674100號函。
- 二、依貴局108年6月20日召開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鑑價作業諮詢會議紀錄，本案已依合法程序結案，合先敘明。
- 三、鑑價作業諮詢會議本會代表意見，「…，經檢視本案結算明細表中單價與市價接近，水電預算佔整體預算不到10%尚屬合理範圍。」，因此本會不再參與詢價工作，諒悉。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會南區辦事處、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理事長 黃仁章

工程企劃處  
108.9.24

工務局



108377919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5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擬委託貴會辦理相關工項詢價作業，惠請貴會派員研商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育綺  
電話：07-3368333#2252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323@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76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表及圖說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為辦理「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詢價作業」，擬委託貴會辦理相關工項詢價作業，詢價項目詳隨文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

局長 英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附錄三

## 詢價成果統計表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 1 頁 共 4 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 (土木、建築、景觀)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紀念裝置及空間製作							
一	假設工程							
5	臨時活動廁所	式	1	30,000	30,000	1	15,000	15,000
7	工程告示牌	式	1	19,500	19,500	1	13,500	13,500
	小計				49,500			28,500
二	結構工程							
1	放樣	m2	80	50	4,000	80	60	4,800
2	鋼鷹架及防護網(含安全母索、中欄 杆、交叉拉桿、爬梯及防護網等)	m2	370	280	103,600	370	275	101,750
3	普通模板含組立	m2	160	625	100,000	160	545	87,200
4	清水模板含組立	m2	207	4,200	869,400	207	630	130,410
5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3~#5	噸	11.6	26,500	307,400	11.6	20,850	241,860
6	2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20	2,200	44,000	20	2,175	43,500
7	4000psi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105	2,400	252,000	105	2,475	259,875
8	6吋耐震鋼牆板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座)	m2	77	9,500	731,500	77	2,680	206,36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2頁 共4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 (土木、建築、景觀)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9	3t不銹鋼板水池組立(含加工、焊接及固定)	m2	30	8,000	240,000	30	3,750	112,500
10	3t耐候鋼板牆面(含骨架)	m2	21	15,000	315,000	21	2,048	43,008
	小計				2,966,900			1,231,263
三	裝修工程							
1	地坪整體粉光加金鋼砂耐磨地坪	m2	25	800	20,000	25	200	5,000
3	不銹鋼池底面貼2cm黑色亮面花崗岩	m2	18.5	6,500	120,250	18.5	3,650	67,525
5	8+8mm膠合強化玻璃天窗窗框料、止水板	m2	8	9,500	76,000	8	2,262	18,096
6	透明壓克力PC板	M2	9	4,500	40,500	9	3,218	28,958
7	W1窗/8mm灰玻+8mm清玻雙強化玻璃(418 x 223CM)	才	105	1,250	131,250	102.25	202	20,655
8	W1不銹鋼窗框	M	15.8	2,500	39,500	12.8	2,325	29,760
9	W2窗/8mm灰玻+8mm清玻雙強化玻璃(344 x 223CM)	才	132	650	85,800	84.2	202	17,008
10	W2不銹鋼窗框	M	14.4	2,500	36,000	11.3	2,325	26,273
11	W3窗/8mm灰玻+8mm清玻雙強化玻璃(171.4x223CM)	才	64	650	41,600	42	202	8,484
12	W3不銹鋼窗框	M	11	2,500	41,600	7.9	2,325	18,368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3頁 共4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 (土木、建築、景觀)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13	D1門/6mm灰玻+6mm清玻雙強仕玻 擴(1160 x 223CM)	才	58	650	37,700	39.1	167	6,530
14	D1不鏽鋼窗門框	M	10.7	3,500	37,450	6	2,325	13,950
16	窗框防水	m	52	300	15,600	52	150	7,800
17	地坪整體粉光拉毛或他種表面處理	m <sup>2</sup>	30	800	24,000	30	175	5,250
	小計				747,250			273,655
七	保險費、管理費與其他							
1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式	1	506,000	506,000	1	422,341	422,341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保險費	式	1	632,500	632,500	1	638,205	638,205
3	環境清潔維護及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1,111,000	1,111,000	1	469,269	469,269
	小計				2,249,500			1,529,815
貳	景觀工程							
二	植栽工程							
1	既有喬木移植或移置	株	31	8,000	248,000	31	8,500	263,500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工程鑑估

工程地點：高雄市三多二路五權國小旁

日期：

第4頁 共4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原合約		3公會詢價金額 (土木、建築、景觀)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2	大花紫薇(φ≥20CM · H≥600 · W≥300CM)	株	7	40,000	280,000	7	41,500	290,500
3	九芎(φ≥15CM · H≥400 · W≥250CM)	株	12	36,500	438,000	12	38,500	462,000
4	光臘樹(φ≥15CM · H≥360 · W≥220CM)	株	22	35,200	774,400	22	34,000	748,000
5	雙花生	株	500	30	15,000	500	31.5	15,750
6	地毯草(密植)	m <sup>2</sup>	1230	250	307,500	1230	255	313,650
7	客沃士(含運費)	m <sup>3</sup>	184	900	165,600	184	750	138,000
	小計				2,228,500			2,231,400
五	維護費用							
1	植栽維護及其他	年	2	390,000	780,000	2	390,000	780,000
	小計				780,000			780,000
	<b>詢價項目總計金額</b>				<b>9,021,650</b>			<b>6,074,633</b>